

上海路东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新时代证券
New Times Securities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99号院1号楼1501)

二〇一六年九月

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宏观政策风险

LED 显示屏行业的市场需求与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城市化进程等宏观经济因素密切相关，国家宏观经济发展的调整对市场应用需求规模带来影响。由于受国家宏观经济下行形势的影响，LED 显示屏在政府类工程项目、城市景观、广告传媒等领域的应用受到一定冲击。

（二）市场竞争风险

LED 显示屏行业集中度不高，从事 LED 显示应用产品的生产企业众多，产品同质化现象严重，技术和服务的附加值低，市场竞争激烈。近年来，行业整合与并购持续进行，一定程度上促进了行业集中度的提升，行业内呈现资源向优势企业集中的趋势，在一定程度上加剧了市场上优势企业之间的竞争程度。如公司不能持续获得订单，或者市场供求状况发生了重大不利变化，不排除未来公司可能出现业绩下滑的风险。

（三）技术创新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同类化产品竞争相对严重，随着市场的发展，拥有核心技术的产品将逐渐在市场中凸显优势，技术创新能力是公司在市场竞争中生存和发展的关键。然而，技术创新是一个持续不间断的过程，面临较大的不确定性。随着技术的不断进步，产品和技术创新的难度越来越大，如果公司在技术创新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创新能力不能持续，将对公司未来的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四）主要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目前公司的经营区域主要集中在华东地区，市场相对集中。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5 月末，公司对前 5 名客户的营业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9.05%、60.91%和 53.59%，公司的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尽管公司与主要客户保持紧密的合作，业务具有较好的稳定性和持续性，但若主要客户自身发生经营困难或放弃与公司的合作，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应收账款比例较高的风险

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5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6,668,723.85 元、27,040,477.37 元和 26,918,360.10 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37.56%、65.22%和 63.53%。由于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行业内企业普遍存在应收账款较高的情况，公司业务规模又处于持续增长阶段，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应收账款将不断增长。尽管公司大部分客户信用较好，且公司不断加强客户信用管理，但若宏观经济环境发生较大波动，客户财务状况恶化，应收账款的回收难度加大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不足，公司业绩和生产经营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六）关联交易和关联资金拆借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公司未履行相应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报告期内，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存在关联交易和关联资金拆借的情况，但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关联资金拆借主要是公司为补充营运资金向股东的借入款及股东向公司的暂借款。截至报告期末，股东向公司的借款已全部归还，目前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和关联资金拆借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七）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会，未单独设立董事会、监事会，仅设立执行董事和监事，建立了法人治理的基本架构。股份公司成立后，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和内部控制制度。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不排除公司在未来的公司运行过程中出现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风险。

（八）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邱成祖、马玉龙，二人均直接持有公司 250.00 万股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66.67%的股份。邱成祖、马玉龙自公司成立至今一直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对公司经营管理决策有较强的影响力，若公司利益与实际控制人利益发生冲突时，公司控股股东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

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九）税收优惠变动风险

公司为经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认证的高新技术企业，于 2014 年 10 月 23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31001105），公司所得税三年内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高新技术企业满 3 年后需重新认证，虽然公司不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风险较小，但若公司未来不能被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公司将不再享受相关税收优惠，将按 2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录	6
释义	9
第一节基本情况	11
一、公司基本情况	11
二、股份挂牌情况	12
三、股权结构图及股东情况	14
四、公司自设立以来的股本变动情况	16
五、子公司股本的形成和变化情况	24
六、公司对外控股公司情况	27
七、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29
八、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29
九、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0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30
十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3
十二、本次挂牌有关机构	35
第二节公司业务	37
一、主要业务及产品和服务	37
二、生产或服务的流程、方式	40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48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57
五、公司商业模式	68
六、行业基本情况	71
第三节公司治理	82
一、公司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2

二、公司治理机制、内部管理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	82
三、最近两年内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84
四、公司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分开情况	92
(一) 业务分开情况	92
(二) 资产分开情况	92
(三) 人员分开情况	93
(四) 财务分开情况	93
(五) 机构分开情况	93
五、同业竞争情况	94
六、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使用情况和制度安排	99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说明	100
九、其他合规经营问题	104
第四节公司财务	110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表	110
二、审计意见	128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28
四、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28
五、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29
六、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53
七、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53
八、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159
九、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59
十、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61
十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162
十二、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177
十三、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股东权益情况	186

十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	187
十五、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93
十六、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01
十七、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1
十八、最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02
十九、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03
二十、特有风险提示.....	206
第五节有关声明.....	210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10
二、主办券商声明.....	211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212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13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14
第六节附件.....	215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215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15
三、法律意见书.....	215
四、公司章程.....	215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215

释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词汇释义		
公司、路东光电、股份公司	指	上海路东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路东有限	指	上海路东电子有限公司
上海路柯	指	上海路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路科	指	上海路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路柯	指	北京路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路东文化	指	上海路东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广西路东	指	广西路东电子有限公司
大连分公司	指	上海路东电子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南宁分公司	指	上海路东电子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
安能汽车	指	上海安能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草案）》	指	2016年3月17日公司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的《上海路东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章程》	指	2016年7月4日股份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修改后的《上海路东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上海路东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上海路东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上海路东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挂牌	指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行为
主办券商	指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公司律师	指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资产评估公司	指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 1-5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行业专业词汇释义		
LED	指	LightEmitting Diode，发光二极管英文名称简称，是一种由固态化合物半导体材料制成的发光器件，能够将电能转化成光能而发光。
LED 显示	指	发光二极管照明，是一种半导体固体发光器件，利用三基色原理，可以发出红、黄、蓝、绿、青、橙、紫、白色等任意颜色的光。LED 显示是通过对三基色发光强度的控制，达到文字、图片及视频的显示要求。
LED 芯片	指	LED 灯的核心组件，也就是指的 P-N 结，其主要功能是把电能转化为光能。
波峰焊	指	让插件板的焊接面直接与高温液态锡接触达到焊接目的，其高温液态锡保持一个斜面，并由特殊装置使液态锡形成一道类似波浪的现象，其主要材料是焊锡条。
3C 认证	指	ChinaCompulsory Certification，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是中国政府为保护消费者人身安全和国家安全、加强产品质量管理、依照法律法规实施的一种产品合格评定制度。
CE 认证	指	“CE”标志是一种安全认证标志，指产品不危及人类、动物和货物的安全方面的基本安全要求。它是一种在欧盟市场销售产品必须获得的认证，凡是贴有“CE”标志的产品就可在欧盟各成员国内销售，从而实现了商品在欧盟成员国范围内的自由流通。
ROHS 标准	指	由欧盟立法制定的一项强制性标准，它的全称是《关于限制在电子电器设备中使用某些有害成分的指令》(Restriction of Hazardous Substances)。该标准的目的在于消除电器电子产品中的铅、汞、镉、六价铬、多溴联苯和多溴二苯醚共 6 项物质，并重点规定了铅的含量不能超过 0.1%，使之更加有利于人体健康及环境保护。
FCC 认证	指	美国联邦通信委员会推出的一种对于 8 大类产品进口的认证要求，主要内容是减少电磁干扰，管理和控制无线电频率范围，保护电信网络、电器产品的正常工作。
IP65 认证	指	针对电气设备外壳对异物侵入的防护等级，第一个数字表示防尘；第二个数字表示防水，数字越大表示其防护等级越佳。IP65 中第一个数字 6 表示：完全防止粉尘进入，第二个数字 5 表示：任何角度低压喷射无影响。客户可以根据级别来判断产品能承受多恶劣的使用环境。

除特别说明外，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所列数额总和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上海路东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ghai Leado Electronics Co.,Ltd.

法定代表人：马玉龙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2年3月6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6年3月29日

注册资本：750万元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7591619904Y

住所：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车嘉路180号1幢3楼

邮编：201611

电话：021-60709056

传真：021-60709058

网址：www.leadoled.com

电子邮箱：sales@leadoled.com

董事会秘书：王晓凡

所属行业：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代码为C39）；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代码为C3969）；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代码为C39）大类下的“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代码为C3969）；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技术硬件与设备”（代码为1711）大类下的“电子设备、仪器和元件”（代码为171111）。

主要业务：LED 显示屏等光电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及设计安装技术服务。

经营范围：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控制系统软件研发、设计，电子配件的组装及电子产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LED 产品的安装、服务；显示屏的租赁；设计、制作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 元

股票总量：7,500,000 股

挂牌日期：2016 年【】月【】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

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章程未对股东所持股票做出其他限售规定。

另外，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 2.8 条规定，本次无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列表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公司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本次可转让股份数量（股）
1	邱成祖	董事长	2,500,000.00	33.33	否	0.00
2	马玉龙	董事、总经理	2,500,000.00	33.34	否	0.00
3	胡显念	董事	2,500,000.00	33.33	否	0.00
合计			7,500,000.00	100.00	否	0.00

（三）挂牌以后的股份转让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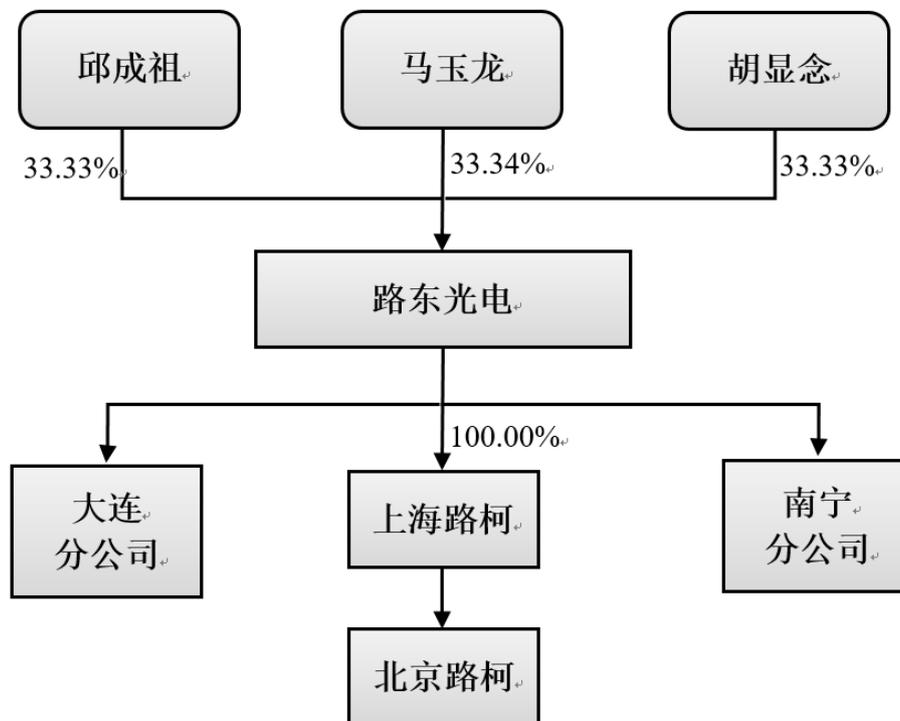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拟采用协议转让方式转让股票，相关情况如下：

2016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公开转让公司股票的议案》；

2016年9月21日，公司召开2016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公开转让公司股票的议案》

三、股权结构图及股东情况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主要股东情况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自然人股东邱成祖和马玉龙目前均直接持有公司 250.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分别为 33.33%、33.34%，合计持有公司 66.67%的股份。邱成祖历任有限公司监事，股份公司董事长；马玉龙历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股份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二人自公司成立以来一直合计持有公司 51%以上的股权，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重大决策和公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具有实际控制力。

2016年2月23日，邱成祖和马玉龙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因此，邱成祖和马玉龙为公司共同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

邱成祖，男，董事长，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学学历。1998年5月至2002年12月，任上海永新贸易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3年1月至2008年12月，任上海大翔贸易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3年至今，任上海缀翔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04年9月至2015年4月，任上海弗勒希商贸有限公司监事；2009年1月至2014年7月，任上海路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3月至今，任上海敏柯玻璃制品有限公司监事；2011年7月，任上海腾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2年3月至2016年3月任路东有限监事；2014年9月至今，任上海舜丰建筑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12月至今，任上海容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3月至今任路东光电董事长，任期三年。

马玉龙，男，董事、总经理，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6年10月至2008年3月，任上海恒烁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员；2008年4月至2012年3月，任上海路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4月至2016年3月，任路东有限总经理；2016年3月至今任路东光电董事、总经理；2016年8月18日至今，任上海路东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监事。

2、其他持股股东情况

胡显念持有公司股票2,5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33%。

胡显念，男，董事，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5年5月至2006年6月，任上海虹澳建材有限公司销售代表；2006年9月至2008年2月，任上海恒烁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代表；2008年4月至2014年6月，任上海路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6月至今历任上海路柯光电有限公司监事、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2016年3月至今任路东光电董事，任期三年。

3、股东主体适格情况

公司现有股东与股份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一致。两位股东均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中国公民，拥有作为股份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与行为能力，不存在《公务员法》等法律法规或根据股份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限制担任股东的情形。

公司股东为 3 名自然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认购公司发行的全部股份。公司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各自然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股份是否存在冻结、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被冻结、质押及其他争议事项等限制情况。

四、公司自设立以来的股本变动情况

（一）2012 年 3 月，有限公司设立

2012 年 2 月 3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沪工商注名预核准字第 01201202030366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邱成祖、马玉龙、胡显念和张志共同设立的企业名称为“上海路东电子有限公司”。

2012 年 2 月 14 日，有限公司召开第一届股东会，并通过如下决议：①通过了《上海路东电子有限公司章程》；②选举张志为公司执行董事；③选举邱成祖为公司监事。

2012 年 2 月 29 日，上海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安业私字（2012）第 0205 号《验资报告》，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有限公司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0.00 万元，由全体股东分期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二年内缴足，本次出资为首次出资，出资额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经审验确认截至 2012 年 2 月 28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共计人民币 3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其中邱成祖以现金出资人民币 7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0%；马玉龙以现金出资人民币 7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0%；胡显念以

现金出资人民币 7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0%；张志以现金出资人民币 7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0%。

2012 年 2 月 28 日，中国农业银行高桥支行出具 3 张《进账单》和 1 张《联行来账凭证》，确认自然人股东邱成祖、马玉龙、胡显念和张志分别缴纳人民币 75.00 万元，已于 2012 年 2 月 28 日缴存至公司在该银行开立的人民币存款账户（账号 03850520040054364）。

2012 年 3 月 6 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松江分局登记注册，有限公司取得注册号为 31011700290869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限公司正式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0.00 万元整，成立日期为 2012 年 3 月 6 日，法定代表人为张志，营业期限为 2012 年 3 月 6 日至 2032 年 3 月 5 日，住所为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车嘉路 180 号 1 幢 3 楼。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控制系统软件研发、设计；电子产品、LED 灯具、LED 显示屏、光学产品（除隐形眼镜）的生产、加工、销售。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邱成祖	375.00	75.00	25.00	货币出资
2	马玉龙	375.00	75.00	25.00	货币出资
3	胡显念	375.00	75.00	25.00	货币出资
4	张志	375.00	75.00	25.00	货币出资
合计		1,500.00	300.00	100.00	--

（二）2012 年 9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9 月 13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①股东张志将其所持本公司 5% 的股权（计出资额 75.00 万元）转让给周春玲；②股东张志将其所持本公司 10% 的股权（计出资额 150.00 万元）转让给邱成祖；③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2 年 9 月 13 日，邱成祖、周春玲与张志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志将其所持公司 10.00% 的股权，作价人民币 30.00 万元转让予邱成祖；将其所持公司 5.00% 的股权，作价人民币 15.00 万元转让予周春玲；转让后未到位的出

资受让方继续按原章程规定的期限缴纳未到位的资金。变更后张志持有公司 10.00%的股份，邱成祖持有公司 35.00%的股份，周春玲持有公司 5.00%的股份。

2012 年 9 月 20 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松江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邱成祖	525.00	105.00	35.00	货币出资
2	马玉龙	375.00	75.00	25.00	货币出资
3	胡显念	375.00	75.00	25.00	货币出资
4	张志	150.00	30.00	10.00	货币出资
5	周春玲	75.00	15.00	5.00	货币出资
合计		1,500.00	300.00	100.00	--

（三）2014 年 7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实收资本

2014 年 2 月 17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①将公司实收资本由 300 万元增至 1,500 万元，注册资本不变，其中 1,050 万元的增资为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多彩显示屏特效技术”评估作价投入，150 万元为现金出资；②新增的 150 万元货币资金由邱成祖出资 52.50 万元，马玉龙出资 37.50 万元，胡显念出资 37.50 万元，张志出资 15 万元及周春玲出资 7.50 万元；③新增的 1,050 万元无形资产出资，邱成祖、马玉龙、胡显念、张志和周春玲占有比例分别为 35%、25%、25%、10%和 5%。④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4 年 1 月 25 日，北京海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海峡评报字【2014】第 W070 号《增资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在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 月 8 日，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多彩显示屏特效技术”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1,050 万元，其中邱成祖拥有该知识产权的 367.50 万元，占该知识产权的 35%；马玉龙拥有该知识产权的 262.50 万元，占该知识产权的 25%；胡显念拥有该知识产权的 262.50 万元，占该知识产权的 25%；张志拥有该知识产权的 105 万元，占该知识产权的 10%；周春玲拥有该知识产权的 52.50 万元，占该知识产权的 5%。

2014年2月17日，邱成祖、马玉龙、胡显念、张志和周春玲分别与公司签订《财产转移协议》，约定邱成祖、马玉龙、胡显念、张志和周春玲分别将所拥有的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多彩显示屏特效技术”人民币367.50万元、262.50万元、262.50万元、105.00万元和52.50万元，转移到有限公司的财产账户并转为注册资本，自双方签字之日起，转让方不再对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多彩显示屏特效技术”享有所有权。

2014年2月25日，上海欣鹏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沪欣会内验字（2014）第XP00124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4年2月18日，有限公司已收到邱成祖、马玉龙、胡显念、张志和周春玲缴纳的到位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200.00万元，出资方式分别为货币资金（150.00万元）和知识产权（无形资产）（1,050.00万元），其中：邱成祖新增货币出资52.50万元，新增知识产权出资367.50万元；马玉龙新增货币出资37.50万元，新增知识产权出资262.50万元；胡显念新增货币出资37.50万元，新增知识产权出资262.50万元；张志新增货币出资15.00万元，新增知识产权出资105.00万元；周春玲新增货币出资7.50万元，新增知识产权出资52.50万元。有限公司变更后的实收资本为1,500.00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为1,500.00万元。

2014年7月2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松江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邱成祖	525.00	525.00	35.00	货币、知识产权 出资
2	马玉龙	375.00	375.00	25.00	货币、知识产权 出资
3	胡显念	375.00	375.00	25.00	货币、知识产权 出资
4	张志	150.00	150.00	10.00	货币、知识产权 出资
5	周春玲	75.00	75.00	5.00	货币、知识产权 出资
合计		1,500.00	1,500.00	100.00	--

（四）2014年9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减少注册资本

2014年6月4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①公司注册资本由1,500.00万元减至450.00万元；公司股东邱成祖、马玉龙、胡显念、张志和周春玲分别将无形资产出资部分减资，减资额分别为人民币367.50万元、262.50万元、262.50万元、105.00万元和52.50万元；②公司经营范围增加“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一项；③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经核查，公司此次减资的原因为：由于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多彩显示屏特效技术”的权属情况无法明确界定，为充分夯实净资产基础，彻底解决可能的潜在纠纷并从根本上维护公司利益，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遂将该项非专利技术出资部分予以减资处理。

2014年6月4日，有限公司编制了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在作出减资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了债权人，并于2014年6月14日在《文汇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2014年8月21日，有限公司、邱成祖、马玉龙、胡显念、张志和周春玲签署《有关债务清偿及担保情况的说明》，“根据2014年6月4日上海路东电子有限公司的股东会决议，本公司编制了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在该决议作出之日起的十日内通知了债权人，并于2014年6月14日，在文汇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现就减资所涉及的债务清偿及担保问题作如下说明：根据公司编制的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对外债务为0元。至2014年8月21日，公司已向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债权人清偿了全部债务或提供了相应担保。未清偿的债务，由公司继续负责清偿，并由周春玲、胡显念、张志、马玉龙和邱成祖提供相应的担保。”

2015年12月11日，上海睿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睿益会师报字（2015）YZ0046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4年11月3日，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50万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450万元。

2014年9月3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松江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邱成祖	157.50	157.50	35.00	货币出资

2	马玉龙	112.50	112.50	25.00	货币出资
3	胡显念	112.50	112.50	25.00	货币出资
4	张志	45.00	45.00	10.00	货币出资
5	周春玲	22.50	22.50	5.00	货币出资
合计		450.00	450.00	100.00	--

(五) 2015年12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2015年9月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①股东周春玲将所持本公司5%的股权（出资额22.50万元）转让给马玉龙，股东张志将所持本公司7.50%的股权（出资额33.75万元）转让给胡显念，股东张志将所持本公司2.50%的股权（出资额11.25万元）转让给马玉龙；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转让后周春玲、张志退出公司股东。②公司注册资本由450.00万元增至750.00万元。③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后，股东的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a、股东马玉龙原出资额112.50万元，股权转让后出资额146.25万元，增加投资额103.75万元，增加后的投资额为250.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33.34%；b、股东胡显念原出资额112.50万元，股权转让后出资额146.25万元，增加投资额103.75万元，增加后的投资额为250.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33.33%；c、股东邱成祖原出资额157.50万元，增加投资额92.50万元，增加后的投资额为250.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33.33%。④变更经营范围，增加“显示屏的租赁；设计、制作各类广告”一项。⑤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年9月8日，原股东周春玲与股东马玉龙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周春玲将其所持公司5%的股权，以人民币20.00万元转让予马玉龙。同日，原股东张志与股东马玉龙、胡显念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志将其所持公司2.50%的股权，以人民币22.50万元转让予马玉龙；张志将其所持公司7.50%的股权，作价人民币67.50万元转让予胡显念，股权转让价格为2元/股。变更后周春玲、张志退出公司股东，邱成祖、马玉龙和胡显念分别持有公司35.00%、32.50%和32.50%的股份。

经核查公司工商登记档案、相关会议文件、股权转让协议等资料，并经主办券商访谈，原股东周春玲与股东马玉龙股权转让价格为20.00万元，其定价是根

据周春玲原出资价款 22.50 万元，并考虑到周春玲与上述受让方的个人友谊，且周春玲退出股东后继续担任公司管理层，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经双方协商确定。

原股东张志与股东马玉龙、胡显念股权转让价格定价依据为：股权转让双方参照该次股权变更时公司的注册资本及净资产，并考虑到张志在公司创业阶段曾作出过较大贡献，且张志退出股东后不再参与公司经营管理，转让方和受让方经协商后定价。

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情形下达成的，是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的规定。各方均已经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完毕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前述股权转让的价款已经足额支付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争议，合法、有效。

2015 年 12 月 29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第 31050029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已收到全部股东缴纳的出资款合计人民币 300 万元，均以货币方式出资，其中股东马玉龙实际缴纳新增出资人民币 103.75 万元，股东胡显念实际缴纳新增出资人民币 103.75 万元，股东邱成祖实际缴纳新增出资人民币 92.50 万元。有限公司变更后的实收资本为 750.00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为 750.00 万元。

2015 年 12 月 24 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在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邱成祖	250.00	250.00	33.33	货币出资
2	马玉龙	250.00	250.00	33.34	货币出资
3	胡显念	250.00	250.00	33.33	货币出资
合计		750.00	750.00	100.00	--

（六）2016 年 3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 年 3 月 9 日，路东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整体变更为上海路东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决定将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

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名称为“上海路东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拟），具体方案为：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 8,502,177.80 元人民币，按比例折成股份公司的股份，其中，人民币 750 万元作为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折股溢价人民币 1,002,177.8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金，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50 万元，股份总数为 75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由公司现有股东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以各自在上海路东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中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注册资本出资，认购发起人股；公司原债权债务、劳动关系等由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承继；审计基准日至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之日的期间经营损益由变更后的股份公司享有和承担。

2016 年 3 月 8 日，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上海路东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确定股份公司由邱成祖、马玉龙、胡显念共同作为发起人，以路东有限按账面净资产整体折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方式发起设立。

2016 年 3 月 17 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设立上海路东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及发起人出资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等议案，制定了公司章程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

2016 年 3 月 7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审字[2016]31050033 号《审计报告》（审计基准日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确认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8,502,177.80 元。

2016 年 3 月 9 日，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沪众评报字(2016)第 034 号《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对路东有限的净资产价值进行评估，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8,374,594.25 元，负债账面价值为 9,872,416.45 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8,502,177.80 元。经评估，路东有限在评估基准日的总资产评估值为 21,414,878.88 元，负债评估值为 9,872,416.45 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11,542,462.43 元，评估增值 3,040,284.63 元，增值率 35.76%。

2016 年 3 月 9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验字[2016]31050008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6 年 3 月 9 日，公司以其持有的

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 8,502,177.80 元折合股份 750 万股，折合股份的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净资产折股后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由公司全体股东以原持股比例分别享有。

2016 年 3 月 29 日，上海路东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7591619904Y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份公司正式成立。公司注册资本 7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马玉龙，住所为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车嘉路 180 号 1 幢 3 楼，经营范围为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控制系统软件研发、设计，电子配件的组装及电子产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LED 产品的安装、服务；显示屏的租赁；设计、制作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份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邱成祖	2,500,000.00	33.33	净资产折股
2	马玉龙	2,500,000.00	33.34	净资产折股
3	胡显念	2,500,000.00	33.33	净资产折股
合计		7,500,000.00	100.00	净资产折股

五、子公司股本的形成和变化情况

（一）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路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3017799197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车嘉路 180 号 1 幢 2 楼
法定代表人	胡显念
经营范围	光电、电子产品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控制系统软硬件研发、设计，计算机系统集成，LED 产品工程安装及维修、维护，网络设备、通信设备销售，LED 显示屏、LED 照明灯具、LED 电子产品、LED 光学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钢结构、机电设备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6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14年6月16日至2034年6月15日
-------------	-----------------------

上海路柯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子公司上海路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路东光电	500.00	210.00	100.00	货币出资
合计		500.00	210.00	100.00	--

（二）子公司的历史沿革

①2014年6月，子公司的设立

2014年6月3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01201406031030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经核准的企业名称为“上海路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6月9日，路东有限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设立上海路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子公司，并通过如下决议：①通过《上海路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章程》。②委派马玉龙为子公司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③聘任胡显念为子公司监事。

2014年6月9日，路东有限签署了《上海路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由路东有限以货币出资5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自上海路柯成立之日起20年内缴足。

2014年6月16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松江分局登记注册，上海路柯取得注册号为31011700313914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海路柯正式成立，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马玉龙，经营期限为2014年6月16日至2034年6月15日，住所为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车嘉路180号1幢2楼。上海路柯的经营范围为光电、电子产品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控制系统软硬件研发、设计，计算机系统集成，LED产品工程安装及维修、维护，网络设备、通信设备销售，LED显示屏、LED照明灯具、LED电子产品、LED光学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路柯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路东有限	500.00	0.00	100.00	货币出资
合计		500.00	0.00	100.00	--

②2015年12月，子公司第一次增加实收资本

2015年12月，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增加上海路柯实缴资本至210万元。根据中国工商银行上海松江车墩支行出具的4张编号分别为NO.15363000006、NO.15363000008、NO.15365000001、NO.15365000011的《业务回单（收款）》，确认子公司上海路柯已收到股东路东有限缴纳的投资款合计人民币210.00万元，于2015年12月29日、31日缴存入公司在该银行开立的人民币账户（账号：1001805209300005954）。子公司上海路柯变更后的实收资本为210.00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为210.00万元。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路东有限	500.00	210.00	100.00	货币出资
合计		500.00	210.00	100.00	--

（三）公司对子公司的控制管理情况

子公司上海路柯的主要业务是LED产品的工程安装及维修、维护服务，其设立目的是延伸母公司产业链，保障公司LED产品一体化解决方案的实施。

公司通过如下方式实现对子公司在人员、财务、业务上的控制：①在股权状况方面，上海路柯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在股权方面对其拥有绝对控制，能够决定各子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②在决策机制方面，上海路柯的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为公司董事胡显念。公司能够在人员及管理上实现对子公司的控制，保证子公司能够有效地执行母公司决策安排。③在公司制度方面，公司在《公司章程》和《子公司章程》中作了具体规定，从而在制度方面保证公司对各子公司的控制。④在利润分配方式方面，由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子公司的章程确定利润分配方案。

六、公司对外控股公司情况

（一）北京路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路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3397514607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一号院3号楼十六层1602
法定代表人	路建华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经济信息咨询；销售照明器材、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4 月 17 日至 2045 年 4 月 16 日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路柯持有北京路柯 80%的股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控股公司北京路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上海路柯	400.00	15.00	80.00	货币出资
2	路建华	100.00	0.00	20.00	货币出资
合计		500.00	15.00	100.00	--

2、历史沿革

2015 年 1 月 16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了（京海）名预核（内）字【2015】第 0015137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经核准的企业名称为“北京路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16 日，路东有限决定由上海路柯出资设立北京路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4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80%。

2015 年 4 月 16 日，北京路柯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通过《北京路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由上海路柯认缴出资 4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

路建华认缴出资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自上海路柯成立之日起 20 年内缴足；选举路建华为北京路柯执行董事；选举胡显念为北京路柯监事。

北京路柯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上海路柯	400.00	80.00	货币出资
2	路建华	100.00	20.00	货币出资
合计		500.00	100.00	--

（二）上海路东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路东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MA1JNBX9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莘莘路 32 号 3023
法定代表人	徐成兰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经济信息咨询；销售照明器材、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0.00 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8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8 月 18 日至 2036 年 8 月 17 日

公司持有路东文化 51% 的股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路东文化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路东光电	51.00	0.00	51	货币出资
2	徐成兰	49.00	0.00	49	货币出资
合计		100.00	0.00	100.00	--

2、历史沿革

2016年7月16日，路东光电召开2016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决议出资设立上海路东光电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51%。

2016年8月17日，路东文化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通过《上海路东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章程》，约定由路东光电认缴出资5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徐成兰认缴出资49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自路东文化成立之日起20年内缴足；选举徐成兰为路东文化执行董事；选举马玉龙为路东文化监事。

七、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路东光电于2015年4月投资设立广西路东电子有限公司，并持有该公司1%的股权。

2015年4月22日，经南宁市江南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广西路东正式成立，注册资本为201.00万元，成立日期为2015年4月22日，法定代表人为张莉，营业期限为2015年4月22日至2065年4月21日，住所为南宁市江南区五一西路23号1栋3单元1层1号。广西路东的经营范围为：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控制系统软件研发、设计；电子产品、LED灯具、LED显示器、光学产品（除隐形眼镜）的生产、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许可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须取得国家专项审批后方可经营（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LED产品的安装、维修、服务。

广西路东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莉	100.50	0.00	50.00	货币出资
2	张恒	98.49	0.00	49.00	货币出资
3	路东有限	2.01	0.00	1.00	货币出资
合计		201.00	0.00	100.00	--

八、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南宁分公司

2015年4月25日，经南宁市江南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分公司取得注册号为450105000122427的《营业执照》，分公司正式成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路东电子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50105000122427
住所	南宁市江南区五一西路 23 号 1 栋 3 单元 1 层 1 号
负责人	张莉
经营范围	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控制系统软件研发、设计；电子产品、LED 灯具、LED 显示屏、光学产品（除隐形眼镜）的生产、加工、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LED 产品的安装、维修、服务。
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4 月 25 日至长期

（二）大连分公司

2015 年 4 月 28 日，经大连金州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分公司取得注册号为 210241000167926 的《营业执照》，分公司正式成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路东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13335848273T
住所	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时代城 69 栋-4-3 号
负责人	姜少波
经营范围	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控制系统软件的开发、设计电子产品；LED 灯具、LED 显示屏、光学产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LED 产品的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4 月 28 日至 2032 年 3 月 5 日

九、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1、邱成祖先生

董事长，任期三年，起任日期为 2016 年 3 月。其他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三）主要股东情况”之“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马玉龙先生

董事，任期三年，起任日期为 2016 年 3 月。其他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三）主要股东情况”之“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3、胡显念先生

董事，任期三年，起任日期为 2016 年 3 月。其他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三）主要股东情况”之“2、其他持股股东情况”。

4、郑刘滨先生

董事，任期三年，起任日期为 2016 年 3 月。

郑刘滨，男，董事，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8 年 4 月至 2009 年 6 月，任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区域销售经理；2009 年 7 月至 2012 年 3 月，任广州德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2 年 4 月至今，任上海路柯光电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16 年 3 月至今任路东光电董事。

5、路建华先生

董事，任期三年，起任日期为 2016 年 3 月。

路建华，男，董事，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1 年 4 月至 2014 年 8 月，任北京水晶石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理；2014 年 9 月至今，任北京路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 年 3 月至今任路东光电董事。

（二）监事基本情况

1、鹿艳女士

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起任日期为 2016 年 3 月。

鹿艳，女，监事会主席、股东代表监事，198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7 年 10 月至 2012 年 3 月，任上海糖罐子进出口有限公司经理助理；2012 年 4 月至今，历任路东有限采购员、总经理助理；2016 年 3 月至今，任路东光电监事会主席。

2、李珊珊女士

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起任日期为 2016 年 3 月。

李珊珊，女，职工代表监事，198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6 年 5 月至 2007 年 10 月，任辅誉光电（上海）有限公司生产助理；2007 年 11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专卖店（车墩店）店长；2014 年 4 月至今，任路东有限市场专员兼代主管；2016 年 3 月至今，任路东光电监事。

3、郑瑞妮女士

监事，任期三年，起任日期为 2016 年 3 月。

郑瑞妮，女，职工代表监事，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7 年 1 月至 2012 年 8 月，任上海天逸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助理；2012 年 9 月至今，任路东有限采购主管；2016 年 3 月至今，任路东光电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马玉龙先生

总经理，聘期三年，起任日期为 2016 年 3 月。其他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三）主要股东情况”之“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杜鹏飞先生

副总经理，聘期三年，起任日期为 2016 年 3 月。

杜鹏飞，男，副总经理，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8 年 8 月至 2010 年 7 月，任上海路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0 年 8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上海路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2015 年 4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路东有限工程部经理；2016 年 3 月至今，任路东光电副总经理。

3、周春玲女士

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起任日期为 2016 年 7 月。

周春玲，女，副总经理，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2 年 3 月至 2006 年 8 月，任深圳市恒益电子有限公司生产经理；2006 年 9 月至 2008 年 5 月，任深圳市宝安区石岩科莱昂电子厂生产经理；2008 年 6 月至 2010 年 8 月，任深圳市科伦特电子有限公司 PMC 经理；2010 年 9 月至 2012

年4月，任深圳市丽特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生产副总经理；2012年5月至2016年6月，任路东有限生产副总经理；2016年7月至今，任路东光电副总经理。

4、王晓凡女士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起任日期为2016年3月。

王晓凡，女，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职称。2001年7月至2002年3月，任华达利家具（中国）有限公司单证统计员；2002年4月至2004年3月，任好孩子儿童用品有限公司会计；2004年4月至2007年1月，任明杰（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会计主管；2007年2月至2012年6月，任科亿尔数码科技（上海）有限公司高级会计；2012年7月至2015年2月，任通华玻纤复合材料（上海）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5年3月至2016年2月，任路东有限财务经理；2016年3月至今，任路东光电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十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5月，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审字2016【31050094】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单位：元

项目	2016.5.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计（元）	42,371,575.17	41,460,171.01	17,755,040.06
负债总计（元）	32,542,321.39	31,917,469.76	15,499,328.49
股东权益合计（元）	9,829,253.78	9,542,701.25	2,255,711.5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元）	9,698,877.14	9,542,701.25	2,255,711.57
每股净资产（元/股）	1.31	1.27	0.5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9	1.27	0.5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6.74	53.73	81.40
流动比率（倍）	1.20	1.21	0.94
速动比率（倍）	0.98	0.98	0.60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元）	20,200,020.62	63,413,594.61	39,849,933.81
净利润（元）	186,552.53	4,286,989.68	-186,828.11

项目	2016.5.31	2015.12.31	2014.12.3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156,175.89	4,286,989.68	-186,828.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37,922.06	4,209,344.54	15,079.0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07,545.42	4,209,344.54	15,079.08
毛利率(%)	31.45%	31.04%	16.48%
净资产收益率(%)	1.62%	97.45%	-8.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	4.24%	95.68%	0.7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95	-0.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95	0.0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75	3.76	7.71
存货周转率(次)	1.90	6.99	5.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057,218.34	-764,330.75	-391,691.5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41	-0.10	-0.09

注：1、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公式计算；

2、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公式计算；

3、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按照“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公式计算；

4、每股收益按照“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公式计算；

5、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股本”公式计算；

6、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余额+应收账款期末余额）*2”公式计算；

7、存货周转率按照“营业成本/（存货期初余额+存货期末余额）*2”公式计算；

8、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公式计算；

9、资产负债率按照“当期末负债/当期末资产”公式计算；

10、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公式计算；

11、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公式计算。

十二、本次挂牌有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田德军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99 号院 1 号楼 15 层 1501

项目负责人：徐启帆

项目小组成员：赵焱、刘蕾蕾、徐启帆

联系电话：021-68866169

传真：021-68865582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汉齐

经办律师：曲峰、杨龙驹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金融中心 24 层

联系电话：021-58785888

传真：021-20283853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负责人：顾仁荣

经办注册会计师：程端世、张素英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联系电话：010-88219191

传真：010-88210558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康玺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南丹路 80 号 29 幢 1305-1308 室

联系电话：021-64868066

传真：021-64391299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左英浩、钱进

（五）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六）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要业务及产品和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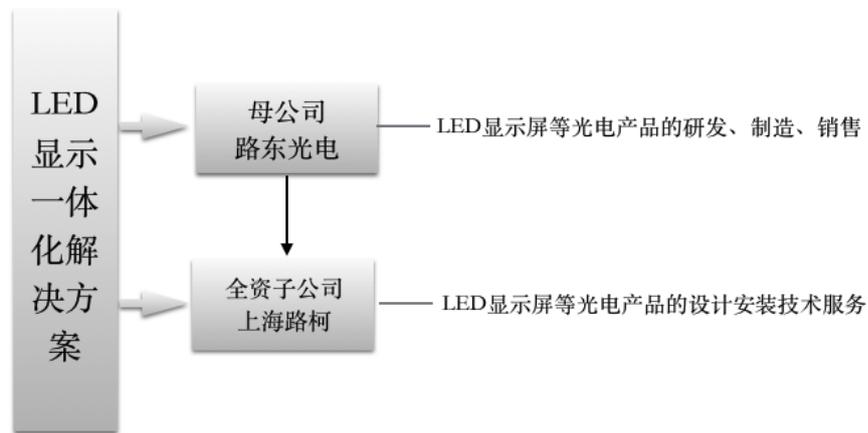
（一）主要业务

公司是一家致力于 LED 显示屏等光电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及设计安装技术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为客户提供 LED 显示一体化解决方案和代工服务。公司产品涵盖广告、银行、地产、球场、展览馆、幕墙、租赁等户内、外媒体体及各类室内外照明亮化产品。

母公司与子公司上海路柯的业务分工模式如下：母公司主要承担 LED 显示屏等光电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职能，子公司上海路柯的设立目的是承担 LED 显示屏等光电产品的设计安装技术服务职能，从而连接产业链上下游，为客户提供一体化解决方案。

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在报告期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5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是 3,984.99 万元、6,314.36 万元及 2,028.63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为 100.0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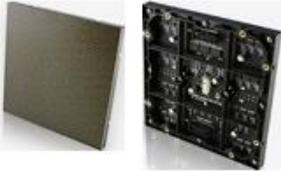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

1、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

公司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主要包括室内 LED 屏幕、室外 LED 屏幕和 LED 显示一体化解决方案三大板块。公司的主要产品及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1) 室内外 LED 屏幕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技术特点及功能简介
室内显示屏		包括室内全彩-P3、P4、P5、P6、P7.62、P8、P10等型号。常规室内显示屏具有价格优惠、显示效果佳、安装售后相对方便等特点。适合各种室内广告、办公会议、商场卖场等各种场所。
室外表贴显示屏		包括室外表贴全彩-P6、P8、P10等型号。面积一般为几十平方米至几百平方米，亮度高、视角大，具有一定的防风、防雨、防水功能。主要用于户外广告、车站、广场、商场等各种场所。
室外直插显示屏		包括室外直插全彩-P12、P16、P18等型号。显示驱动板采用 SMD 工艺，确保高稳定性和低故障率；显示板采用 U 型钢固定件，能达到较好的屏幕平整度、强度和画面显示均匀度；背插式独立式显示驱动板，具有维护方便的优点。
小间距显示屏		包括小间距 P1.8、P2、P2.5 等型号。小间距显示屏最大的竞争力在于显示屏完全无缝以及显示色彩自然真实。显示屏拥有成熟的逐点校正技术，使用一两年以上的显示屏可使用仪器进行整屏的一次校正，后期维修操作过程简单，效果好。
租赁显示屏		包括室内 P3.91、P4.81、P6，室外 P6、P10 等型号。租赁显示屏为定制的压铸铝箱设计，轻、薄、快速安装为其最重要的特点，适应于大面积租赁以及固定安装应用场所。采用同步控制系统处理，可接受各种视频输入信号，随意播放视频、图文等节目，能够实时、同步、清晰地播放各种信息。
创意显示屏		包括市场上常见的 LED 显示屏型号，可根据客户要求制成四面屏、六面屏、柱屏、树型屏等形状。具有造型多样、画面美观、控制灵活、效果逼真、360°可视角度、任意尺寸等特点。适用于博物馆、天文馆、科技馆、少年宫、展览馆等各种场所。

(2) LED 显示一体化解决方案

公司的 LED 显示一体化解决方案主要为客户提供包括 LED 显示屏及配件、设计、系统集成、安装调试和服务在内的整套解决方案和代工服务。

公司作为项目承接方首先会对项目要求做出分析和评估，根据客户供货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制作出一个包括软硬件、设计和安装调试等在内的整套方案，

项目方案的实施由公司专业的工程技术团队完成，委托方只需要验收项目。

LED 显示一体化解决方案其实是公司显示产品和显示应用的融合。目前，公司一体化解决方案涵盖市政工程 LED、广告传媒、会议展览、地产场馆、体育场馆等户内外媒介体。

2、部分产品案例

(1) 室内屏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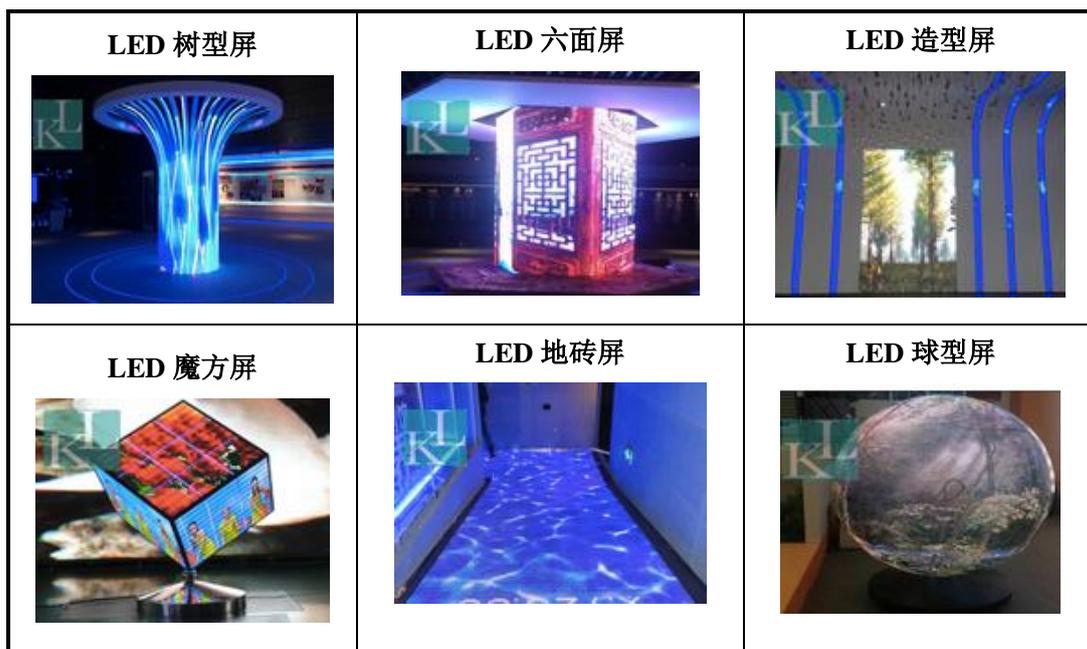
<p>杨浦湾谷科技园 P2.5 屏</p> 	<p>广州高德置地广场 P3 全彩屏</p> 	<p>玉溪规划馆 P3/P4 显示屏</p> 
<p>雅安规划馆 P4 全彩屏</p> 	<p>南京滨江 P5 移动屏</p> 	<p>潍坊规划馆 P6 全彩大屏</p> 
<p>福州城市规划馆 P6 全彩屏</p> 	<p>随州展览馆 P6/P7.62LED 屏</p> 	<p>江苏盐城室内 P8 全彩屏</p> 

(2) 室外屏案例

<p>上海松江九亭中学 P8 屏</p> 	<p>上海金山区 P10 显示屏</p> 	<p>英皇珠宝 p10 全彩屏</p>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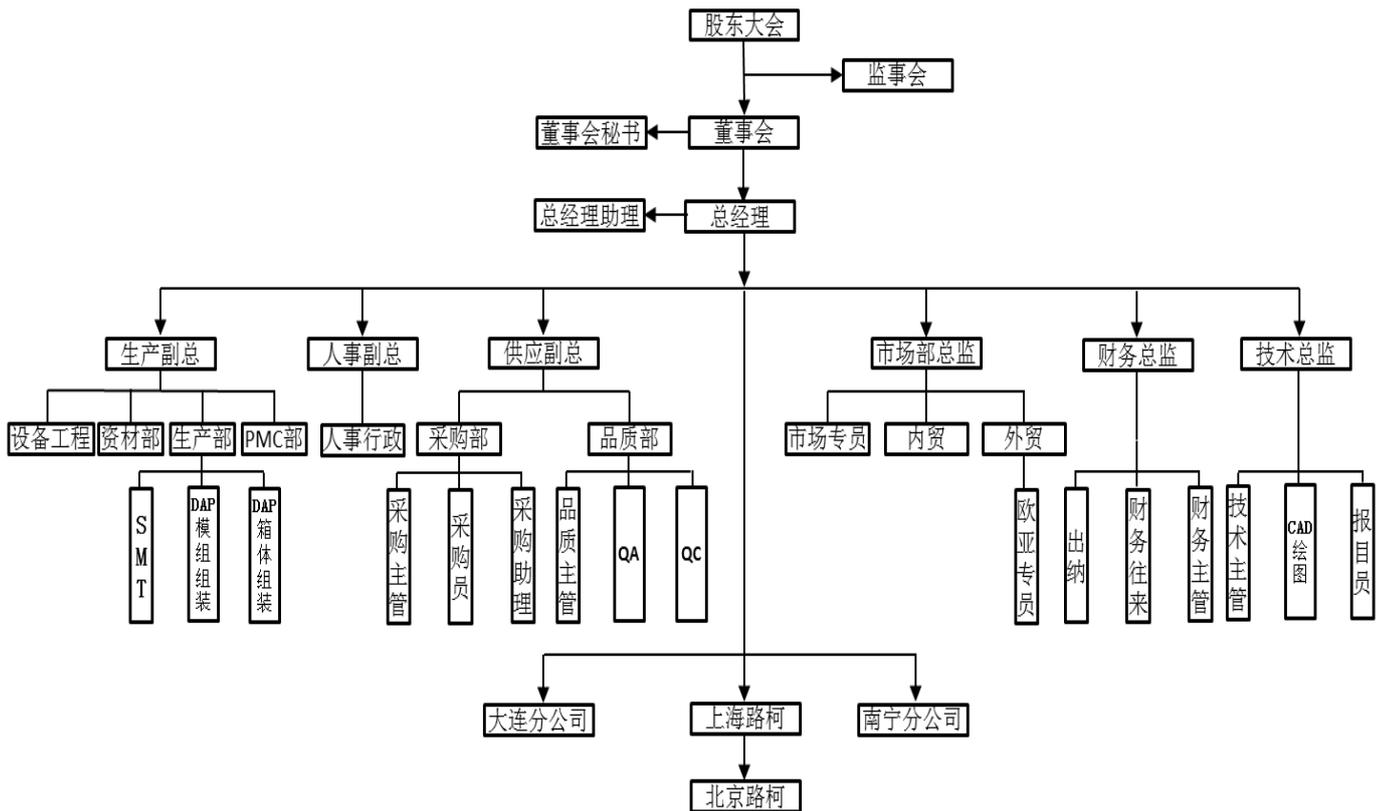
(3) 创意屏案例



二、生产或服务的流程、方式

(一) 组织结构

1、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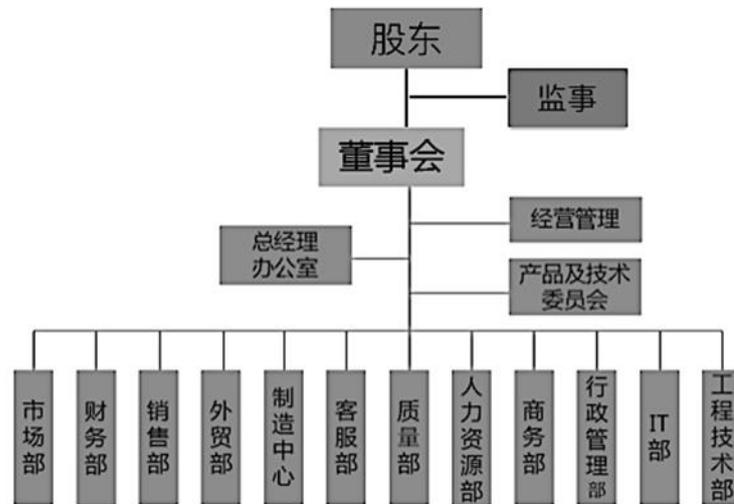


其中，主要部门的职能如下

部门	职能
市场部	1、负责组织各部门进行客户订单的合约审查； 2、负责送样及与客户进行资讯传递，编制生产指令单； 3、负责做好国内外用户服务，处理顾客投诉及满意度的调查，并编制相应的调查和分析报告； 4、负责顾客要求的识别，产品要求的评审与顾客的沟通和联络； 5、负责收集用户需求信息，建立用户档案； 6、识别和更新本部门的环境因素，负责本部门有关的环境目标、指标和管理方案。
生产部	1、按照生产计划、按时、按质、按量完成生产任务； 2、生产人员需求计划及人员考绩之评估与执行； 3、控制生产进度，提高生产效率； 4、负责本部门工装夹具、设备的保养；提高设备的使用效率与使用寿命；负责组织检查验收及关键过程设备的认可，使其达到生产控制的要求； 5、生产异常的处理，传递反馈并跟随改进改善结果； 6、生产流程及标准作业指导书制定； 7、修订工艺文件及首件工艺执行确认； 8、生产制程中的工艺技术问题的解决； 9、生产车间“7S”管理，产品质量、工艺问题的分析与改进； 10、根据客户要求编程； 11、负责建立、完善生产部质量环境管理体系，执行质量环境手册和程序文件，对生产部质量环境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行负责。

采购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生产订单物料采购及跟催,采购时优先考虑环保产品; 2、负责原材料供方的考核和管理并建档管理; 3、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对原材料供方的评估、管理; 4、负责来料不良品质状况(如退货)等与供应商联络处理; 5、负责向供方宣传环境方针和提出环保要求,施加环境影响。
品质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进料、半成品,成品检验与试验; 2、负责编制检验作业指导书; 3、负责产品质量的判定工作及本部门的人员培训工作; 4、负责品质异常的提出及纠正预防措施的跟踪验证; 5、负责质量持续改进,对质量工作状况和绩效汇总并报告管理者代表; 6、组织召开品质例会和顾客投诉的调查、分析、跟踪; 7、协助采购部进行供应商管理; 8、运用统计技术进行质量数据分析; 9、负责测量仪器的管理; 10、协助管理者代表对公司 ISO9001: 2008 、ISO9001: 2004、CCC 运行过程的监督; 11、负责本部门有关的环境目标、指标和管理方案。
技术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新产品的开发设计,行业动态分析及相关部门技术资料的接口; 2、产品开发计划的拟定与管制; 3、制定工程技术文件,新产品的的设计开发; 4、识别和更新本部门的环境因素,负责本部门有关的环境目标、指标和管理方案。
财务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公司日常财务核算,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 2、根据公司资金运作情况,合理调配资金,确保公司资金正常运转; 3、搜集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金动态、营业收入和费用开支的资料并进行分析、提出建议,定期向总经理报告; 4、严格财务管理,加强财务监督,督促财务人员严格执行各项财务制度和财经纪律; 5、负责全公司各项财产的登记、核对、抽查的调拨,按规定计算折旧费用,保证资产的资金来源; 6、参与公司及各部门对外经济合同的签订工作; 7、负责公司现有资产管理; 8、经营报告资料编制、效率奖金核算、年度预算资料汇总; 9、能源消耗统计与控制的归纳管理、确保环境管理方案的资金到位。
人事行政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建立、健全公司人事管理制度; 2、负责公司员工需求的预测、招聘、培训、考核、离职等事宜;保存管理人事档案; 3、负责人事统计(考勤、人员流动状况),人事调动(晋升、提职、调整)及人事纠纷处理; 4、负责组织编制、实施公司职工培训规划和计划,并检查与考核记录; 5、负责应急预案的演练; 6、负责生活、宣传、办公用品的发放工作。

2、子公司上海路柯组织架构图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1、母公司的主要业务流程

（1）研发流程

LED 显示屏的控制器是公司的核心产品，其研发过程体现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所有立项均以客户需求为中心，紧密联系市场趋势，用迭代的方式反复设计产品结构、研究方案论证直至产品成功实现。

公司的研发主要分为十个阶段：

（1）设计和开发的策划。公司根据市场调研、技术革新和新产品合同或技术协议等的需要确认开发任务，并最终形成《设计开发计划书》，报总经理批准后生效。

（2）设计和开发输入。设计和开发输入的内容包括产品型号、结构特征、主要功能、性能要求；确定产品的安全性和适用性的特性要求（安全、组装、包装、运输、贮存、维护及环境等）。输入内容应包含在《设计开发计划书》中。

（3）设计和开发输出。开发项目负责人统一协调各人员沟通、资源、开发进度等事宜。开发过程中如需要试制样机，由开发人员申请，以工单形式生产，由工程部试制，开发部最终确认样机。

（4）设计初稿。在样机试制成功后，由技术部出设计初稿，并由技术部负责人审核签字。初稿应包括产品电子部分的钢网、结构部分的接线图、材料清单、

配件及对安全和正常使用至关重要的产品特性（安装、使用说明、搬运、维护和处置要求）。

（5）样机制作。采购部负责样机的物料采购，工程部负责样机的制作。

（6）设计和开发的验证。样机试制成功后，品质部按相关标准对样机作全面的测试，填写《样机检测报告》。

（7）小批量生产。测试通过后，由营销部于新产品前发出试产通知，经总经理批准后进行小批量试产，小批量试产由技术部、品质部、工程部、生产部等部门共同完成。试产完成后，由品质部门填写《试产报告》，由技术部组织召开设计试产会议，必要时邀请客户参加。

（8）设计和开发的确认。客户委托和自行开发的产品试产后，会经过 QE 功能测试和 OA 及工程部外观检测。设计确认通过后，填写《设计确认报告》，经副总和总经理批准后可以量产。审批后，完善所有设计文件，包括试产产品的线路图纸、钢网图纸、元器件位号、定位孔图纸、螺丝孔图纸、面罩、铁衬板、箱体及元器件清单与材料清单、电器参数等。

（9）设计和开发更改的控制。设计的更改包括开发初稿的更改、开发正稿的更改，以及涉及到技术参数，功能性能指标的改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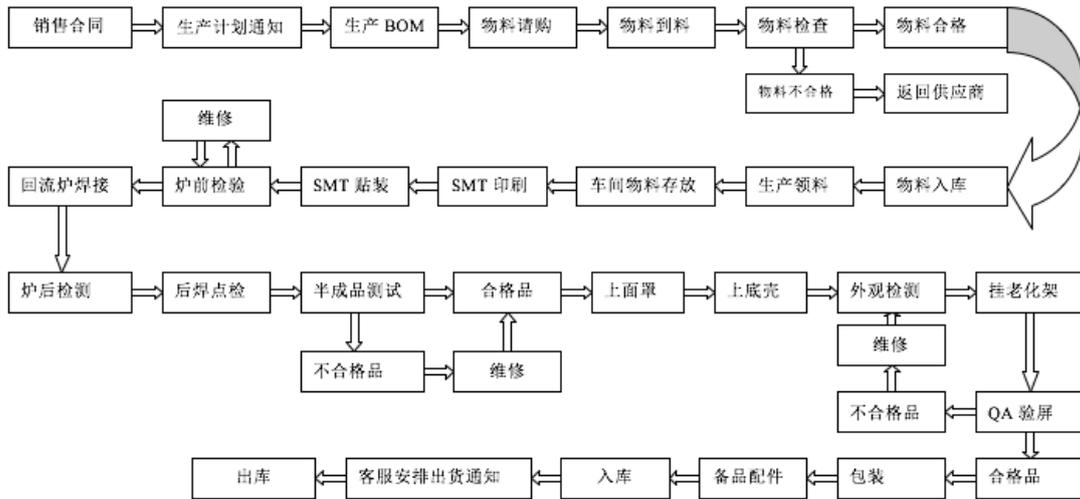
（10）设计改进。已定型的产品会进行定期评审，并进行必要的修改，使得符合工艺要求。

（2）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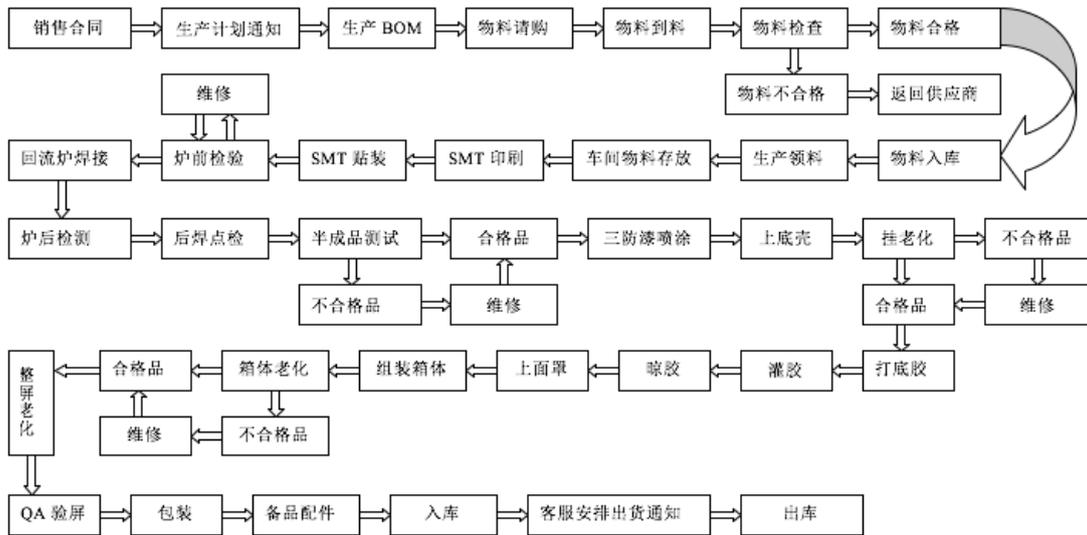
公司负责对所要生产的控制器的原材料进行采购，所需物料主要有：主动芯片（MCU，FBGA）、被动芯片、阻容器件、接插件、PCB 等。公司根据客户的订单、生产周期及已有库存通知生产厂商领取物料并进行生产。为最大限度的节省库存成本并充分满足客户需求量变动要求，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原则，并维持 20%-30%的安全库存。

生产供应商根据公司的要求（包括机种、数量、交货时间及 BOM、坐标轴、PCB GERBER 等）安排贴片、焊接、组装，公司接受经检验合格的半成品并入库。所有产品在交货前均要在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写入 MCU 程序、72 小时带电老化等功能测试。

公司室内 LED 显示屏生产流程如下：



公司室外 LED 显示屏生产流程如下：



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流程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介绍：

(1) 过回流焊：核对好回流焊的各项参数，并等待回流焊到达各项设置参数后进行首件确认。焊接应无虚焊和假焊，芯片的极形正确，焊点应饱满，芯片引脚之间无连锡现象。

(2) 过波峰焊和波峰焊：使用波峰焊治具、V-TOP305C-LF 波峰焊机和周转车。操作时，先检查波峰焊的各项功能正常，并调整好波峰焊的各相参数，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波峰的平波和高波的高度，以满足满足灯板焊接的要求。

(3) 焊双头排针和驱动板：先检查双头排针是否符合要求，再把双头排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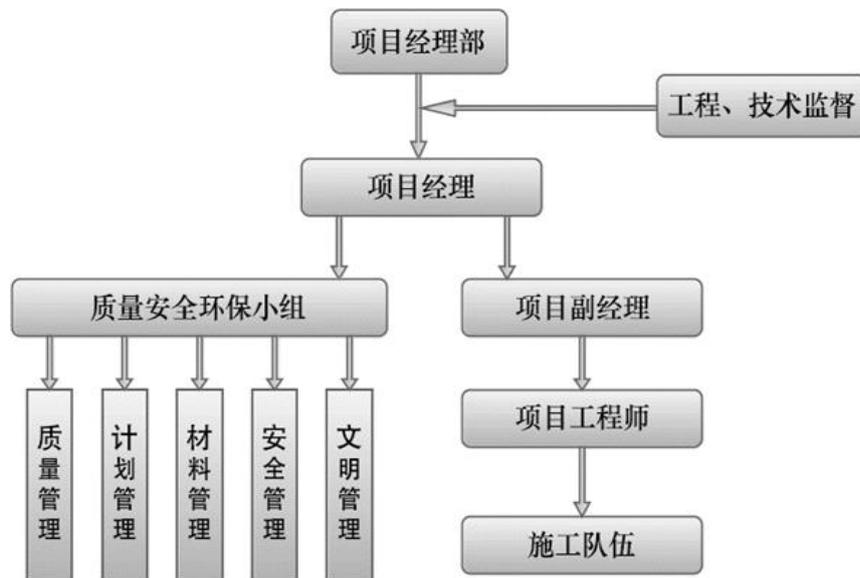
从灯板的反面插入灯板对应的排针孔位中。并插到底，并检查灯板和驱动板针孔应无堵孔现象，将堵孔的用烙铁将锡焊开。焊点应饱满无虚焊、假焊和连锡现象。

(4) 模组老化：在调试成功后，显示屏先白屏老化 1 个小时，再用红、绿、蓝、白的模式进行不间断冲击老化处理，老化时间共计 24 小时，并填写老化记录表。在老化过程中应检查显示屏有无颜色和亮度偏差。

(5) 灌面胶：使用的原料包括打好底胶的模组、2118-3 有机硅灌封胶 A 和 2118-3 固化剂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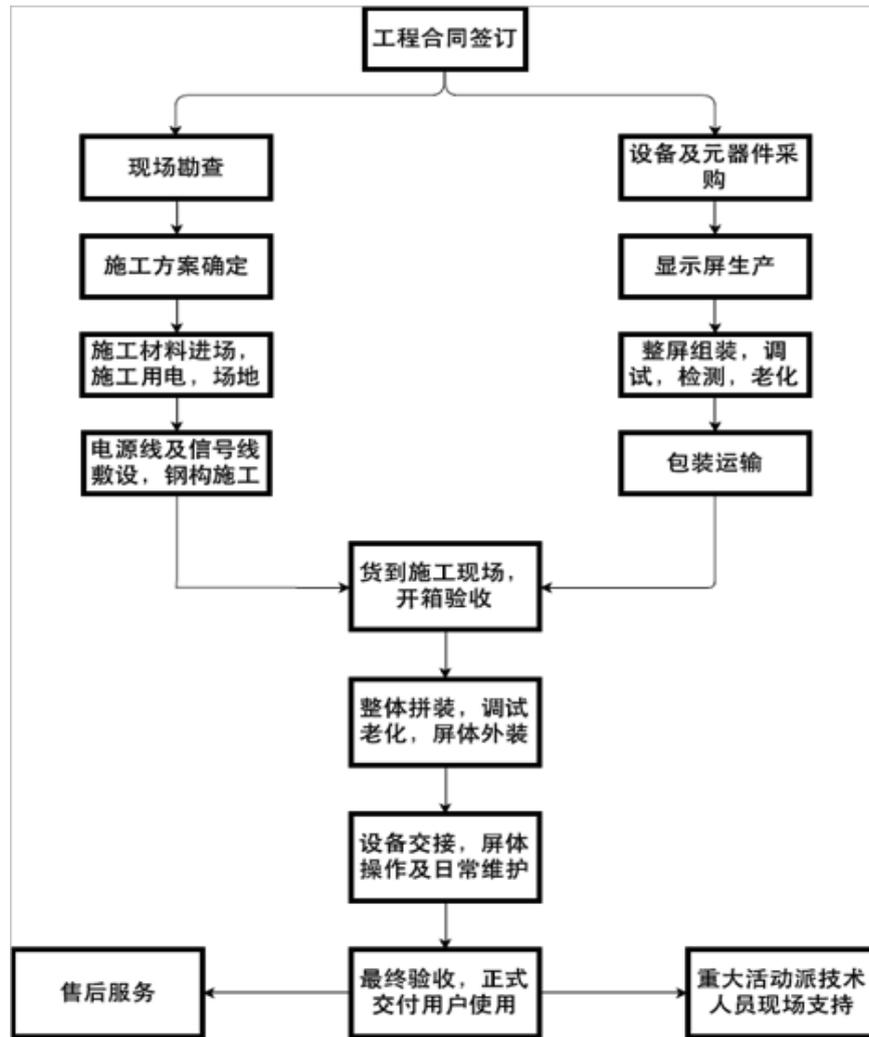
2、子公司上海路柯的主要业务流程

子公司上海路柯成立了一套协调的组织机构，来指导和部署 LED 显示屏的安装。在安装前，子公司对实施工作的技术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纪律教育；施工过程中进行现场指导协调，直至该项目验收的整个过程结束。项目实施的最终目标是使该 LED 显示系统可靠运行，并达到总体设计的目标。



(1) 安装流程

安装的具体流程为：首先项目经理、工程师和部分施工人员组成勘察小组进行实地勘测，熟悉现场整体结构和功能，在完成管线施工并经甲方验收后才进行屏体安装。屏体安装须配合装修、其他专业的进度进行，其中设备、器件及辅材须经甲方验收后才能使用，硬件产品在安装之前由甲方进行开箱验收，公司根据提供的设备详细技术资料及清单进行设备验收。安装完毕后须进行保护由专人负责。最终必须经甲方验收签字后才完成整个设备安装过程。



(2) 售后服务流程

LED 显示一体化解决方案，是以 LED 显示器“专业领域解决方案”为核心，结合“售前预案-评估效果-定位策略-方案设定-实施执行-效益把控-长期维护”七大服务流程为一体的全方位 LED 产业链服务。具体分为以下七个阶段：

- ①售前：制定售前预案，挖掘客户真正所需；
- ②评估：根据特点及客户所提出的要求，评估是否具备操作性，是否能够满足客户需求；
- ③定位：评估通过后，确立定位的产品种类及展示效果；
- ④方案：量身制定解决方案或适合的产品种类，提供优化后的产品类型；
- ⑤实施：对确定的解决方案或产品进行项目实施，全程跟踪实施过程；
- ⑥效益：保证工程顺利实施，达到展示效果；

⑦维护：公司技术人员严格按照方案和产品技术说明书的要求，安装调试设备，并定期对产品进行功能维护。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一）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所使用的技术

1、公司产品所使用的主要工艺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以市场和客户需求为导向，重视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积累了多项 LED 显示应用领域的核心技术，部分工艺如下所示：

（1）一种 HDMI 分配器的分配方法

HDMI 是针对下一代多媒体影音设备所开发的传输接口，最大的特色是 HDMI 接口可以在一根传输电缆内传送无压缩的音频信号及高分辨率视屏信号。高清晰多媒体接口 HDMI 是一种未压缩的全数字消费电子产品接口标准，它把高清晰度视屏与多频道音频信号融合连接到单一数字接口上进行合成处理，可以有效地提高数字图像的质量，不再需要进行模数转换，保持高品质的情况下能够以数字传输未经压缩的高分辨率和多声道音频数据，最高传输速度为 5Gbps。

公司的 HDMI 分配器可以为 HDTV、数字机顶盒、DVD、投影机的零售和展示场所；HDTU、数字机顶盒、DVD、投影机生产工厂的测试环境；数据中心控制、信息分配、会议厅演示、教学环境和培训场所等应用提供解决方案。

（2）旋转式 LED 显示屏生产工艺

LED 显示屏是一种通过控制半导体发光二极管的显示方式，用来显示文字、图形、图像、动画、行情、视频、录像信号等各种信息的显示屏幕，但现有的 LED 显示屏是固定的，不能旋转，而且画面只能显示一个。公司的旋转式显示屏包括一底座、若干 LED 显示屏和一遮雨板，其中底座沿垂直方向安装一立柱，并且该立柱绕自身旋转，LED 显示屏圆周阵列安装在立柱上，遮雨板安装在立柱顶部。

公司产品使用的该技术与现有技术相比具有的积极效果是：通过电机带动立柱绕自身旋转，使得 LED 显示屏能够 360 度旋转，有效地增加了 LED 显示屏的

显示范围；通过太阳能电池的使用，有效地利用自然资源为 LED 显示屏和立柱的旋转提供电能，减少能耗的损失。

（3）室外表贴显示屏生产工艺

室外表贴显示屏是一种用于户外显示用的 LED 显示屏，由于室外表贴显示屏要长期置于户外使用，受汽车尾气和灰尘等影响，显示屏的效果易受到影响。公司的室外表贴显示屏包括二极管显示单元、显示屏外壳、显示屏幕和清洁装置，其中显示屏外壳包覆于二极管显示单元的周围，显示屏幕位于显示屏外壳的中部，二极管显示单元与显示屏幕相连接，清洁装置设置于显示屏外壳的一角处，清洁装置和显示屏幕设置于显示屏外壳的同侧。

与现有技术相比，公司该技术优点在于：通过定时装置设定清洁周期，当达到清洁周期后，定时装置传输信号给控制器，使控制器控制驱动电机转动，驱动电机带动转轴转动，从而使连接杆运动，带动套杆和清洁套运动，使清洁套清理显示屏幕上的灰尘。定期通过清洁装置清洁显示屏幕上的灰尘，从而避免由于灰尘较多而影响显示屏幕的显示效果。

（4）小间距显示屏生产工艺

对 LED 显示屏而言，其像素间距越小意味着单位面积内的像素密度越高，表示显示屏上可以参与边线换面的像素点数越多，当显示面积一定时，像素密度越高表明显示屏的画面还原度越高，显示的画面也就越清晰。但是，由于小间距 LED 显示屏具有结构紧凑的特点，如果长期在较高温度的环境下工作就会降低寿命。公司的小间距显示屏包括显示模块、显示器外壳以及显示屏幕。其中，显示器外壳包覆于显示模块的外围，显示屏幕设于显示器外壳一侧的中部并与显示模块连接；显示模块包括 LED 发光管组、印制板、模组垫块和金属板，金属板的两侧设有中空的冷却管和 L 型固定装置，冷却管内填充冷却液。

与现有技术相比，公司该技术优点在于：在金属板的一侧设有冷却管，当小间距显示屏在工作时，产生的热量可通过模组垫块传输至金属板处，通过灌入冷却液可对金属板降温，从而避免了由于小间距显示屏长期在高温环境中工作而使用寿命降低的问题。

2、公司研发基本情况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和受让取得方式，目前已取得 2 项商标权和 13 项专利权。公司由技术总监负责研发活动，共有研发人员 10 人，占母公司总人数（74 人）的 13.51%。2014、2015 年两年研发费用总额为 4,759,451.66 元，占两年销售收入总额的 6.26%。2016 年 1-5 月，公司的研发费用总额 610,251.31 元，销售收入总额为 13,660,132.17 元，占同期销售收入的比例为 4.47%，超过 4%。公司下一次高新技术企业复评将纳入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三年的财务数据，根据 2014、2015 及 2016 年 1-5 月的数据指标可推测下次复评低于 4% 比例的可能性较小。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稳定、研发支出持续加大、人员结构相对稳定，各项指标达到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要求，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风险较小。

（二）主要无形资产

1、商标

根据公司说明及项目组核查，公司目前拥有 2 项注册商标，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人	商标名称	商标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的商品	保护期限/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1	路东有限		第 13348086 号	第 9 类	2015.01.28-2025.01.27	原始取得
2	路东有限		第 13348087 号	第 9 类	2015.01.28-2025.01.27	原始取得

由于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上述商标权的权利人信息变更正在办理过程中。

经核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已取得的商标权在有效期内，未有其他第三方对公司注册商标的使用提出过任何权属争议，公司拥有的商标权均系原始取得，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不明的情形，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不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不存在商标权纠纷的诉讼与仲裁。

2、专利权

根据公司说明及项目组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拥有 13 项专利权，其中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12 项，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1	一种 HDMI 分配器的分配方法	发明专利	ZL200810200330.X	2014.06.18	受让取得	路东光电
2	一种旋转式 LED 显示屏	实用新型	ZL201420406968.X	2014.12.03	申请取得	路东光电
3	一种演播室舞台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390764.1	2014.12.03	申请取得	路东光电
4	LED 显示屏车站站台	实用新型	ZL201420365704.4	2014.12.03	申请取得	路东光电
5	户外全彩 LED 显示屏安装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365383.8	2014.12.03	申请取得	路东光电
6	一种带节目制播系统的遥控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390743.X	2014.12.03	申请取得	路东光电
7	一种户外全彩 LED 广告屏箱	实用新型	ZL201420390741.0	2014.12.03	申请取得	路东光电
8	一种数字传输插口	实用新型	ZL201420407075.7	2014.12.03	申请取得	路东光电
9	一种视屏电视监控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420406966.0	2014.12.03	申请取得	路东光电
10	一种演播室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364370.9	2015.01.28	申请取得	路东光电
11	一种多画面广播电视监控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520949805.0	2016.03.30	申请取得	路东光电
12	一种室外表贴显示屏	实用新型	ZL201520953923.9	2016.05.18	申请取得	路东光电
13	一种小间距显示屏	实用新型	ZL201520953975.6	2016.05.18	申请取得	路东光电

公司取得的专利权除一种 HDMI 分配器的分配方法通过受让方式取得外，其他专利技术均通过公司研发团队自主研发取得，不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和竞业禁止问题。关于一种 HDMI 分配器的分配方法，为提高公司技术水平，增加公司市场竞争力，2014 年 5 月 9 日，公司和上海国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约定：上海国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将其于 2008 年 9 月 24 日在中国递交的申请号为 200810200330.X，名称为一种 HDMI 分配器的分配方法的专利/专利申请的全部权利（包括优先权）以三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上海路东电子有限公司。2014 年 7 月 21 日，公司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

的《专利登记簿副本》，申请人转移手续完成，申请人变更生效日为2014年6月6日，专利授权公告日为2014年6月18日。

3、网络域名

根据公司说明及项目组核查，公司目前拥有1项网络域名，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网站名称	网络域名	ICP备案号	所有者	有效期
1	上海路东电子有限公司	leadoled.com	沪ICP备12021898号-2	路东有限	2014.9.28-2024.9.28-
2	上海路东电子有限公司	dlleado.com	-沪ICP备12021898号-3	路东有限	2015.5.20-2017.5.2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网络域名由公司自行使用，所有权归属公司，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公司目前正在将该项域名所有者名称由“上海路东电子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路东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变更不存在障碍。

综上，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权属清晰、证件齐备，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不存在无形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以及对对方重大依赖的情形，不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

(三) 公司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1、生产经营资质情况

(1) 公司拥有以下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序号	证书编号	持有人	核发单位	证书名称	认证内容	有效期/发证日期
1	TCT130517021R-1	路东有限	深圳市通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ROHS认证证书	公司的LED显示屏产品符合欧盟ROHS 2011/65/EU指令的要求	2013.05.30
2	TCT130517021E-1	路东有限	深圳市通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CE认证证书	公司的LED显示屏产品符合欧盟EMC2004/108/EC指令的要求	2013.05.31
3	TCT130517021S-1	路东有限	深圳市通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CE认证证书	公司的LED显示屏产品符合欧盟低电压LVD2006/95/EC指令的要求	2013.05.31
4	TCT130517021F-1	路东有限	深圳市通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FCC认证证书	公司的LED显示屏产品符合美国FCC相关规则的要求	2013.05.31

序号	证书编号	持有人	核发单位	证书名称	认证内容	有效期/ 发证日期
5	PTS1401054 002S	路东有限	东莞精准通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IP65 认证证书	公司的LED显示器产品符合欧盟低电压 LVD2006/95/EC 指令的要求	2014.03.16
6	2014010903 706033	路东有限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CC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公司的全彩LED显示屏产品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CNCA-01C-020:2010 的要求	2014.07.08- 2019.07.08
7	11715QU01 51-12R1M	路东有限	上海英格尔认证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公司LED大屏幕显示屏的研发、设计、生产(有3C要求的产品按3C证书规定范围)符合ISO9001; 2008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2015.12.10- 2018.12.09
8	11715E0006 4-12ROM	路东有限	上海英格尔认证有限公司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公司LED大屏幕显示屏的研发、设计和生产的相关环境符合GB/T24001-2004/ISO1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要求	2015.12.10- 2018.03.24

(2) 子公司的业务资质

序号	证书编号	持有人	核发单位	证书名称	认证内容	有效期/ 发证日期
1	CE-14-1105- 01	上海路柯	Euroscene Business Solution Co.,Ltd.	CE 认证证书	公司的LED显示屏产品符合相关标准和欧盟 EC 指令的要求	2014.11.05
2	2014010903 718891	上海路柯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CC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公司的全彩LED显示屏产品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CNCA-01C-020:2010 的要求	2014.09.05- 2019.07.08
3	PTS1507038 035E-FC00	上海路柯	东莞精准通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FCC 认证证书	公司的LED显示屏产品符合美国 FCC 相关规则的要求	2015.07.29
4	PTS1507038 035R-RH00	上海路柯	东莞精准通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ROHS 认证证书	公司的LED显示屏产品符合欧盟 ROHS 2011/65/EU 指令的要求	2015.07.29
5	04614Q1347 9R0S	上海路柯	北京海德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公司LED显示屏的销售与服务符合GB/T19001-2008 idtISO9001; 2008 标准	2014.11.11- 2017.11.10

(3) 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的其他证书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许可证编号	有效期/发证日期
1	路东有限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	GR201431001105	2014.10.23- 2017.10.22
2	路东	315 诚信服	中国保护消费者基金会、315	CFCP-2014-449	2014.11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许可证编号	有效期/发证日期
	有限	务会员单位	系统工程建设办公室		
3	路东有限	315 诚信体系放心单位	中国保护消费者基金会、315 系统工程建设办公室	CFCP-H2015-392	2015.08
4	上海路柯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上海西格玛企业信用征信有限公司	201500517	2015.02

注：CE 认证没有具体的有效期限，只要产品的认证标准没有更新，则认证一直有效，如果产品认证标准更新，旧的认证尚可使用半年到一年时间，并在此期间重新认证。路东光电和上海路柯自 2013 年和 2014 年通过 CE 认证后，认证标准没有变化，目前仍然有效。

FCC 认证、IP65 认证、RoHS 认证没有具体的有效期限，只要检测的标准和产品型号没有更新，则认证一直有效，检测标准和产品型号一旦变化，则企业需要重新认证。路东光电自 2013 年、2014 年取得以上证书，上海路柯自 2015 年取得 FCC 认证、ROHS 认证后，检测标准和产品型号未发生变化，目前仍然有效。

公司及子公司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经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管理等部门规定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公司目前不存在即将到期和办理续展手续的情况，在公司的生产条件、产品和服务质量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以及有关认证规则不发生重大调整的情况下，公司相关资质到期后再次取得认证不存在障碍。

2016 年 6 月 14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上海路东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27 日至开具证明之日，没有发现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6 年 6 月 14 日，上海市松江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上海路柯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开具证明之日，没有发现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四）特殊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取得任何特许经营权。

（五）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及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办公设备、机器设备、工具及运输设备。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原值、账面价值及成新率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机器设备	3,118,023.94	1,184,107.02	1,933,916.92	62.02%
办公设备	332,916.34	184,492.04	148,424.30	44.58%
运输设备	110,157.94	19,621.89	90,536.05	82.19%
工具	357,131.97	108,696.29	248,435.68	69.56%
合计	3,918,230.19	1,496,917.24	2,421,312.95	61.80%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中有四项融资租赁资产，详见本节“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之“（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之“4、融资租赁合同”，其他均为自有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使用的房屋为租赁使用，详见本节“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之“（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之“3、房屋土地租赁合同”。

（六）员工结构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分公司员工总数 123 人，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其中母公司员工 74 人，子公司上海路柯员工 42 人、北京路柯员工 5 人，大连分公司员工 2 人，南宁分公司 0 人。员工的岗位结构、年龄结构、教育程度结构如下表所示：

（1）公司员工按职能分类如下表：

岗位结构	人数	所占比例
管理和行政人员	15	12.19%
财务人员	8	6.50%
生产人员	37	30.08%
技术人员	12	9.76%

岗位结构	人数	所占比例
工程人员	23	18.70%
营销人员	22	17.89%
其他	6	4.88%
合计	123	100%

(2) 公司员工按学历分类如下表:

学历	人数	所占比例
本科及以上	31	25.21%
大专	41	33.33%
高中及中专	41	33.33%
初中及以下	10	8.13%
合计	123	100.00%

(3) 公司员工按年龄结构分类如下表:

年龄阶段	人数	所占比例
25岁及以下	12	9.76%
26-30岁	37	30.08%
31-40岁	40	32.52%
41岁及以上	34	27.64%
合计	123	100%

2、员工社保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员工缴纳社保的情况，但截至2016年5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分公司员工总数123人，除上海路柯2名员工为退休人员无需缴纳社保外，其余121人均缴纳了社保。

根据上海市松江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上海住房公积金事业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未缴纳社会保险而被处罚的情形。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邱承祖、马玉龙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本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五险一金或公司因未为员工缴纳五险一金而承担任

何罚款或损失，则将无条件全额承担本公司应补交的五险一金、罚款或损失以及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保证公司不因此受到损失。

3、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邹小平，男，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电子工程师职称。2004 年 5 月至 2009 年 6 月任深圳添佳音公司电子工程师；2009 年 7 月至 2011 年 4 月任深圳弘凯光电有限公司外贸电子工程师；2011 年 5 月至 2012 年 6 月任深圳丽翔光电有限公司电子工程师；2012 年 7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上海路东电子有限公司技术主管兼电子工程师；2016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技术主管兼电子工程师。

(2)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无变动。

(3)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邹小平	技术主管兼电子工程师	0.00	0.00
合计			0.00	0.00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 业务收入和成本构成

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为主营业务收入。公司目前业务收入的来源主要为户内外屏的销售及 LED 显示一体化解决方案。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的内容。

1、按产品类别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产品类别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户内 LED 显示屏	2,553,558.87	12.64%	11,387,629.02	17.96%	21,073,248.35	52.88%
户外 LED 显示屏	619,700.86	3.07%	2,186,039.43	3.45%	16,136,456.97	40.49%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LED显示一体化解决方案	17,026,760.90	84.29%	49,839,926.16	78.59%	2,640,228.49	6.63%
合计	20,200,020.63	100.00%	63,413,594.61	100.00%	39,849,933.8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按产品类别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户内LED电子显示屏	2,071,254.42	14.96%	9,145,537.57	19.32%	17,915,253.94	53.83%
户外LED电子显示屏	492,415.12	3.56%	1,015,607.41	3.91%	13,824,799.40	41.54%
LED显示一体化解决方案	11,283,550.97	81.49%	33,567,176.13	76.76%	1,542,938.20	4.64%
合计	13,847,220.51	100.00%	43,728,321.11	100.00%	33,282,991.54	100.00%

2、按销售区域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销售区域构成如下：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华东地区	17,304,091.58	85.66%	32,517,863.42	51.28%	38,971,038.10	97.79%
西北地区	--	--	25,462,113.00	40.15%	--	--
华北地区	2,258,803.39	11.18%	3,093,243.40	4.88%	531,676.05	1.33%
华南地区	323,709.41	1.60%	1,005,276.01	1.59%	--	--
海外	--	--	677,002.19	1.07%	--	--
西南地区	--	--	522,410.25	0.82%	61,320.52	0.15%
东北地区	313,416.25	1.55%	135,686.34	0.21%	285,899.14	0.72%
合计	20,200,020.63	100.00%	63,413,594.61	100.00%	39,849,933.81	100.00%

(二) 主要供应商情况

1、公司五大供应商情况

(1) 2016年1-5月份，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表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2016年1-5月	
	采购额	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华夏光彩股份有限公司汇总	1,670,557.55	27.55%
深圳市锐凌光电有限公司汇总	1,151,748.76	18.99%
深圳市木林森光显科技有限公司汇总	1,066,250.55	17.58%
东莞东山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汇总	715,794.87	11.80%
深圳市迈锐光电有限公司汇总	540,325.20	8.91%
合计	5,144,676.92	84.83%

(2) 2015 年度，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表

单位：元、%

	2015 年度	
	采购额	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上海荣升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2,000,000.00	28.19%
上海力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709,401.71	4.02%
上海浙洲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709,401.71	4.02%
中山市宏晟祥光电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1,649,887.57	3.88%
深圳市迈锐光电有限公司	1,413,449.57	3.32%
合计	18,482,140.56	43.42%

(3) 2014 年度，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表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2014 年度	
	采购额	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晶台股份有限公司	6,961,970.41	25.41%
梅州市鸿宇电路板有限公司	2,566,033.52	9.37%
天津视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519,115.64	9.19%
深圳市佳得森电子有限公司	1,760,495.50	6.43%
深圳市灵星雨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172,750.41	4.28%
合计	14,980,365.48	54.68%

2015 年 4 月，公司子公司上海路柯与上海荣升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签订两份劳务采购合同，采购金额分别为 800 万元和 400 万元，采购的人力成本全部用于银川阅海湾中央商务区服务中心项目。

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供应商中无公司关联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

中均无权益,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该期采购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2、子公司上海路柯五大供应商情况

(1) 2016 年 1-5 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表

单位：元、%

客户名称	2016 年 1-5 月	
	采购额	占同期采购的比例
上海路东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7,379,703.92	71.71%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24,160.68	2.18%
上海朗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49,301.88	2.42%
北京凯视达科技有限公司	131,306.57	1.28%
中山市宏晟祥光电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99,652.95	0.97%
合计	8,084,126.01	78.56%

(2) 2015 年前五名供应商情况表

单位：元、%

客户名称	2015 年度	
	采购额	占同期采购的比例
上海荣升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2,000,000.00	30.08%
上海力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709,401.71	4.28%
上海浙洲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709,401.71	4.28%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1,076,581.20	2.70%
上海朗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728,449.85	1.83%
合计	17,223,834.47	43.17%

(3) 2014 年前五名供应商情况表

单位：元、%

客户名称	2014 年度	
	采购额	占同期采购的比例
上海朗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41,704.20	9.82
深圳市高亮显示屏有限公司	74,718.84	3.04
中山市宏晟祥光电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63,178.17	2.57
深圳市民鑫光电有限公司	43,413.33	1.76

客户名称	2014 年度	
	采购额	占同期采购的比例
苏州杰太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1,292.74	1.27
合计	454,307.27	18.46

(三) 主要客户情况

1、公司五大客户情况

(1) 2016 年 1-5 月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表：

单位：元、%

客户名称	2016 年 1-5 月	
	销售额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江苏华博创意产业有限公司	4,428,282.53	21.92
上海壹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884,000.00	9.33
北京飞利信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880,341.85	9.31
江苏联盟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1,483,955.56	7.35
上海风语筑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1,194,148.98	5.91
合计	10,870,728.92	53.82

(2) 2015 年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表：

单位：元、%

客户名称	2014 年度	
	销售额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上海路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6,422,208.14	41.21
上海亚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116,949.58	7.82
上海智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705,103.67	4.28
杭州中显科技有限公司	1,183,093.90	2.97
苏州和氏股份营造有限公司	1,102,564.15	2.77
合计	23,529,919.44	59.05

(3) 2014 年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表：

单位：元、%

客户名称	2015 年度	
	销售额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银川阅海湾中央商务区服务中心	25,462,113.00	40.15

上海风语筑展览有限公司	6,503,158.92	10.26
上海智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713,658.99	5.86
上海天神广告有限公司	1,477,307.67	2.33
苏州国信集团太仓恒泽贸易有限公司	1,462,933.34	2.31
合计	38,619,171.92	60.91

公司是中国保护消费者基金会 3·15 诚信体系放心单位；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会员单位；松江区第一批重点扶持企业，区重点扶持企业录用优秀人才可按规定享受 20-100 万元购房补贴。

2015 年，客户银川阅海湾中央商务区服务中心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0.15%。2015 年 5 月，子公司上海路柯与银川阅海湾中央商务区服务中心签订室外全彩 LED 显示屏采购及安装合同书，合同总价款 25,462,113.00 元，付款方式为：①合同签订后，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总合同价款 20%的预付款；②乙方货物加工定制运输到施工现场，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总合同价款 20%货到款；③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5 个工作日内，工程款支付至 70%，工程自验收之日起正常运行一年后，5 个工作日内，付至 95%，留 5%为质保金，保修期到期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款。

子公司对银川阅海湾中央商务区服务中心客户的收入确认情况：

凭证号	金额	性质	附件	结论
2015 年 7 月记 149	5,000,000.00	安装收入	建筑业统一发票（代开） 发票号码：00175908	正确
2015 年 8 月记 201	1,000,000.00	安装收入	建筑业统一发票（代开） 发票号码：00184027	正确
2015 年 11 月记 38	2,300,000.00	安装收入	建筑业统一发票（代开） 发票号码 00012868	正确
2015 年 12 月记 327	15,889,007.35	安装收入	建筑业统一发票（代开） 发票号码：00121809 发票号码：00121812	正确
--	1,273,105.65	质保金	未开票	
合计	25,462,113.00	--	--	--

公司对银川阅海湾中央商务区服务中心客户的回款情况：

凭证号	金额	性质	附件	结论
2015 年 6 月记 146	3,000,000.00	银川项目货款	收款回单 NO.28073767	正确
2015 年 6 月记 149	2,000,000.00	银川项目货款	收款回单 NO.28073766	正确

凭证号	金额	性质	附件	结论
2015年8月记234	1,000,000.00	银川项目货款	收款回单 NO.35890383	正确
2015年11月记248	2,300,000.00	银川项目货款	业务回单 NO:15330000001	正确
2016年2月记40	1,600,000.00	银川项目货款	业务回单: 16035000003	正确
合计	9,900,000.00	--	--	--

2015年9月20日,银川阅海湾中央商务区服务中心就P10户外表贴全彩(656平方米)项目出具验收单。根据企业询证函,截止2015年12月31日,银川阅海湾中央商务区服务中心欠公司15,889,007.35元,与账面核对无误。综上,我们认为银川阅海湾中央商务区服务中心项目销售收入真实,不存在通过该企业虚增收入的情形。

此外,本公司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未超过50%,不存在对单一或者少数客户形成重大依赖的情形。公司上述客户的变动情况与其产品特性和销售模式相符合。

2015年10月10日前,公司总经理、董事马玉龙和董事胡显念分别持有上海路科67%和33%的股权,胡显念为上海路科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股份公司董事长邱成祖任上海路科监事。除此之外,不存在关联方在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2、子公司上海路柯五大客户情况

(1) 2016年1-5月前五名客户情况表

单位:元

客户名称	2016年1-5月	
	销售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江苏华博创意产业有限公司	4,428,282.53	35.10%
上海壹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884,000.00	14.93%
江苏联盟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1,483,955.56	11.76%
上海风语筑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1,194,148.98	9.46%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153,846.25	9.15%
合计	10,144,233.33	80.40%

(2) 2015年前五名客户情况表

单位：元

客户名称	2015 年度	
	销售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银川阅海湾中央商务区服务中心	25,462,113.00	53.29%
上海风语筑展览有限公司	6,503,158.92	13.61%
上海天神广告有限公司	1,477,307.67	3.09%
北京水晶石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73,504.25	2.67%
上海赛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153,846.18	2.41%
合计	35,869,930.02	75.08%

(3) 2014 年前五名客户情况表

单位：元

客户名称	2014 年度	
	销售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苏州和氏股份营造有限公司	1,102,564.15	41.76%
上海风语筑展览有限公司	547,008.67	20.72%
上海思创电子有限公司	279,914.53	10.60%
苏州博睿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	217,649.56	8.24%
上海大峡谷模型设计有限公司	205,042.76	7.77%
合计	2,352,179.67	89.09%

(四)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重大采购合同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以报告期内公司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中的采购金额在 9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为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需方	合同名称	供方	合同标的	签署日期	合同总价(元)	履行情况
1	上海路柯	室外全彩 LED 显示屏系统采购及安装工程	上海荣升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采购	2015.4.20	4,000,000.00	履行完毕
2	上海路柯	室外全彩 LED 显示屏系统采购及安装工程	上海荣升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采购	2015.4.30	8,000,000.00	履行完毕

3	上海路柯	LED 显示系统项目销售合同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LED 显示屏及配套设备	2015.8.10	1,736,000.00	履行完毕
4	路东有限	购销合同	深圳市迈锐光电有限公司	屏体及其他设备	2015.6.26	942,720.00	履行完毕
5	路东有限	采购合同	深圳市晶台股份有限公司	3528 贴片灯	2014.02.10	2,800,000	履行完毕
6	路东有限	采购合同	深圳市晶台股份有限公司	3528、2121 贴片灯	2014.03.03	2,102,000.00	履行完毕
7	路东有限	采购合同	深圳市晶台股份有限公司	3528、2121 贴片灯	2014.07.07	1,455,000.00	履行完毕
8	路东有限	采购合同	深圳市晶台股份有限公司	3528 贴片灯	2014.03.27	1,300,000.00	履行完毕
9	路东有限	产品销售合同	天津视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528 全彩贴片	2014.6.20	906,192.00	履行完毕
10	路东有限	采购合同	深圳市晶台股份有限公司	3528、2121 贴片灯	2014.06.13	1,180,000.00	履行完毕

2、重大销售合同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以报告期内公司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中的销售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为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供方	合同名称	需方	合同标的	签署日期	合同总价(元)	履行情况
1	上海路柯	LED 大屏显示系统供货合同	江苏联盟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LED 大屏显示系统	2016.01.13	1,600,000.00	履行完毕
2	上海路柯	银川阅海湾中央商务区室外全彩 LED 显示屏采购及安装合同	银川阅海湾中央商务区服务中心	室外全彩 LED 显示屏系统及安装工程	2015.05	25,462,113.00	履行完毕
3	上海路柯	LED 显示屏设备安装工程合同	上海星湖展览有限公司	LED 显示屏及安装工程	2015.12.28	2,500,000.00	正在履行
4	北京路柯	采购合同	北京飞利信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LED 显示屏及安装工程	2015.07.09	2,200,000.00	履行完毕
5	上海路柯	设备采购及安装合同书	上海风语筑展览有限公司	LED 显示屏及安装工程	2015.01.30	2,000,000.00	履行完毕

序号	供方	合同名称	需方	合同标的	签署日期	合同总价(元)	履行情况
6	上海路柯	LED显示屏委托采购及设备安装调试合同	上海壹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LED显示屏及安装工程	2015.08.04	1,884,000.00	正在履行
7	上海路柯	设备供应合同	金程科技有限公司	LED显示屏	2015.12.11	1,590,000.00	正在履行
8	上海路柯	产品(设备)采购合同	江苏华博创意产业有限公司	LED显示屏及安装工程	2015.12.30	1,588,000.00	正在履行
9	上海路柯	设备采购合同书	上海风语筑展览有限公司	LED显示屏及安装工程	2015.04.03	1,550,000.00	履行完毕
10	上海路柯	设备采购合同	北京水晶石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ED显示屏及安装工程	2015.09.15	1,490,000.00	履行完毕
11	上海路柯	设备采购合同	上海赛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室外LED显示屏及安装工程	2015.07.06	1,350,000.00	履行完毕
12	路东有限	LED显示屏单元板加工合同	上海路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LED显示屏单元板	2014.02.07	2,925,492.00	履行完毕
13	路东有限	上海亚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合同	上海亚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LED显示屏	2014.05.04	1,664,000.00	履行完毕
14	路东有限	LED显示屏单元板加工合同	上海熙亮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LED显示屏单元板	2014.06.19	1,235,063.00	履行完毕

3、房屋土地租赁合同

序号	出租方	产权证编号	承租方	地址	租赁期间	面积(m ²)	合同金额(元/年)	租赁用途
1	上海安能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沪房地(松)字2016第026619号	路东光电	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车嘉路180号1#厂房	2016.04.01-2018.03.31	3,499.73	779,214.88(每2年递增6%)	生产及办公经营
2	上海安能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沪房地(松)字2010第037900号	路东有限	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车嘉路180号1#厂房	2014.04.01-2016.03.31	3,461.91	699,208(每2年递增6%)	生产及办公经营
3	梁祥永	沪房地(松)字2016第026619号	上海路柯	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车嘉路180号1#五楼六楼	2016.04.01-2018.03.31	1,154	223,241	生产及办公经营

备注:

(1) 上海安能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房产坐落于松江区车墩镇车嘉路 180 号，土地权属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通过出让方式取得，用途为工业，宗地号松江区车墩镇 8 街坊 29/21 丘，宗地面积 27754 平方米，使用权面积 27753.8 平方米，使用期限 2009 年 3 月 31 日至 2059 年 3 月 30 日。原登记日为 2010 年 12 月 14 日，原房产证号为沪房地（松）字 2010 第 037900 号，2016 年变更为沪房地（松）字 2016 第 026619 号。公司 1#厂房及 2#厂房均为向房屋产权人安能汽车租赁。

(2) 子公司租赁的办公场所系通过自然人梁祥永转租而来，梁祥永为安能汽车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2016 年 1 月，梁祥永与安能汽车签订了《租赁协议》，2016 年 4 月，经出租人安能汽车同意，梁祥永将其承租的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车嘉路 180 号 1#五楼六楼转租给上海路柯。

4、融资租赁合同

2016 年 4 月 8 日，路东光电、裕融租赁有限公司和东莞市华技达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三方签订了编号为 05082016040550 的《买卖合同》，标的物为 SM471 三星自动贴片机 1 台，金额 757,500.00 元，其中路东光电代裕融租赁有限公司垫付部分价款 227,500.00 元，作为后续融资租赁合同的保证金，剩余款项 530,000.00 元由裕融租赁有限公司支付给东莞市华技达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同日，路东光电与裕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05082016040550 的《融资租赁合同》，邱成祖、胡显念和马玉龙为连带保证人。标的物为 SM471 三星贴片机 1 台，租赁期两年，实际支付租金第 1-6 期每月 36,000.00 元，第 7-12 期每月 28,000.00 元，第 13-18 期每月 21,500.00 元，第 19-24 期每月 15,000.00 元，实际应支付租赁费合计 603,000.00 元。承租期满，承租人如未发生违约行为，可以以 100 元名义货价留购设备。

2014 年 6 月 10 日，路东有限、裕融租赁有限公司和东莞市华技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三方签订编号为 05082014040664 的《买卖合同》，标的物为 SM471 三星贴片机 1 台，合计金额 830,000.00 元，其中路东光电代裕融租赁有限公司垫付部分价款 230,000.00 元，作为后续融资租赁合同的保证金，剩余款项 600,000.00 元由裕融租赁有限公司支付给东莞市华技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同日，公司与裕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05082014040664 的《融资租赁合同》，租赁物为 SM471 三星贴片机 1 台，马玉龙、邱成祖、胡显念和张志为连带保证人。租赁

期两年,第一期支付日2014年6月30日,第1-12期每月实际支付租赁费31,800.00元,第13-24期每月实际支付租赁费26,600.00元,实际应支付租赁费合计700,800.00元。承租期满,承租人如未发生违约行为,可以以100元名义货价留购设备。

2012年7月17日,路东有限与美联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签订编号为SC012230的《售后回租设备购买合同》,公司将SM421S三星贴片机一套,作价350,000.00元出售给美联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同日,公司与美联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签订编号为401-0033612-000(Re:G2297)的《定期租赁合同》,租赁物为以上设备,马玉龙、邱成祖、胡显念和张志为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人。租赁期间自2012年7月17日至2015年6月17日,租赁保证金22,654.00元,每期租赁费11,327元,共计36期,实际支付租赁费总计407,772.00元。承租期满,承租人如未发生违约行为,可以以100元名义货价留购设备。

2012年8月20日,路东有限与美联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签订编号为SC012378的《售后回租设备购买合同》,公司将Samsung LED Machine SLM120三星贴片机一套,作价525,000.00元出售给美联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同日,公司与美联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签订编号为401-0033612-001(Re:G2297.S001)的《定期租赁合同》,租赁物为以上设备,马玉龙、邱成祖、胡显念和张志为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人。租赁期间自2012年8月20日至2015年7月20日,租赁保证金33,980.00元,每期租赁费16,990.00元,共计36期,实际支付租赁费总计611,640.00元。承租期满,承租人如未发生违约行为,可以以100元名义货价留购设备。

五、公司商业模式

(一) 盈利模式

公司既是“生产厂家”,又是“工程商”,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全产业链服务。公司的收入来源于两部分:(1)户内外LED显示屏的直接销售;(2)LED显示一体化解决方案,包括设计、屏体生产、安装调试、技术服务等在内的一整套服务,并可以满足客户对产品和服务的个性化要求。公司从单一生产户内外显示屏

转变为提供整套解决方案，提供“交钥匙工程”服务，提升了公司产品和服务的价值。2014 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5 月，LED 显示一体化解决方案业务类别的收入分别为 2,640,228.49 元、49,839,926.16 元和 16,791,534.71 元，规模大幅提升，也是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

公司基于“主动、高效、专业”的服务理念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优越的服务，客户群体包括包括广告商、大型体育、展览馆、建筑商、商场、幕墙、银行、租赁商等。2014 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5 月，公司的毛利率分别为 16.48%、31.04%和 31.45%，处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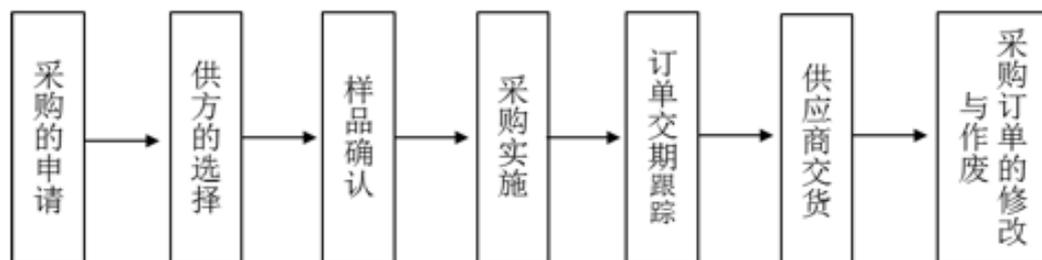
（二）研发模式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以自主研发为主。首先由公司市场部人员进行市场调研，获知市场所需产品的类型，再由公司研发部人员进行产品研制，工艺部人员制定产品工艺技术路线，随后生产部试制人员生产样机并进行检测，若检测合格，则产品小 规模生产和销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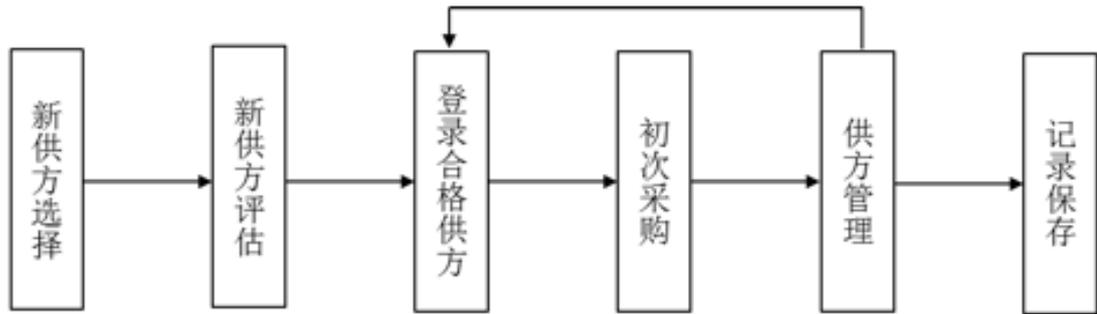
（三）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贴片灯、印制电路板（PCB）和集成电路（IC），还包括单元板、套件、电源、控制器、电阻、电容、线材等配件。公司设立了采购部，负责市场信息的收集，供应商的选择、评审、确定、跟踪，以及采购订单合同执行过程中和供应商的沟通及衔接。公司有严格的供应方选择和管理制度，确保供方具有满足本公司采购需要的能力。同时，对采购作业过程进行全程控制，保证所采购的物品满足生产的需要。

公司的采购流程如下所示：



公司的供方选择和管理作业流程如下所示：



（四）生产模式

公司拥有包括一种 HDMI 分配器的分配方法、旋转式显示屏生产工艺、小间距显示屏生产工艺等在内的核心技术、工艺，及其他专利，为不同规格户内外 LED 显示屏的生产提供了技术支撑。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方式。公司根据客户与公司签署的业务订单的具体条款以及客户的特殊要求进行设计，采购原材料，并合理制定生产日程，安排生产。产品未交付之前，当客户的需求发生变更时，根据订单履行状况适时变更物料及采购计划、调整生产顺序，协调生产资源配备，满足客户的个性需求。公司严格按照产品制程作业，并实施来料检验、制程检验和成品检验，全面保障产品质量，产品检验合格封装后准时送达客户指定接收地点，客户验收合格后开具收货凭证。具体生产工艺流程详见本章节“二、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二）公司业务流程”。

公司严格在 ISO9001: 2008 质量认证体系下完善产品质量管理，产品相继通过了 3C、CE、FCC、RoHS 等认证，高度保障了 LED 产品的可靠性以及满足客户的高品质需求。标准化、轻薄化、低碳化是公司产品研发方向，并积极参与 LED 行业规范化标准的制定。公司从企业整体的角度会对每一个项目进行全面的技术论证和评价，针对某项功能需求或为解决某一问题而设计方案，在技术实现所需成本和所实现功能之间建立综合评估指标体系。

（五）销售模式

在国内市场，公司主要采用直销模式，并通过参与政府部门、企业等目标客户的招投标和行业展会准确把握市场的动态和客户需求。公司已在几个重点城市譬如大连、南宁、西安、南京、北京等地设立分公司及办事处，同时设立自己的

公司网站，开通服务热线及微信平台，专门负责解决各种类型产品的服务难题和解答客户与合作厂商的疑问。2015年度，公司海外营业收入约68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1.07%，海外业务是公司后期发展的方向。

公司坚持“客户至上”的核心服务理念，和包括上海风语筑展示股份有限公司等在内的客户建立起了长期的合作伙伴关系，一般情况下，公司都是按客户的事先约定，将显示屏运至指定地点，并提供国家相关认证、商品说明书、保修书、检验报告等相关资料 and 原配的附件，安装调试后，由甲乙双方共同参加验收。

对于LED显示一体化业务类别，公司将销售分为售前、售中、售后三个阶段。售前，公司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提供“一对一”个性化技术服务；售中，公司以客户为中心，按需求提供产品、解决方案及优质设计、技术服务，打造“交钥匙工程”；售后，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售后服务管理制度，有效保障客户产品日常运行的稳定性。

六、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LED显示屏等光电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安装服务。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

（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之“C3969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969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技术硬件与设备”（代码为1711）大类下的“电子设备、仪器和元件”（代码为171111）。

（一）行业概况

1、行业监管体制及产业政策情况

（1）行业主管部门及职能

LED行业的管理部门为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管理职责是提出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协调解决新型工业化进程中的重大问题，拟定并组织实施工业发展规划，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制定并组织实施行业规划、计

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拟定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

公司所在行业协会为中国光学光电子协会下属的光电器件分会和 LED 显示应用分会。光电器件分会的主要职能是：组织国内 LED 产业研讨和学术交流以及小型的 LED 专题研讨会，并收集及提供相关信息咨询和交流，组织编写相关资料和 LED 行业标准等。

LED 显示应用分会的职能是：组织 LED 显示屏行业内的信息和技术交流举办国际、国内展览会、研讨会、学术讨论会，推动 LED 显示屏领域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积极开展 LED 显示屏标准化活动，组织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的制定，宣传推广标准应用，促进行业的规范发展；进行行业市场调查，向政府部门提出本行业发展规划的建议；与相关的出版刊物、报纸紧密合作，宣传、推动 LED 显示屏行业的发展与进步。

（2）行业主要监管法规及其政策规划

公司所处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其政策规划如下：

时间	名称	发布机构	相关内容
2005年	《体育场馆设备使用要求及检验方法第1部分：LED显示屏》	国家体育总局	对体育场馆显示屏的安装位置和数量、显示字符、最大视距和字符高度、光学性能、显示控制等指标进行了规定。
2006年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	国务院	提出要重点发展高清晰度大屏幕显示产品，开发有机发光显示、场致发射显示、激光显示等各种平板和投影显示技术，建立平板显示材料与器件产业链。
2007年	《LED显示屏测试方法》	国家信息产业部	本标准规定了发光二极管显示屏的机械、光学、电学等主要技术性能指标的分级和测试方法，适用于各类发光二极管显示屏的测试
2010年	《国务院关于加强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国务院	提出着力发展集成电路、新型显示、高端软件、高端服务器等核心基础产业。
2010年	《关于加快推行合同能源管理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的意见》	国家发改委、财政部、人民银行、税务总局	通过政府资金支持、税收优惠和鼓励银行提供金融服务的方式支持合同能源管理企业的发展，使合同能源管理成为用能单位实施节能改造的主要方式之一。鼓励形成一批拥有知名品牌和强大竞争力的大型服务企业，并要求地方政府组织实施合同能源管理示范项目，推进产业健康发展。

2012年	《国家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十二五”规划》	国务院	研究确定促进节能家电等产品消费的政策措施。会议研究了促进节能家电等产品消费的政策措施，决定安排财政补贴 265 亿元，启动推广符合节能标准的空调、平板电视、电冰箱、洗衣机和热水器，推广期限暂定一年；其中安排 22 亿元支持推广节能灯和 LED 灯。
2012年	《“十二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	国务院	加快半导体照明（LED、OLED）研发，重点是金属有机源化学气相沉积设备（MOCVD）、高纯金属有机化合物（MO源）、大尺寸衬底及外延、大功率芯片与器件、LED背光及智能化控制等关键设备、核心材料和共性关键技术，示范应用半导体通用照明产品，加快推广低汞型高效照明产品。
2012年	《半导体照明科技发展“十二五”专项规划》	科技部	到 2015 年，产业化白光 LED 器件光效达到国际同期先进水平(150-200 lm/W)，硅基半导体照明、创新应用、智能化照明系统开发等达到世界领先水平；产业规模达到 5000 亿元。扶持 40-50 家创新型高技术企业，建成50 个“十城万盏”试点示范城市；建立国际化、开放性的国家公共技术研发平台。
2012年	《“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国务院	明确提出要加快推进有机发光二极管（OLED）、三维立体（3D）、激光显示等新一代显示技术研发和产业化。攻克发光二极管（LED）、OLED 产业共性关键技术和关键装备、材料，提高 LED、OLED 照明的经济性。掌握智能传感器和新型电力电子器件及系统的核心技术，提高新兴领域专用设备仪器保障和支撑能力，发展片式化、微型化、绿色化的新型元器件。
2012年	《LED 显示屏通用规范》	工信部	规定了 LED 显示屏的定义、分类、技术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以及标志、包装、运输、储存要求。本标准适用于 LED 显示屏产品，是 LED 显示屏产品设计、制造、检测、安装、验收、使用、质量检验和制订各种技术标准、技术文件的主要技术依据。
2013年	《半导体照明节能产业规划》	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财政部、住建部、国家质检总局	到 2015 年，60W 以上普通照明用白炽灯全部淘汰，市场占有率将降到 10%以下；LED 功能性照明产品市场占有率达 20%以上。LED 照明节能产业产值年均增长30%左右，2015 年达到 4,500 亿元（其中 LED 照明应用产品 1,800 亿元）。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建成一批特色鲜明的半导体照明产业集聚区。形成 10-15 家掌握核心技术、拥有较多自主知识产权和知名品牌、质量竞争力强的龙头企业。

2、行业主要标准

(1)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与 LED 相关的 8 项国家标准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颁布了《普通照明用 LED 模块性能要求》、《普通照明用 LED 模块测试方法》、《LED 模块用直流或交流电子控制装置性能要求》、《普通照明用 LED 和 LED 模块术语和定义》、《道路与街路照明灯具性能要求》、《普通照明用 LED 模块安全要求》、《灯的控制装置第 14 部分：LED 模块用直流或交流电子控制装置的特殊要求》及《杂类灯座第 2-2 部分：LED 模块用连接器的特殊要求》等国家标准。

（2）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布的与 LED 相关的 9 项行业标准

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布的与 LED 相关的 9 项行业标准包括《半导体光电子器件功率发光二极管空白详细规范》、《LED 发光二极管测试方法》、《氮化镓基发光二极管用蓝宝石衬底片》、《LED 发光二极管用荧光粉》、《功率 LED 发光二极管芯片技术规范》、《LED 发光二极管芯片测试方法》、《半导体光电子器件小功率发光二极管空白详细规范》和《LED 发光二极管产品系列型谱》等。

3、进入行业壁垒

（1）技术壁垒

LED 行业为新兴的高科技行业，涉及的技术学科复杂，对技术及工艺要求极高，LED 产品的性能指标包括稳定性、ESD 指标、衰减幅度、一致性、配光曲线等，其技术涵盖新材料、新工艺、力学、照学和光学领域。同时，由于 LED 行业技术更新快，行业内企业不但要具有雄厚的技术实力，还必须具有持续的研发和技术突破能力。

（2）规模壁垒

LED 行业为技术和资金密集型行业，需要持续的资金支持高昂的研发费用，如果规模过小，则单位产品的生产成本加大，企业的盈利能力减少甚至亏损，持续发展能力难以保障。因此，只有达到一定的规模，才能减小研发费用的增加对单位产品生产成本的影响，才能够形成“研发—生产—销售—再研发”的良性循环。

（3）市场与品牌壁垒

进入 LED 显示屏及照明行业需面临一系列市场和品牌方面的障碍。首先，LED 显示屏等重大项目对生产企业的资质、规模等实力的要求很高，已拥有品牌知名度且具备大型项目成功案例的厂商，更容易获得订单。没有大型项目的成功案例和品牌知名度的一般企业，很难参与主流产品市场竞争。品牌型企业拥有雄厚的技术、先进的设备、丰富的项目经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及良好的信誉度，其典型项目样屏的说服力强，从而最终赢得客户。

（4）人力资源壁垒

LED 显示屏行业涉及多门技术学科的综合运用，其生产制造技术综合了电子电路技术、集成电路技术、信息图像处理技术、信息传输技术、计算机网络技术、电子产品制造技术、安装工程技术、材料等多种学科技术成果，制造工艺流程复杂、精细，包括一系列工艺流程和控制技术，因此，需要具备专业知识和经验丰富的人才队伍。LED 产品应用于多行业、多领域，还需要对各应用领域的个性化需求有深刻理解，才能形成一套成熟的行业应用解决方案体系。此外，具有行业管理及市场营销经验的人才也不可或缺，技术团队与管理、营销团队必须经过长期的培育、积累、融合才能形成有机体系，因此人才和经验构成 LED 显示屏行业后进入者的重要壁垒。

4、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区域性特征

（1）行业的周期性

LED 行业的发展存在一定的周期性，一般每 4-5 年，行业技术出现较大的突破，由此导致价格的下降、应用领域扩大和渗透率的大幅度提升。

（2）区域性特征

LED 行业区域性比较明显。全球主要以亚洲、美国及欧洲三大区域为主导；国内 LED 显示应用产业比较集中在华东、华南地区，华北地区近两年的发展追赶趋势明显。据 LED 显示应用行业协会统计，2014 年，华东地区的 LED 显示应用生产企业产品销售额占到全国的 33%，华南地区占到 41%，华北地区占到 17%，西南、西北、华中地区占到 8%，而东北地区只占不到 1%，产业的区域集中度比较明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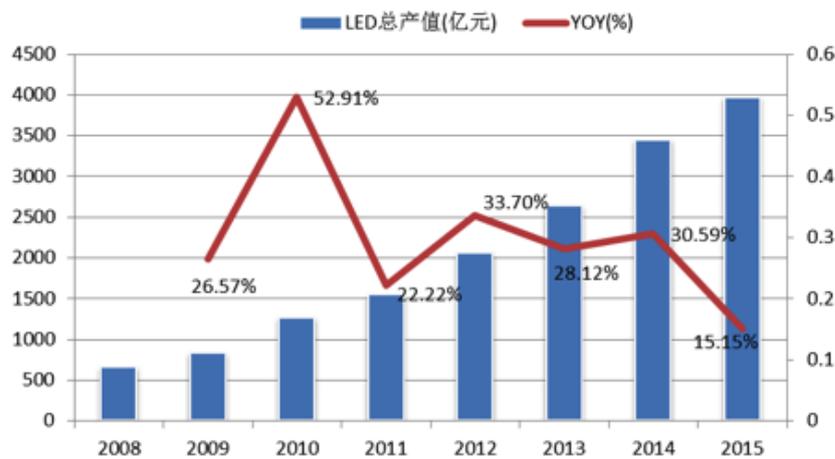
（3）行业的季节性

LED 行业的季节性不强，这是由于 LED 产品应用广泛，如消费类电子产品、显示屏、家电、汽车用灯、仪器仪表通信设备和通用照明等，这在一定程度上避免了单个下游应用领域的季节性波动所带来的影响。

（二）行业规模

中国 LED 产业发展势头良好，整体产业规模稳步增长，大型企业获得稳定发展，关键技术与国际水平差距进一步缩小。随着技术不断进步，成本进一步降低以及 LED 通用照明市场的扩张，2012~2014 年行业增速维持 30%左右，发展态势良好。2015 年，我国 LED 产业整体规模达到了 3967 亿元，较 2014 年增长 15.15%。

图表 1 国内 LED 产业整体规模（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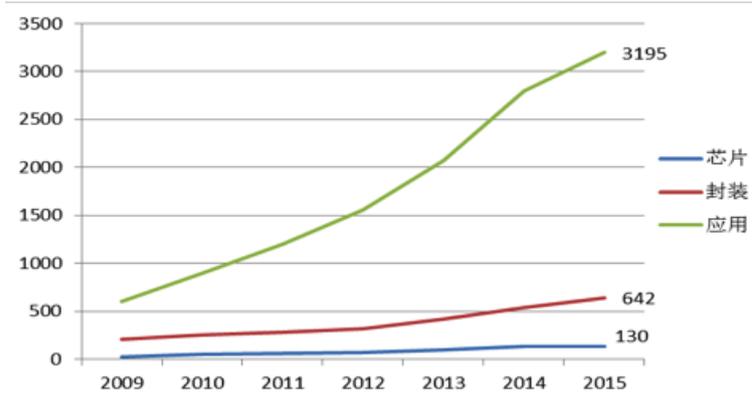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平安证券研究所

行业细分下，上游外延芯片规模达到 130 亿元，占比 3.28%；中游封装规模达到 642 亿元，占比 16.18%，下游应用规模则达到 3195 亿元，占比 80.54%。

图表 2 中国 LED 芯片、封装和应用规模

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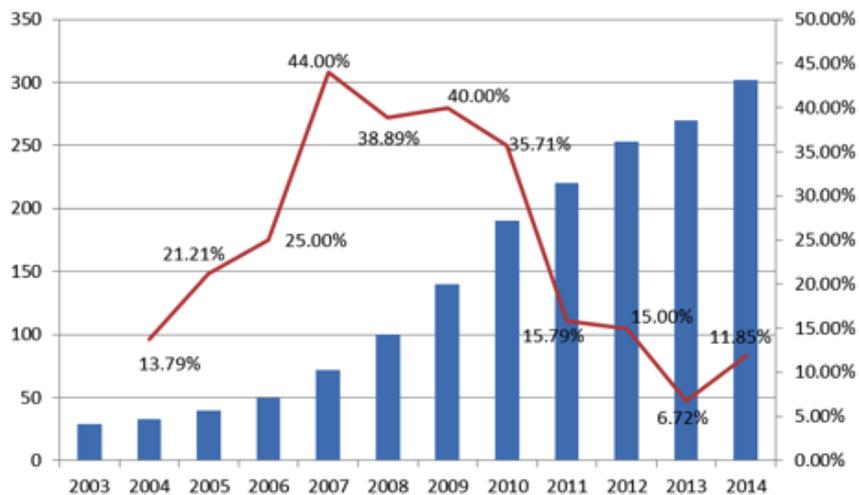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光器件分会, Wind, 平安证券研究所

另外，公司所处细分 LED 显示屏行业受外部宏观经济下行形势及行业内部价格战、产能过剩等因素影响，LED 显示屏企业纷纷转型或专注专业领域，深耕业务市场，同质化竞争趋于缓解，产品单价开始趋稳，各类定制化、个性服务和配套服务从不同指标和服务内容来满足细分市场的需求。虽然近几年 LED 显示屏行业增长速度有所放缓，但总体规模还是稳中有升，从 2003 年到 2015 年，市场规模逐年提升。根据 LED 显示应用行业协会网站之《LED 显示屏的市场现状及未来发展趋势》相关数据，2014 年全国 LED 显示应用行业市场规模达到 302 亿元，比 2013 年度的 270 亿元增长了 11.85%。目前，2015 年 LED 显示应用行业的市场规模数据还有待统计，如果按照 11% 的增长速度来计算，那么 2015 年的行业市场规模将达 335 亿元。

图 3 国内 LED 显示屏市场规模

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LED 显示应用分会

（三）行业基本风险

1、宏观政策风险

国家宏观经济发展的调整对市场应用需求规模带来的影响。LED 显示应用产品的市场中，城市景观、广告宣传等占有较高的比重，同时各类重大工程项目中的配套需求也有一定的规模。宏观经济发展速度的调整，对这些市场带来一定的影响，行业大气候环境和发展格局、速度都需要进行新的调整。

2、技术发展环境的变化风险

技术发展环境的变化。近年来，LED 芯片材料、封装、驱动、控制等技术不断发展，各种新技术成果对行业发展带来创新驱动基础，同时，也对目前业已形成的许多企业的生产、市场布局带来冲击。目前小点间距、高密度产品的技术进一步发展，也受到集成电路技术、驱动控制、电源技术以及可靠性方面的挑战。同时，其他类型的显示应用产品如 OLED 等，技术发展迅速，部分新产品新技术对 LED 显示应用产品和市场也会造成冲击。

3、市场环境的变化风险

行业内已经形成了以上市企业为代表的具有较强资本实力的一批企业，同时也有部分行业外的企业向 LED 显示应用领域延伸，导致 LED 显示应用产品的市场竞争更加激烈。近年受 LED 照明应用吸引进入 LED 行业的资金和新的企业，在 LED 照明主体市场没有完全形成之前，其产能消化和业务转型对 LED 显示应用产品市场形成挤占，“低价格”作为竞争手段的“野蛮增长型企业”也频频出现。行业内骨干企业面临规模和利润提升的压力，中小企业市场空间和生存发展环境不容乐观。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格局

目前，境内 LED 显示屏行业集中度不高。从事 LED 显示应用产品的生产企业超过 1,000 家，从事 LED 显示应用产品配套服务的企业超过 3,000 家，但绝大多数企业的规模较小，以生产小型化、低成本的显示产品为主，产品同质化现象

严重，技术和服务的附加值低，市场竞争激烈。中高端产品大多为价值高、工艺相对复杂的 LED 全彩显示屏，对企业的研发设计、生产、技术支持等均有较高要求。

公司产品定位于中高端市场，为客户提供“求异”“高端”“个性化”的产品，产品远销国内外，以技术、服务及信誉取胜。通过最近几年在市政工程方面的作品与成绩，以及良好的服务与信誉，公司业务已经进入良性循环，在规模上每年以至少 30% 的速度在提高。随着公司公司规模及各方面实力的提高，市场地位得到进一步巩固。

2、竞争对手情况概述

企业名称	企业简介
齐普光电	成立于2001年，LED电子显示屏的研发、生产、销售、工程服务、技术支持，是一家LED全彩显示应用产品的系统方案提供商。
元亨光电	成立于2002年，主要从事中高端LED应用产品的生产、销售及安装业务。
灵信视觉	成立于2010年，主要为客户提供LED显示屏控制卡、LED显示屏控制系统、LED行业应用软件及以LED显示控制系统为核心的行业解决方案的研发与销售。
华夏显示	成立于2009年，主营业务为光电与电子工程领域相关软、硬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配套服务。
青松科技	成立于1992年，LED显示屏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及服务，是迄今为止中国从事LED显示屏产业历史最悠久的企业之一。
上海三思	成立于1993年，从事LED应用产品开发和生产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LED显示屏、LED照明灯，产品分布广泛。
艾比森	成立于2001年，主要从事LED全彩显示屏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奥拓电子	司成立于1993年，主要从事LED光电显示产品和金融电子自助产品的研发与生产
联建光电	成立于2003年，是一家从事LED显示屏、LED照明、LED景观亮化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工程服务的公司
利亚德	成立于1995年，是一家从事LED显示屏和LED照明产品设计、生产、销售和服务的高科技公司，总部位于北京中关村科技园区。
洲明科技	成立于2004年，从事LED研发、制造、销售及服务，致力于为国内外的专业渠道客户和终端客户提供LED应用产品及解决方案
联诚发	成立于2004年，公司主要从事电子产品、电子显示器的生产、研发与销售；计算机软件的研发；计算机系统集成及技术咨询；电子礼品、电子工艺品的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3、公司的竞争优势

(1) 技术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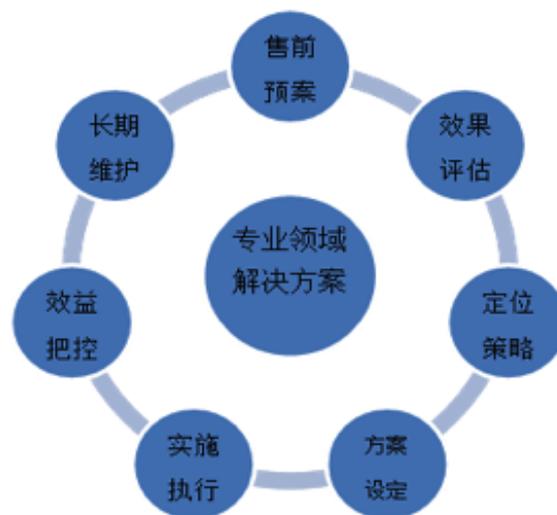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工艺、技术水平的提升，持续不断的进行产品研发及生产工艺改进，为客户提供最具有竞争力的产品。公司从企业整体的角度会对每一个项目进行全面的技术论证和评价，针对某项功能需求或为解决某一问题而设计方案，在技术实现所需成本和所实现功能之间建立综合评估指标体系。

公司目前拥有十余年创意屏研发经验的团队，在继续积极培育自身技术团队的同时，还积极引进同行业中有丰富经验的高级人才加入公司，不断提高自身设计、分析、研发能力，目前已经获得发明专利权及实用新型十余项专利技术。

（2）一体化优势

公司既是“生产厂家”，又是“工程商”。公司积极打造路东“7+1”全方位LED产业链服务，提供包括设计、屏体生产、系统集成、安装调试、技术服务等在内的一整套服务，可以满足客户对产品和服务的个性化要求。公司从单一生产户内外显示屏转变为提供整套解决方案，提升了公司产品和服务的附加值。

路东“7+1”全方位LED产业链服务是以LED显示器“专业领域解决方案”为核心，结合“售前预案—评估效果—定位策略—方案设定—实施执行—效益把控—长期维护”七大专业服务流程为一体的创新型产业链服务平台。



（3）服务优势

公司一直坚持“客户至上”的核心服务理念，将“高品质服务每位客户，服务社会，让每位客户因使用路东产品而幸福”当成企业的使命，使优质的服务成为企业经营的主要指导思想以及良好形象的最重要部分。

在售前、售中、售后三个阶段，公司时时以客户为中心，为提供“一对一”个性化技术服务，打造“交钥匙工程”，并完善售后服务管理，保障客户产品日常运行的稳定。

（4）品牌及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致力于成为行业的领导者，打造 LED 工程新标准。“求异”、“高端”、“个性化”的产品，及近几年在市政工程方面的业绩，使得公司的声誉不断提升，良好的服务和信誉也使得业务进入良性循环，提高了公司的知名度，也提高了市场占有率。

另外，公司全面实施国际化管理，所有产品均通过高、低温、防尘、防水及振动测试，户外产品均达到 IP65 及以上标准。公司严格在 ISO9001：2008 质量认证体系下完善产品质量管理，产品相继通过了 3C、CE、FCC、RoHS 等多项国内和国际认证，产品质量达到或超过各项国家及行业标准，高度保障了 LED 产品的可靠性，满足了客户的高品质需求。公司 2014 年和 2015 年先后被评为“3·15 诚信体系放心单位”、“3·15 诚信服务服务会员单位”。

4、公司的竞争劣势和针对劣势所采取的措施

公司目前产出规模相对较小，与国内外大型 LED 应用产品企业相比，公司在企业管理、技术水平、产品质量、营销网络和品牌知名度等方面仍存在一定差距。同时，公司融资渠道有限，在以往年度中，业务发展所需的大型设备主要采用融资租赁的方式。

（1）拓展融资渠道

公司资金实力较弱，根据公司的定位和发展计划，公司无论在市场开拓，还是在添置设备、人员扩充、技术研发方面都需要资金支撑，以实现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高，实现对同行业其他企业的超越。

（2）引进技术人才

公司作为高薪技术型企业，将维持在研发方面的投入，并针对公司业务形式，引进行业内研发型人才，增强公司技术竞争力。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公司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设立，变更时即设立法人治理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理层之间职责分工明确，依法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的制定和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议事规则，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重大事项分层决策制度。公司的三会议事规则对三会的成员资格、会议召开程序、议事规则、提案、表决程序等都作了相关规定。

公司设立后，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规定的情形，会议程序规范、会议记录完整。

三会成员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履行相应职责。股东大会及相关管理人员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在增加注册资本、交易所挂牌等重要事项上认真召开股东大会，形成有关决议并有效执行。董事会能够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勤勉尽职，有效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监事会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中相关规定对公司运作进行监督，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以来，职工代表监事能够履行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能够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建议。

二、公司治理机制、内部管理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

（一）公司治理机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情况

公司在生产、经营和管理过程中，针对自身特点，逐步建立并完善了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管理制度。

公司设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公司根据《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明确建立了以下内部控制制度，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

《公司章程》对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事项进行了具体规定；《公司章程》（草案）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进行修订，约定了纠纷解决机制，建立健全了投资者关系管理。

管理层和公司员工了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并在实际工作中能切实执行。公司的业务流程明晰，内部控制措施涵盖了各个重要控制环节，信息沟通与反馈机制有效；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能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及有效使用，能保证公司各项生产和经营活动有序有效的进行，能保证公司制定的各项管理方针、制度及措施的贯彻执行，能有效控制公司的成本、费用等以达到盈利最大化的经营目标。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已建立起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得到了一贯的、严格的遵循和实施，公司在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相关业务规则完善公司的治理机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逐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公司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已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是完整和合理的，能够对编制真实、完整、公允的财务报表、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能够合理的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

这些内部控制制度虽已初步形成完善有效的体系，但随着环境、情况的改变，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可能随之改变，公司将随着管理的不断深化，将进一步给予补

充和完善，优化内部控制制度，并监督控制政策和控制程序的持续有效性，使之始终适应公司的发展需要。

三、最近两年内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一)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根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上海市松江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松江区分局、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上海市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上海市松江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上海市松江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及公司的声明，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能够遵守工商行政、税收、社会保障、质量技术、安全生产、环保等方面的相关规定，未因违反前述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的行政处罚。

根据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上海市松江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松江区分局、上海市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上海市松江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及子公司的声明，子公司上海路柯自 2014 年 6 月成立至今，能够遵守工商行政、税收、社会保障、质量技术、安全生产等方面的相关规定，未因违反前述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的行政处罚。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北京市丰台区国家税务局、北京市丰台区地方税务局、北京市丰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丰台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及子公司的声明，子公司北京路柯自 2015 年 4 月成立至今，能够遵守工商行政、税收、社会保障、质量技术等方面的相关规定，未因违反前述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的行政处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的规定，“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是指，凡被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给予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以上行政处罚的行为，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但处罚机关依法认定不属于的除外；被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给予罚款的行为，除主办券商和律师能依法合理说明或处罚机关认定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外，都视为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曾于 2014 年因未取得 3C 强制认证生产、制造及出售 LED 产品受到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的处罚，于 2015 年因签发空头支票受到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的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1、未取得 3C 强制认证时出厂、销售 LED 产品

2013 年 12 月 11 日，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并于 2014 年 5 月 29 日出具第 2720140019 号《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如下：

路东有限擅自出厂、销售未取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 LED 室内电子显示屏，在 2012 年 6 月至 2013 年 12 月期间，公司共销售相关产品 40,794.79 个，货值金额共计 37,692,276.81 元，违法所得共计 152,442.80 元。公司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 28 条“为了保护国家安全、防止欺诈行为、保护人体健康或者安全、保护动植物生命或者健康、保护环境，国家规定相关产品必须经过认证的，应当经过认证并标注认证标志后，方可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及第 67 条“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之规定。

鉴于以上事实，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的处理决定为：

由于路东有限在调查过程中，能够积极整改，并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关于从轻处罚的要求，因此对公司予以从轻处罚，要求公司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5 万元，没收违法所得 152,442.80 元，共计罚没款 202,442.80 元，于 2014 年 6 月 17 日前缴纳完毕。

2014 年 6 月 17 日，中国工商银行上海车墩支行出具 NO.1300177241 号《代收罚没款收据》和 NO.07070528 号《付款回单》，证明：2014 年 6 月 17 日，付款人上海路东电子有限公司（账号 1001805219300001081，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车墩支行）向上海市技术监督局（账号 1001805211200035510，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缴纳罚款 5 万元和没收款 152,442.80 元，共计人民币 202,442.80 元（处罚决定书编号 2720140019）。

经核查，路东有限收到上述处罚决定后，及时缴纳罚款、迅速整改，按照法规要求完成了 CCC 认证所需的相关检测、文件审核和工厂检查，并于 2014 年 7 月 8 日取得了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根据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第 2720140019 号《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决定书》，由于公司能够积极整改，并有立功表现，被予以从轻处罚。2015 年 9 月 7 日，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上海路东电子有限公司因生产、销售未经强制性产品认证（CCC 认证）的 LED 电子显示屏，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针对上述行为，我局已于 2014 年 5 月 29 日做出最终处罚决定，责令该企业改正、处罚款人民币 5 万元整、没收违法所得 152,442.80 元。上海路东电子有限公司已迅速整改，按照法规要求完成了 CCC 认证所需的相关检测、文件审核和工厂检查，于 2014 年 7 月 8 日取得了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此次行政处罚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不会对本次挂牌行为造成法律障碍。

2、签发空头支票

（1）空头支票发生的原因，明晰，目前解付情况

①签发空头支票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因签发空头支票而受到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的行政处罚具体处罚金额如下表所示：

序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	处罚金额（元）	处罚时间	罚没款收据编号
1	沪银罚告字[2015]第 017388 号	4,666.00	2015.06.29	14003311014
2	沪银罚告字[2015]第 023586 号	22,136.00	2015.09.06	1400331479
合计		26,802.00	--	--

处罚情况：2015 年 6 月 29 日，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出具沪银罚告字[2015]第 017388 号《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认定上海路东电子有限公司签发 93,320 元空头支票，并给予罚款人民币 4,666 元的行政处罚。

2015年9月6日，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出具沪银罚告字[2015]第023586号《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认定上海路东电子有限公司签发442,720元空头支票，并给予罚款人民币22,136元的行政处罚。

罚款缴纳情况：2015年8月6日，中国工商银行上海车墩支行出具NO.14003311014号《代收罚没款收据》，证明：2015年8月6日，付款人上海路东电子有限公司向空头支票和印鉴不符执法专用账户缴纳罚款4,666元。

2015年10月26日，中国工商银行上海车墩支行出具NO.1400331479号《代收罚没款收据》，证明：2015年10月26日，付款人上海路东电子有限公司向空头支票和印鉴不符执法专用账户缴纳罚款22,136元。

②签发空头支票的原因：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因公司财务人员疏忽，导致公司在签发支票时对应的银行账户余额不足，且在签发支票后未及时向银行账户转入足额的资金，但事后公司缴纳了行政处罚罚款，自始无骗取钱财之目的。

③解付情况：经核查开具空头支票对应后续付款情况，公司已向相关供应商足额支付了款项，相关空头支票均已经解付。

(2)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①关于签发空头支票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相关法律依据如下：

a.《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八十七条规定：“支票的出票人所签发的支票金额不得超过其付款时在付款人处实有的存款金额。出票人签发的支票金额超过其付款时在付款人处实有的存款金额的，为空头支票。禁止签发空头支票。”

b.《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有下列票据欺诈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签发空头支票或者故意签发与其预留的本名签名式样或者印鉴不符的支票，骗取财物的；……。”

c.《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一百零三条规定：“有前条所列行为之一，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d.《票据管理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签发空头支票或者签发与其预留的签章不符的支票，不以骗取财物为目的的，由中国人民银行处以票面金额5%但不低于1000元的罚款；持票人有权要求出票人赔偿支票金额2%的赔偿金。”

e.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金融票据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一）明知是伪造、变造的汇票、本票、支票而使用的；（二）明知是作废的汇票、本票、支票而使用的；（三）冒用他人的汇票、本票、支票的；（四）签发空头支票或者与其预留印鉴不符的支票，骗取财物的；（五）汇票、本票的出票人签发无资金保证的汇票、本票或者在出票时作虚假记载，骗取财物的。使用伪造、变造的委托收款凭证、汇款凭证、银行存单等其他银行结算凭证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f.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规定，“合法合规经营，是指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须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指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

g. 《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重大行政处罚包括下列各项：1、较大数额的罚款。包括：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决定的 300 万元以上（含 300 万元）人民币罚款；中国人民银行分行、营业管理部决定的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人民币罚款；金融监管办事处、中国人民银行分行营业管理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心支行决定的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人民币罚款；中国人民银行支行决定的 10 万元以上（含 10 万元）人民币罚款；2、责令停业整顿；3、吊销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4、对其他情况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②公司在报告期内开具空头支票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签发空头支票的行为系因公司财务人员疏忽所致，并无主观恶意，公司并非以骗取钱财为目的。目前公司已经依据行政机关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全额缴纳了上述罚款；根据上述处罚事实，公司所受到的行政处罚属于中国人民银行分行所决定的罚款，每笔罚

款均未超过上述重大行政处罚的认定，上述违规行为系公司财务人员疏忽造成，情节轻微并已经及时改正。而且所有票据均已兑付，各方不存在争议或纠纷，故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③公司针对报告期内开具空头支票行为的规范措施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向相关供应商足额支付了款项，相关空头支票已经全部解付，由此产生的债权债务均已履行完毕。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再未发生不规范票据融资行为。公司未因上述行为给银行或其他权利人造成任何实际损失。公司签发空头支票的行为除受到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的行政处罚外，未受到其他任何处罚、未承担刑事责任、未发生经济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

在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完善了内控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杜绝了此类不规范行为。同时，公司采取了如下措施：一是组织管理层及财务人员深入学习《票据法》，树立规范使用票据的意识；二是强化内部控制，严格票据的业务审批流程；三是加强企业诚信文化培育；四是与各中介机构加强沟通和协调；五是严格考核，加大奖惩力度，彻底杜绝该类行为。

鉴于有限公司期间公司存在签发空头支票的情形，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均出具书面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实际控制人马玉龙、邱成祖作出书面承诺：如公司因曾签发空头支票的行为产生任何经济或法律纠纷，我二人将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未来将监督公司不再进行签发空头支票等不规范票据融资行为，如公司有违反前述承诺，本人自愿承担公司因该等行为而给股东及公司带来的一切损失和索赔。

公司出具书面承诺：公司今后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票据开具行为，杜绝发生任何违反票据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行为。如有违反将追究相关责任人的直接或间接责任。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签发空头支票系管理疏忽所致，而非以骗取财物为目的，公司被处罚款金额未达中国人民银行重大行政处罚的标准，相关空头支票已经全部解付且公司已足额及时缴纳罚款，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损害，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亦承诺今后不再进行签发空头支票等不规范票据融资行

为，故，公司上述开具空头支票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对本次挂票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最近两年一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根据福建省政和县公安局外屯派出所出具的证明，最近 24 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邱成祖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根据邱成祖的声明，其在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亦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根据黑龙江省五常市公安局启智派出所出具的证明，最近 24 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马玉龙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根据马玉龙的声明，其在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亦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三）最近两年一期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以下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案件	事由	诉求	进度
路东有限诉荆州市弘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被告产品质量不符合约定，导致公司客户退货，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	请求判决被告支付赔偿金人民币 3,161,368.10 元。（其中不良品货值 2,873,971 元，运输、维修、拆卸、重新安装调试费按行业惯例 10% 计算为 287,397.10 元。）	已下达终审判决，公司败诉
上海贺鸿电子有限公司诉路东有限加工合同纠纷一案	路东有限违反合同约定未按时付清加工款	请求判决公司支付原告定作款人民币 11,184 元；偿付上述款项自 2013 年 11 月 25 日起至 2014 年 2 月 13 日止按每天千分之三计算的逾期付款利息 225 元。	已下达一审判决，公司败诉

1、荆州市弘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2014 年 4 月 22 日至 2014 年 6 月 11 日，原告路东有限与被告荆州市弘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晟光电”）连续签署 8 份 LED《采购合同》，合同总价人民币 180 万余元，约定公司向被告购买 2121 型号 LED，实际采购数量为 18,347,000 颗，公司已根据合同支付全部货款。但货到后公司发现被告提供之产品违反了合同约定之质量要求。由于被告产品存在严重缺陷，无法正常使用，公司的终端客户开始退货，给公司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就其中上海地区退货部分，公司于 2014 年 7 月诉至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法院经审理后作出（2014）松民二（商）初字第 1956 号《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弘晟光电存在违约并判决被告赔偿路东公司损失 30,000 元。

除上海地区外其他客户也陆续退货并要求公司承担相应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6 日向被告发出第四封客诉书，要求与被告协商处理未果。故原告诉至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请求判决被告支付赔偿金 3,161,368.10 元。2015 年 10 月 28 日，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作出（2015）松民二（商）初字第 693 号《民事判决书》，认定原告无法证明其遭受的损失，也无法证明被告交付产品与约定不符，故判决：驳回原告路东有限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32,091 元，由原告路东有限负担（已付）。

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6 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6 年 3 月 14 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沪 01 民终 125 号《民事判决书》，认定路东公司在收货后并未就产品的质量向弘晟公司及时提出异议，且未向第三方国家检测机构对产品进行检测，应视为弘晟公司交付的 LED 符合双方的质量约定。故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案二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32,091 元，由上诉人上海路东电子有限公司负担。该判决为终审判决。

鉴于公司已针对上述诉讼计提坏账准备，该案不会对公司后续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上海贺鸿电子有限公司加工合同纠纷一案

2013 年 7 月，上海贺鸿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贺鸿电子”）向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路东有限支付定作款 11,185 元，并偿付上述款项自 2013 年 11 月 25 日起至 2014 年 2 月 13 日止按每天千分之三计算的逾期付款利息 225 元。在审理过程中，原告要求被告支付定作款调整为 11,184 元。

2014 年 5 月 23 日，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作出（2014）奉民二（商）初字第 740 号《民事判决书》，认定事实如下：原、被告素有业务往来，签订数份采购合同，约定原告为被告定作线路板。经双方核对，截至 2013 年 10 月 24 日被告确认结欠定作款 113,276 元。次日，原告开具金额为 116,660 元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一张。随后，被告支付大部分款项，现双方一致确认被告结欠 11,184 元。故判决：被告路东有限支付原告贺鸿电子货款 11,184 元；偿付原告上海贺鸿电

子有限公司以 11,184 元为本金从 2013 年 11 月 25 日起 2014 年 2 月 13 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鉴于公司已针对上述诉讼计提坏账准备, 该案不会对公司后续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目前, 公司已向上海贺鸿电子有限公司支付上述贷款和利息, 不存在其他潜在纠纷, 故该案不会对公司后续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 路东光电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影响股份公司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和行政处罚; 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 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

四、公司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分开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 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完全分开, 并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 业务分开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 LED 显示屏等光电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及设计安装技术服务。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销售、市场开发体系, 具有独立的经营场所、研发队伍和销售团队, 自主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 具有独立的运营能力, 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依赖关系, 不存在因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而使本公司经营业务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的情况。因此,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方面分开。

(二) 资产分开情况

公司的主要财产包括专利、商标、网络域名等无形资产, 办公设备、机器设备、工具及运输设备等固定资产, 相关财产均有权利凭证。公司对其资产均拥有完整的所有权, 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产权上有明确的界定及划分, 公司的各项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报告期内, 公司存在资金被股东占用的情况, 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公司被占用资

金已经全部归还，不存在资产、资金被主要股东及其所控制的企业违规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规范制度。因此，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方面分开。

（三）人员分开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聘任产生；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公司财务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员工均由公司自行聘用、管理，独立执行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公司已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了相关的决策规则，保证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受侵害。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人员方面分开。

（四）财务分开情况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设财务负责人一名并配备了专业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建立了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实施严格的财务监督管理。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财务方面分开。

（五）机构分开情况

公司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了管理层，同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设置了职能部门，并规定了相应的管理办法，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各组织机构的设置、运行和管理完全独立，不存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机构方面分开。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马玉龙、邱成祖。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股份公司外，马玉龙、邱成祖对外投资的企业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1）上海缀翔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缀翔贸易”）

缀翔贸易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邱成祖控制的企业，邱成祖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

上海缀翔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1月23日。现持有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57465383331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沪南路3371号301室73号，法定代表人为邱成祖，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营业期限自2003年1月23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人造板，木材，装饰装璜材料，五金，百货，办公用品，皮革，建筑材料，机电设备，电子电器，服装，金属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邱成祖	1000.00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缀翔贸易主要从事五金、机电设备等产品的销售业务，与公司在主要产品、应用领域等方面有着显著的区别，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上海敏柯玻璃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敏柯玻璃”）

敏柯玻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邱成祖控制的企业，邱成祖持有该公司70%的股权。

上海敏柯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3月22日。现持有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管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10116002358654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上海市金山区卫清西路421号五楼615室，法定代表人为杨机鑫，注册资本为50万元，营业期限自2011年3月22日至2031年3月21日，

经营范围为：玻璃制品，不锈钢制品，钢化玻璃，金属材料，钢材，橡塑制品，木制品，建筑装潢材料，模具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邱成祖	35.00	35.00	70.00
2	杨机鑫	15.00	15.00	30.00
合计		50.00	50.00	100.00

敏柯玻璃主要从事玻璃制品、不锈钢制品、钢化玻璃等的销售业务，与公司在主要产品、应用领域等方面有着显著的区别，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3）江苏横山桥中逸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逸农业”）

中逸农业为实际控制人邱成祖控制的企业，邱成祖持有该公司 26.88% 的股权。

江苏横山桥中逸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7 月 4 日。现持有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12398214315J 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镇东风村，法定代表人为丁兴兆，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营业期限自 2014 年 7 月 4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生态农业观光园的开发和利用；稻麦、花卉、果蔬种植、销售；水产养殖，销售；垂钓服务、旅游观光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逸百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60.00	360.00	36.00
2	常州市一帆生态园有限公司	128.00	128.00	12.80
3	邱成祖	268.80	268.80	26.88
4	丁兴兆	243.20	243.20	24.32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中逸农业主要从事农产品生产、销售业务，与公司在主要产品、应用领域等方面有着显著的区别，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4) 上海辰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钺光电”）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马玉龙、邱成祖和股东胡显念曾持有辰钺光电 100% 的股权。2016 年 1 月 20 日，马玉龙、胡显念和邱成祖分别将其持有的辰钺光电 33.34%、33.33% 和 33.33% 的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朱冬华，转让价款均为 166.65 万元，且马玉龙、邱成祖和胡显念亦未继续在上海辰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职务。2016 年 3 月 7 日，辰钺光电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登记。至此，辰钺光电与路东光电的同业竞争关系消除。

上海辰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5 月 24 日。现持有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管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55758234466 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住所为浦东新区建豪路 99 号 102 室，法定代表人为朱冬华，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营业期限自 2011 年 5 月 24 日至 2021 年 5 月 23 日，经营范围为：计算机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显示器、光学产品、电子产品、控制软件的研发、设计、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朱冬华	500.00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5) 上海路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科信息”）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马玉龙和股东胡显念曾持有路科科技 100% 的股权。2015 年 10 月 10 日，路科信息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马玉龙将其持有的 67% 的股权（计出资额 702.16 万元）、股东胡显念将其持有的 33% 的股权（计出资额 345.84 万元）转让给吴李明。2015 年 10 月 10 日，马玉龙、胡显念与吴李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马玉龙将其持有的路科信息 67% 的股权，作价 702.16 万元转让给吴李明；胡显念将其持有的路科信息 33% 的股权，作价 345.84 万元转让给吴李明。经核查，吴李明与马玉龙、胡显念不存在关联关系，转让后路科

信息成为吴李明控制的一人有限公司，马玉龙和胡显念亦未继续在路科信息担任职务。2015年10月22日，路科信息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登记。至此，路科信息与路东光电的同业竞争关系消除。

上海路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4月1日。现持有上海市松江區市场监管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7672716925E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住所为上海市松江區车墩镇车嘉路180号1幢6楼，法定代表人为吴李明，注册资本为1048万元，营业期限自2008年4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经营范围为：计算机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光学产品、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网络设备、通讯设备（除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电线电缆批发、零售，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控制软件研发、设计、批发、零售，电子工程设备的设计、安装、维修、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吴李明	1048.00	1048.00	100.00
合计		1048.00	1048.00	100.00

（6）上海弗勒希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弗勒希”）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邱成祖曾持有弗勒希70%的股权。经核查，弗勒希已于2015年4月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上海弗勒希商贸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9月21日。曾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10114001115211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嘉定区胜辛南路500号11幢2273室，法定代表人为杨求飞，注册资本为50万元，营业期限自2004年9月21日至2014年9月20日，经营范围为：机电设备、五金交电、金属材料、装潢材料、电讯器材、办公设备、酒店设备的销售，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礼仪服务，旅游咨询（不得从事旅行社业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7）上海子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星光电”）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马玉龙和股东胡显念曾持有子星光电 100% 的股权。2014 年 10 月 24 日，子星光电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马玉龙将其持有的 50% 的股权（计出资额 25 万元）、股东胡显念将其持有的 50% 的股权（25 万元）转让给马文龙。2014 年 10 月 24 日，马玉龙、胡显念与马文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马玉龙将其持有的子星光电 50% 的股权，作价 25 万元转让给马文龙；胡显念将其持有的子星光电 50% 的股权，作价 25 万元转让给马文龙。经核查，马文龙与马玉龙、胡显念不存在关联关系，转让后子星光电成为马文龙控制的一人有限公司，马玉龙和胡显念亦未继续在子星光电担任职务。2014 年 10 月 28 日，子星光电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登记。至此，子星光电与路东光电的同业竞争关系消除。

上海子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7 月 16 日。现持有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管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10226000981315 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住所为上海市奉贤区庄行镇庄技路 15 号 201 室，法定代表人为马文龙，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营业期限自 2009 年 7 月 16 日至 2019 年 7 月 15 日，经营范围为：光电科技、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子产品、电子显示屏的研发、设计、批发、零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马文龙	50.00	50.00	100.00
合计		50.00	50.00	100.00

（8）LEADO ASIA VISUAL SOLUTIONS（PRIVATE）LIMITED（以下简称“LEADO”）

公司实际控制人马玉龙现持有 LEADO 公司 40% 的股权，该公司共三位股东，除马玉龙外，另两位股东为斯里兰卡居民。因 LEADO 成立后未实际开展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9）上海舜丰建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丰建筑”）

舜丰建筑为一人公司，股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邱成祖之妻子杨小红，并由杨小红担任执行董事，邱成祖担任监事。舜丰建筑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 万元，主要业务为房屋建设工程、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以及建筑材料的销售等，与路东光电及子公司上海路柯的主营业务存在显著的区别，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产生潜在的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六、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使用情况和制度安排

在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5.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其他应收款	胡显念			718,842.00
合计				718,842.00

以上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均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在主办券商进入公司辅导规范后，胡显念已经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归还其占用公司的所有资金。

胡显念、邱承祖、马玉龙均出具了承诺函，保证今后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避免直接或间接占用股份公司资源（资金）。若发生占用股份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将向股份公司承担相应的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还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保证今后将尽可能减少与公司之间的直接或间接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按照《公司法》、

《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此外，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等内控制度对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使用、决策权限和程序等内容作出了具体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身份情况	持股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邱成祖	董事长	直接持有	2,500,000.00	33.33
2	马玉龙	董事、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	直接持有	2,500,000.00	33.34
3	胡显念	董事	直接持有	2,500,000.00	33.33
4	路建华	董事	-	-	-
5	郑刘滨	董事	-	-	-
6	杜鹏飞	副总经理	-	-	-
7	周春玲	副总经理	-	-	-
8	王晓凡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	-	-
9	鹿艳	监事会主席	-	-	-
10	李珊珊	职工监事	-	-	-
11	郑瑞妮	职工监事	-	-	-
合计				7,500,000.00	100.00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为避免日后发生潜在同业竞争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表示不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并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同时，上述人员也签署了《对外投资及任职声明》，披露本人及其关联方的对外投资及任职情况。该声明显示，上述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及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身份情况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所任职务
1	邱成祖	董事长	上海缀翔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上海敏柯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监事
			上海舜丰建筑有限公司	监事
			上海腾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上海容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	马玉龙	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上海路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上海路东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监事
3	胡显念	董事	上海路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北京路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4	路建华	董事	北京路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
5	郑刘滨	董事	--	--
6	杜鹏飞	副总经理	--	--
7	周春玲	副总经理	--	--
8	王晓凡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	--
9	鹿燕	监事会主席	--	--

序号	姓名	任职/身份情况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所任职务
10	李珊珊	监事	--	--
11	郑瑞妮	职工代表监事	--	--

除上述兼职和对外投资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其他在外兼职、对外投资的情形。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对外投资公司名称	对外投资持股	对外投资公司注册资本	对外投资公司主营业务
1		上海缀翔贸易有限公司	邱成祖实缴出资 1000 万元，占 100%的股权	1000 万元	五金、机电设备等产品的销售业务
		上海敏柯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邱成祖实缴出资 35 万元，占 70%的股权	50 万元	玻璃制品、不锈钢制品、钢化玻璃等的销售业务
		江苏横山桥中逸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邱成祖实缴出资 268.80 万元，占 26.88%的股权	1000 万元	农产品生产、销售业务
	邱成祖	上海腾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邱成祖实缴出资 363 万元，占 33%的股权	1100 万元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金属材料、建筑材料销售等。
		上海容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邱成祖认缴出资 40 万元，占 40%的股权	100 万元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等。
		南宁奥桂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邱成祖实缴出资 5 万元，占 10%的股权	50 万元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日用百货、五金交电的销售。
		昆山天信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邱成祖实缴出资 20 万元，占 40%的股权	50 万元	住宿服务、酒店管理；日用百货的销售等。
2	马玉龙	LEADO ASIA VISUAL SOLUTIONS (PRIVATE) LIMITED	马玉龙出资 40.00 万美元，占 40%的股权	100 万美元	该公司未实际经营
3	胡显念	--	--	--	--
4	路建华	北京路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路建华认缴出资 100 万元，占 20%的股权，实缴出资 0 元	500 万元	销售照明器材、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等
5	郑刘滨	--	--	--	--
6	杜鹏飞	--	--	--	--

7	周春玲	--	--	--	--
8	王晓凡	--	--	--	--
9	鹿 艳	--	--	--	--
10	李珊珊	--	--	--	--
11	郑瑞妮	--	--	--	--

除上述情况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对外投资。上述对外投资公司业务与公司存在明显差异，不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此出具承诺。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诚信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户籍地派出所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的证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查询的《个人信用报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切实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竞业禁止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遵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竞业禁止的要求，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行为及因此而引发纠纷或存在潜在纠纷，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和原因

姓名	2014年1月至2016年2月	2016年3月至2016年6月	2016年7月至今
邱成祖	监事	董事长	董事长
马玉龙	执行董事、经理	董事、总经理	董事、总经理
胡显念	--	董事	董事
路建华	--	董事	董事
郑刘滨	--	董事	董事
杜鹏飞	--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姓名	2014年1月至2016年2月	2016年3月至2016年6月	2016年7月至今
周春玲	--	--	副总经理
王晓凡	--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鹿艳	--	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主席
李珊珊	--	职工监事	监事
郑瑞妮	--	职工监事	职工监事

2016年3月17日，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前，有限公司设一名执行董事、一名监事，分别由马玉龙、邱成祖担任。变更后，股份公司设董事会，由5人组成，成员为马玉龙、邱成祖、胡显念、路建华和郑刘滨；设监事会，由3人组成，成员为鹿艳、李珊珊和郑瑞妮；聘任马玉龙为总经理，杜鹏飞为副总经理，王晓凡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2016年7月14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周春玲为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动系因完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而增选或调整产生的，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动不会影响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九、其他合规经营问题

（一）环保问题

1、公司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和环保部办公厅颁发的《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号），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16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是LED显示屏等光电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及设计安装技术服务。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代码为C39）；根据《国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代码为 C3969）；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代码为 C39）大类下的“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代码为 C3969）。因此，公司及子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公司是否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以及取得情况

根据《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八十七号）第二十条规定，“国家实行排污许可制度。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以及其他按照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方可排放的废水、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也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禁止企业事业单位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违反排污许可证的规定向水体排放前款规定的废水、污水。”

根据《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2016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九条规定，“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以及其他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1）经核查，公司现有厂房位于松江区车墩镇车嘉路 180 号，系向上海安能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租赁取得。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市松江区水务局向上海安能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颁发了《排水许可证》（沪水务排证字第 SJPD3730 号），有效期：2015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经查询上海市排污申报信息系统，公司已向上海市松江区环境保护局申报废水、废气、噪声排放情况。

（2）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上海路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属于非生产型企业，无上述污染物排放，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根据《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排污许可证延期的通告》（沪环保法[2010]20 号）、《上海市“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核发和管理工作方案》（沪环保总[2012]480 号）、《上海市主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管理办法》（沪环保总（2014）413 号）的规定，上海市环境保护局根据本市环境保护实际需要，会同各区（县）环保局定期制定排污许可证申领名单，并向社会公布。根据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官

网公布的《上海市主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核发名单》，上海路柯未列入排污许可证申领名单。

3、公司环评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3 年施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施行）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10 年修订），企业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办理环评批复；有建设工程与相关环保设施建设情况的，需要办理环境保护验收。

（1）公司租赁上海安能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位于松江区车墩镇车嘉路 180 号 1 幢厂房（1 至 5 层），租赁面积 3461.91 平方米，从事电子配件组装，项目实施后年组装三合一室内表贴 LED 显示屏 84108 平方米、户外全彩 LED 显示屏 10533 平方米。该项目所在地块土地使用权属于上海安能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房地产权证：沪房地松字（2010）第 037900 号，土地使用性质为工业用地。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并经公司确认，公司生产涉及“K 机械、电子-14、电子配件组装-有分割、焊接、有机溶剂清洗工艺”，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4 年 9 月 3 日，公司取得上海顺茂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证书编号：国环评证乙字第 1815 号）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对公司新建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

2014 年 12 月 5 日，上海市松江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上海路东电子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松环保许管[2014]1371 号），审批意见为：从环保角度同意项目建设。

2016 年 3 月 28 日，上海市松江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上海路东电子有限公司项目验收的审批意见》（松环保许管[2016]215 号），审批意见为：上海路东电子有限公司项目验收合格，公司在项目验收后应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路柯主要从事 LED 显示屏等光电产品的设计安装技术服务。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5 修订）》并经子

公司确认，公司不涉及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

4、公司环保规范运作情况

(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司废水方面：公司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排放。企业生活污水直接纳入北闵路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上海松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水水质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DB31/445-2009）。

废气方面：公司废气各污染物排放速率及排放浓度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锡及化合物二级排放标准。公司废气排放对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影响很小。

噪声方面：公司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车间内生产设备运行噪声、空压机噪声、风机噪声、空调外机噪声。公司目前采取了一定的处理措施来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公司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排放标准，厂界噪声再经距离衰减后，对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影响很小。

固体废物方面：公司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收集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均由物资公司回收）和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应资质单位回收处置）。公司固体废物处置率达 100%，对周边环境无影响。

在废水、废气、噪声以及固体废物方面公司均按照上述要求进行了操作与处理。公司日常环保符合环保部门的日常监管的要求。

公司现持有上海英格尔认证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颁发的编号为 11715E00064-12ROM 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公司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04/ISO14001:2004 标准，认证范围为公司 LED 大屏幕显示屏的研发、设计和生产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有效期至 2018 年 3 月 24 日。

2016 年 5 月，上海市松江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上海路东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原“上海路东电子有限公司”），地址位于松江区车墩镇车嘉路 180 号 1 幢厂房（1 至 5 层），主要从事电子产品的生产。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期间，未受到我局的行政处罚。

(2) 全资子公司上海路柯属于非生产型企业，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上海路柯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相关规定。根据子公司的说明，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因此，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情况，公司及子公司环保事项合法合规。

(二) 公司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97 号，2004 年 1 月 13 日实施）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如《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所述，公司及子公司不属于上述需要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企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经核查，公司不存在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因此，公司及子公司不需要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不存在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说明，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十分重视安全生产，日常业务环节制定有完善的安全生产、风险防控等措施。公司建立了安全生产责任制，有针对性地制定了多项安全生产制度，如《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建设项目“三同时”管理制度》、《生产设备、设施验收管理制度》、《安全防护管理制度》、《事故管理制度》、《安全绩效评定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等，并对员工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安全生产培训，实施严格的安全生产考核机制，强化安全生产意识，切实保障生产安全。

2016年7月22日，上海市松江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上海路东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位于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北松公路5239号，该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今，没有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关于子公司上海路柯，2016年7月22日，上海市松江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上海路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自2014年7月1日至今，没有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公司及子公司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第四节公司财务

(以下如无特殊说明,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报告期指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6.5.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6,955.36	1,204,957.71	96,218.0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6,918,360.10	27,040,477.37	6,668,723.85
预付款项	1,242,722.27	404,101.82	231,975.55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303,976.68	938,287.78	1,655,404.6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229,832.08	7,360,006.35	5,151,752.3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876,953.97	1,342,709.73	563,307.53
流动资产合计	38,858,800.46	38,290,540.76	14,367,381.9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421,312.95	2,367,850.05	2,706,529.89

项目	2016.5.31	2015.12.31	2014.12.31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2,693.30	66,103.07	73,755.9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19,239.65	412,823.20	167,993.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9,528.81	322,853.93	439,379.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12,774.71	3,169,630.25	3,387,658.14
资产总计	42,371,575.17	41,460,171.01	17,755,040.06

(续)

项目	2016.5.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8,110,201.82	20,559,267.94	7,401,631.11
预收款项	6,175,195.82	6,036,211.48	2,255,125.80
应付职工薪酬	1,370,192.96	963,238.44	778,417.07
应交税费	57,247.27	1,419,734.49	1,096,063.9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197,012.53	2,537,173.23	3,314,631.4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81,600.00	159,600.00	480,658.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2,291,450.40	31,675,225.58	15,326,527.3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项目	2016.5.31	2015.12.31	2014.12.31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176,000.00		159,600.00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74,870.99	242,244.18	13,201.14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0,870.99	242,244.18	172,801.14
负债合计	32,542,321.39	31,917,469.76	15,499,328.49
股东权益：			
股本	7,500,000.00	7,500,000.00	4,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02,177.8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0,217.7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196,699.34	1,942,483.47	-2,244,288.4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9,698,877.14	9,542,701.25	2,255,711.57
少数股东权益	130,376.64		
所有者权益合计	9,829,253.78	9,542,701.25	2,255,711.5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2,371,575.17	41,460,171.01	17,755,040.06

(2) 合并利润表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20,200,020.62	63,413,594.61	39,849,933.81
减：营业成本	13,847,220.51	43,728,321.11	33,282,991.54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6,417.61	937,581.20	65,265.91
销售费用	1,409,308.04	3,954,723.47	2,269,389.33
管理费用	3,866,631.99	8,879,592.43	3,771,650.09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财务费用	83,241.30	59,407.83	87,989.08
资产减值损失	213,271.20	714,650.97	156,795.9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23,929.97	5,139,317.59	215,851.92
加：营业外收入	11,700.00	150,756.94	710.4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303,786.12	53,351.55	202,511.0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31,843.85	5,236,722.98	14,051.30
减：所得税费用	145,291.32	949,733.30	200,879.4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6,552.53	4,286,989.68	-186,828.1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6,175.89	4,286,989.68	-186,828.11
少数股东损益	30,376.6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86,552.53	4,286,989.68	-186,828.11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6,175.89	4,286,989.68	-186,828.1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0,376.64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2	0.95	-0.0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2	0.95	-0.04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102,407.49	55,577,603.98	45,345,392.0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6,749.64	2,362,223.18	425,655.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279,157.13	57,939,827.16	45,771,047.3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092,591.25	38,623,431.71	33,412,854.4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57,485.26	6,982,911.19	5,511,464.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71,158.09	3,416,235.78	801,666.7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15,140.87	9,681,579.23	6,436,752.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336,375.47	58,704,157.91	46,162,738.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57,218.34	-764,330.75	-391,691.5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2,905.9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905.9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75,339.37	663,628.78	664,393.37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5,339.37	663,628.78	664,393.37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2,433.39	-663,628.78	-664,393.3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	3,000,000.00	1,5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00,000.00	3,000,000.00	1,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2,327.18	480,658.00	400,196.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2,327.18	480,658.00	400,196.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27,672.82	2,519,342.00	1,099,804.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976.56	17,357.23	265.9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18,002.35	1,108,739.70	43,984.9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04,957.71	96,218.01	52,233.0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6,955.36	1,204,957.71	96,218.01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年1-5月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7,500,000.00			100,217.78	1,942,483.47		9,542,701.25
二、本年初余额	7,500,000.00			100,217.78	1,942,483.47		9,542,701.2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002,177.80		-100,217.78	-745,784.13	130,376.64	286,552.5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6,175.89	130,376.64	286,552.5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002,177.80		-100,217.78	-901,960.02		
（五）专项储备							
四、本期期末余额	7,500,000.00	1,002,177.80			1,196,699.34	130,376.64	9,829,253.78

2015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4,500,000.00				-2,244,288.43		2,255,711.57
二、本年年初余额	4,500,000.00				-2,244,288.43		2,255,711.5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3,000,000.00			100,217.78	4,186,771.90		7,286,989.68
（一）综合收益总额					4,286,989.68		4,286,989.6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3,000,000.00						3,0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000,000.00						3,000,000.00
（三）利润分配				100,217.78	-100,217.78		
1、提取盈余公积				100,217.78	-100,217.78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五）专项储备							
四、本期期末余额	7,500,000.00			100,217.78	1,942,483.47		9,542,701.25

2014 年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2,057,460.32		942,539.68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				-2,057,460.32		942,539.6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500,000.00				-186,828.11		1,313,171.8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6,828.11		-186,828.1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500,000.00						1,5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500,000.00						1,500,000.00
（三）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五）专项储备							
四、本期期末余额	4,500,000.00				-2,244,288.43		2,255,711.57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5.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006.07	862,643.28	86,930.6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6,299,837.83	7,320,266.80	6,865,723.28
预付款项	857,056.20	222,122.70	230,975.55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949,665.28	454,100.84	1,440,005.37
存货	5,290,195.00	4,284,076.68	4,679,126.0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47,924.25	687,258.44	429,867.76
流动资产合计	14,270,684.63	13,830,468.74	13,732,628.5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100,000.00	2,1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405,617.90	2,349,442.80	2,701,532.20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2,693.30	66,103.07	73,755.95

项目	2016.5.31	2015.12.31	2014.12.3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13,680.11	17,566.21	167,993.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261.50	11,013.43	168,878.4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20,252.81	4,544,125.51	3,112,159.72
资产总计	19,190,937.44	18,374,594.25	16,844,788.29

(续)

项目	2016.5.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044,716.83	6,387,318.60	7,077,819.88
预收款项	641,778.02	974,983.48	1,592,621.00
应付职工薪酬	677,021.33	693,570.18	490,144.45
应交税费	45,801.23	859,029.33	1,000,597.68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922,876.05	797,914.86	2,909,807.1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81,600.00	159,600.00	480,658.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713,793.46	9,872,416.45	13,551,648.1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176,000.00		159,600.00
专项应付款			

项目	2016.5.31	2015.12.31	2014.12.31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6,000.00		159,600.00
负债合计	10,889,793.46	9,872,416.45	13,711,248.1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7,500,000.00	7,500,000.00	4,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02,177.8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0,217.7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01,033.82	901,960.02	-1,366,459.82
所有者权益合计	8,301,143.98	8,502,177.80	3,133,540.1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190,937.44	18,374,594.25	16,844,788.29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13,660,132.17	36,711,809.96	39,334,636.99
减：营业成本	10,338,602.37	25,740,335.82	33,040,230.35
营业税金及附加	46,389.53	313,968.38	64,239.98
销售费用	427,650.36	1,789,739.30	1,695,911.62
管理费用	2,630,993.16	6,390,539.65	2,974,481.96
财务费用	76,887.57	49,737.09	85,873.32
资产减值损失	72,735.23	-84,854.74	109,718.5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6,873.95	2,512,344.46	1,364,181.26
加：营业外收入	1,700.00	150,756.94	710.4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96,855.84	53,351.55	202,511.0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8,281.89	2,609,749.85	1,162,380.64
减：所得税费用	-27,248.07	241,112.23	471,380.1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1,033.82	2,368,637.62	691,000.5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201,033.82	2,368,637.62	691,000.5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01,033.82	2,368,637.62	691,000.5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2	0.52	0.1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2	0.52	0.16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179,808.06	41,870,894.13	43,569,446.9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652.19	1,048,050.57	338.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680,460.25	42,918,944.70	43,569,785.6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934,872.12	28,395,221.47	32,539,334.2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91,260.29	4,944,985.30	4,832,276.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84,251.32	2,266,257.98	790,970.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45,929.72	6,755,513.68	5,813,610.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556,313.45	42,361,978.43	43,976,191.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75,853.20	556,966.27	-406,406.3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2,905.9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905.9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75,339.37	217,952.82	658,966.0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5,339.37	2,317,952.82	658,966.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2,433.39	-2,317,952.82	-658,966.0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1,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	3,000,000.00	1,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2,327.18	480,658.00	400,196.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2,327.18	480,658.00	400,196.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7,672.82	2,519,342.00	1,099,804.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976.56	17,357.23	265.9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6,637.21	775,712.68	34,697.5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2,643.28	86,930.60	52,233.0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006.07	862,643.28	86,930.60

(4)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6年1-5月度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500,000.00			100,217.78	901,960.02	8,502,177.80
二、本年年初余额	7,500,000.00			100,217.78	901,960.02	8,502,177.8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002,177.80		-100,217.78	-1,102,993.84	-201,033.82
（一）综合收益总额					-201,033.82	-201,033.8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002,177.80		-100,217.78	-901,960.02	
（五）专项储备						
四、本期期末余额	7,500,000.00	1,002,177.80			-201,033.82	8,301,143.98

2015年度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500,000.00				-1,366,459.82	3,133,540.18
二、本年初余额	4,500,000.00				-1,366,459.82	3,133,540.1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3,000,000.00			100,217.78	2,268,419.84	5,368,637.62
（一）综合收益总额					2,368,637.62	2,368,637.6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3,0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000,000.00					
（三）利润分配				100,217.78	-100,217.78	
1、提取盈余公积				100,217.78	-100,217.78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五）专项储备						
四、本期期末余额	7,500,000.00			100,217.78	901,960.02	8,502,177.80

2014年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2,057,460.32	942,539.68
二、本年初余额	3,000,000.00				-2,057,460.32	942,539.6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500,000.00				691,000.50	2,191,000.50
（一）综合收益总额					691,000.50	691,000.5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500,000.00					1,5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500,000.00					1,500,000.00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五）专项储备						
四、本期期末余额	4,500,000.00				-1,366,459.82	3,133,540.18

二、审计意见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5 月，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审字 2016【31050094】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持续经营

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四、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表决权 比例
1	上海路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车嘉路 180 号 1 幢 2 楼	500.00	LED 显示屏的设计、安装、技术服务	100.00%	100.00%
2	北京路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丰台科学城航丰路 8 号 1 幢 339 室	500.00	LED 显示屏的设计、安装、技术服务	80.00%	80.00%

（二）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

（1）2014年6月16日，公司新设上海路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实收资本210万元。

（2）2015年4月17日，上海路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和路建华出资设立北京路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五、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6年5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及2016年1-5月、2015年度、201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4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

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节五、6（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1“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1“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8“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11、（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以及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9、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

其他应收款等。

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

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

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0、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25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应收账款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关联方组合	与债务人是否为本公司关联关系为信用风险特征划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分组合
备用金、押金、保证金组合	以款项性质是否为押金、保证金类别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	单项测算，如无减值迹象，不予计提
备用金、押金、保证金组合	单项测算，如无减值迹象，不予计提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3.00	3.00
1-2年	15.00	15.00
2-3年	35.00	35.00
3-4年	50.00	50.00
4-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③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客观证据包括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1、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在途物资、原材料、生产成本、周转材料、库存商品、项目成本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2）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2、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

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8“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

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

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5、（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13、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

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及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净残值 (%)	预计使用寿命 (年)	年折旧率 (%)
办公设备	5.00	3.00-5.00	19.00-31.67
工具	5.00	2.00-10.00	9.50-47.50
机器设备	5.00	3.00-10.00	9.50-31.67
运输设备	5.00	4.00	23.75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1)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7“长期资产减值”。

(2)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4、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7“长期资产减

值”。

15、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摊销期限

公司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知识产权和软件摊销期限均为 10 年。

（4）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7“长期资产减值”。

17、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技术服务费、网络服务费。长

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18、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9、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

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0、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预计负债系产品质量保修金，按本公司当年项目收入的0.5%计提。

21、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

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国内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1）需要安装的产品，公司在产品安装调试正常运行、经客户验收合格并取得验收单后确认收入；（2）无需安装的产品，公司在销售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内，将产品运至买方交货地点，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3）对于现款现货的产品，公司收到款项并发出产品后确认收入。

国外销售的具体业务中，国外销项采用 FOB（Free On Board 离岸价，当货物在指定的装运港越过船舷，卖方即完成交货）结算，公司产品发出后，在办理完毕报关手续、出口运输手续完毕后确认收入。

（2）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2、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3、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

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4、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5、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

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租赁的归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2）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

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5）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费用进行调整。

（6）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7）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8）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

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其中，本公司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公司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六、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一）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二）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变更。

七、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收入确认方法及营业收入、成本、毛利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收入具体确认方法

国内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1）LED 显示一体化业务提供的是一整套服务，公司在产品安装调试正常运行、经客户验收合格并取得验收单后确认收入；（2）户内外 LED 显示屏的直接销售，公司则在销售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内，将产品运至买方交货地点，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3）对于现款现货的产品，公司收到款项并发出产品后确认收入。

国外销售的具体业务中，国外销项采用 FOB（Free On Board 离岸价，当货物在指定的装运港越过船舷，卖方即完成交货）结算，公司产品发出后，在办理完毕报关手续、出口运输手续完毕后确认收入。

2、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业务类别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业务类别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0,200,020.62	100.00%	63,413,594.61	100.00%	39,849,933.81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合计	20,200,020.62	100.00%	63,413,594.61	100.00%	39,849,933.81	100.00%

公司致力于LED显示屏和照明光电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服务，并为客户提供整套解决方案和代工服务。报告期内无其他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明确、突出。

(1) 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变化及分析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户内LED显示屏	2,553,558.87	12.64%	11,387,629.02	17.96%	21,073,248.35	52.88%
户外LED显示屏	619,700.86	3.07%	2,186,039.43	3.45%	16,136,456.97	40.49%
LED显示一体化解决方案	17,026,760.90	84.29%	49,839,926.16	78.59%	2,640,228.49	6.63%
合计	20,200,020.62	100.00%	63,413,594.61	100.00%	39,849,933.81	100.00%

从产品类别来看，公司的收入构成变动较大。2015年度，户内外LED显示屏合计占比为21.41%，相比2014年下降71.96%；LED显示一体化解决方案占比为78.59%，相比上年上升1787.71%，主要是因为：（1）公司主动对产品结构进行调整。受外部宏观经济下行形势及行业内部价格战、产能过剩等因素影响，LED显示屏行业正步入转型期。同时，LED显示屏市场处于饱和状态，产品毛利率较低，单一生产户内外显示屏难以获得较大发展；（2）公司LED显示一体化解决方案，包括设计、屏体生产、安装调试、技术服务等一整套服务，可以满足客户对产品和服务的个性化要求，并提升了公司产品和服务的价值。

(2)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客户所在地区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华东地区	17,304,091.58	85.66%	32,517,863.42	51.28%	38,971,038.10	97.79%

地区名称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西北地区	--	--	25,462,113.00	40.15%	--	--
华北地区	2,258,803.39	11.18%	3,093,243.40	4.88%	531,676.05	1.33%
华南地区	323,709.41	1.60%	1,005,276.01	1.59%	--	--
海外	--	--	677,002.19	1.07%	--	--
西南地区	--	--	522,410.25	0.82%	61,320.52	0.15%
东北地区	313,416.25	1.55%	135,686.34	0.21%	285,899.14	0.72%
合计	20,200,020.62	100.00%	63,413,594.61	100.00%	39,849,933.81	100.00%

2014年度，公司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华东地区，华东地区实现销售收入占2014年度实现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7.79%，主要是因为2014年公司产品的主要客户渠道集中在上海及其周边城市所致。2015年度，公司发展迅速，业务扩展至西北、华北等地区，华东、西北、华北地区实现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51.28%、40.15%和4.88%。

3、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构成、毛利率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	31.45	31.04	16.48
比上期增减百分点(%)	0.41	14.97	-

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5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6.48%、31.04%和31.45%。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2015年度较2014年度有较大幅度的上升，主要因为：（1）LED显示一体化解决方案业务收入大幅上升，占总收入的比重由上年的6.63%增加到78.59%，且其毛利率相对较高。（2）公司对产品结构进行调整，收缩了产品线，减少了低密度显示屏P6、P7.62、P8及P10等的生产，此类产品成本投入较大大，毛利率较低。2015年，户内外LED显示屏产品类别的营业收入相比上年均有一定幅度下降。（3）公司在扩大销售规模的同时，成本控制能力也在逐步增强。

报告期内产品销售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16年1-5月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户内LED电子显示屏	2,553,558.87	12.64%	2,071,254.42	18.89%
户外LED电子显示屏	619,700.86	3.07%	492,415.12	20.54%
LED显示一体化解决方案	17,026,760.90	84.29%	11,283,550.97	33.73%
合计	20,200,020.62	100.00%	13,847,220.51	31.45%
产品名称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户内LED电子显示屏	11,387,629.02	17.96%	8,449,599.00	25.80%
户外LED电子显示屏	2,186,039.43	3.45%	1,711,546.61	21.71%
LED显示一体化解决方案	49,839,926.16	78.60%	33,567,175.50	32.65%
合计	63,413,594.61	100.00%	43,728,321.11	31.04%
产品名称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户内LED电子显示屏	21,073,248.35	52.88%	17,915,253.94	14.99%
户外LED电子显示屏	16,136,456.97	40.49%	13,824,799.40	14.33%
LED显示一体化解决方案	2,640,228.49	6.63%	1,542,938.20	41.56%
合计	39,849,933.81	100.00%	33,282,991.54	16.48%

公司两年及一期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16.48%、31.04%、31.45%，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是因为近两年及一期，公司逐步增强了在 LED 显示一体化解决方案业务的拓展，而 LED 显示一体化解决方案业务毛利率较高，从而使得公司近两年及一期公司产品毛利率呈逐年上升趋势。

（二）主要费用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1,409,308.04	6.98%	3,954,723.47	6.24%	2,269,389.33	5.69%
管理费用	3,866,631.99	19.06%	8,879,592.43	14.00%	3,771,650.09	9.46%
财务费用	83,241.30	0.41%	59,407.83	0.09%	87,989.08	0.22%
合计	5,359,181.33	26.53%	12,893,723.73	20.33%	6,129,028.50	15.38%

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6,129,028.50元、12,893,723.73元和5,359,181.33元，2015年度公司期间费用相比上年增长110.37%。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1) 销售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职工薪酬	760,620.26	3.77%	1,615,280.03	2.55%	966,225.94	2.42%
差旅费	63,937.52	0.32%	582,169.43	0.92%	393,136.35	0.99%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96,656.00	0.48%	387,353.21	0.61%	225,234.27	0.57%
服务费	22,376.00	0.11%	334,352.00	0.53%	160,446.00	0.40%
运输费	37,280.14	0.18%	233,363.62	0.37%	71,811.01	0.18%
业务招待费	44,261.00	0.22%	217,631.50	0.34%	152,335.50	0.38%
办公费	150,112.80	0.74%	189,524.05	0.30%	83,381.84	0.21%
房租	23,348.81	0.12%	55,320.84	0.09%	68,127.85	0.17%
折旧与摊销	9,467.75	0.05%	24,946.16	0.04%	24,046.88	0.06%
其他	201,247.76	1.00%	314,782.63	0.50%	124,643.69	0.31%
合计	1,409,308.04	6.98%	3,954,723.47	6.24%	2,269,389.33	5.69%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差旅费、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服务费、运输费等。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5月，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

例分别为 5.69%、6.24%和 6.98%，报告期内年度销售费用占比稳定。

(2) 管理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职工薪酬	1,338,845.32	6.63%	2,441,206.63	3.85%	1,555,831.38	3.90%
研发费用	620,005.01	3.07%	2,647,469.11	4.17%	980,918.73	2.46%
服务费	190,411.68	0.94%	1,542,313.73	2.43%	247,402.33	0.62%
差旅费	202,631.73	1.00%	333,120.29	0.53%	73,015.73	0.18%
办公费	409,281.64	2.03%	653,097.14	1.03%	326,994.15	0.82%
租赁费	259,109.39	1.28%	436,553.46	0.69%	318,009.09	0.80%
其他	255,171.33	1.26%	287,115.52	0.45%	130,861.15	0.33%
业务招待费	15,313.10	0.08%	203,266.06	0.32%	49,917.21	0.13%
折旧与摊销	117,298.82	0.58%	173,626.15	0.27%	2,026.53	0.01%
咨询费	451,468.59	2.23%	105,988.68	0.17%	86,673.79	0.22%
宣传费	5,660.38	0.03%	32,250.00	0.05%		0.00%
税金	1,435.00	0.01%	17,743.60	0.03%		0.00%
保险费			5,842.06	0.01%		0.00%
合计	3,866,631.99	19.14%	8,879,592.43	14.00%	3,771,650.09	9.46%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研发费用、服务费、差旅费、办公费等。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5月，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46%、14.00%和19.14%。2015年度，管理费用占比相比上年上升4.56%，主要是因为研发投入和服务费相比上年分别增加约167万和25万，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上升1.71%和1.81%。2016年1-5月，管理费用占比相较上年上升5.14%，主要是职工薪酬和咨询费上升所致，其中职工薪酬主要是公司增加人员招聘数量，同时人工成本上升，咨询费主要是支付给会所、律所、评估等中介机构的费用。

(3) 财务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支出	72,327.18	51,185.59	69,744.85
减：利息收入	446.13	739.51	14.24
汇兑损失			
减：汇兑损益	-3,976.56	-17,357.23	265.90
银行手续费	15,336.81	26,318.98	17,992.57
合计	83,241.30	59,407.83	87,989.08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5月，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0.22%、0.09%和0.41%。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占比极低。

八、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公司无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九、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 营业外收支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和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外收入	11,700.00	150,756.94	710.47
政府补助利得	10,000.00	26,407.50	
无需支付的应付账款		4,898.59	
存货盘盈		10,635.02	710.47
个税手续费返还		1,046.20	
赔偿收入	1,700.00	107,769.63	
营业外支出	303,786.12	53,351.55	202,511.09
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289,810.59		
税收滞纳金、罚金、罚款	13,975.53	34,329.60	202,511.09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退货税金损失		19,021.95	
营业收支净额	-292,086.12	97,405.39	-201,800.62

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5月，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来源于赔偿收入和政府补助收入。2016年1-5月，公司因技术更新，处置新泽谷插件机和MVIII贴片设备各一台，净损失约29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税收滞纳金、罚金、罚款支出情况详见“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之“（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学子园扶持资金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补贴款		11,407.50		与收益相关
出口补贴款		15,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0,000.00	26,407.50		

（2）非经常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000.00	26,407.5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2,086.12	70,997.89	-201,800.62
小计	-292,086.12	97,405.39	-201,800.62
所得税影响额	-40,716.59	19,760.25	106.57
合计	-251,369.53	77,645.14	-201,907.19
净利润	215,458.11	4,286,989.68	-186,828.11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占净利润的比例	-116.67%	1.81%	108.07%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来源于获得的政府补助、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等。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等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外收入（除政府补助）	无需支付应付款项		4,898.59	
	存货盘盈		10,635.02	
	个税手续费返还		1,046.20	
	赔偿收入	1,700.00	107,769.63	710.47
小计		1,700.00	124,349.44	710.47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外支出（除政府补助）	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289,810.59		
	税收滞纳金、罚金、罚款	13,975.53	34,329.60	202,511.09
	退货税金损失		19,021.95	
小计		303,786.12	53,351.55	202,511.09
合计		-302,086.12	70,997.89	-201,800.62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净损益占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分别为108.07%、1.81%和-116.67%，2014年度和2016年1-5月，公司非经常性净损益占比偏高主要是因为公司净利润偏低。

十、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 本公司报告期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17%、11%、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营业税	营改增之前的安装收入，按应税营业额的3%计缴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15年4月1日前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1%计缴；2015年4月1日始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5%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河道管理费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1%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缴（子公司按2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公司于2014年10月23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431001105）。2015年4月23日取得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松江区分局出具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先备案结果通知书》（沪地税松所减免（2015）00103号），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按照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十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0,436.92	1,718.06	13,351.71
银行存款	276,518.44	1,203,239.65	82,866.30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286,955.36	1,204,957.71	96,218.01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5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96,218.01元、1,204,957.71元、286,955.36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54%、2.91%和0.68%。

（二）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

类别	2016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8,012,781.68	100.00	1,094,421.58	3.91	26,918,360.10
账龄分析法	28,012,781.68	100.00	1,094,421.58	3.91	26,918,360.10
关联方组合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8,012,781.68	100.00	1,094,421.58	3.91	26,918,360.10

(续上表)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7,930,440.70	100.00	889,963.33	3.19	27,040,477.37
账龄分析法	27,930,440.70	100.00	889,963.33	3.19	27,040,477.37
关联方组合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7,930,440.70	100.00	889,963.33	3.19	27,040,477.37

(续上表)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853,078.85	100.00	184,355.00	2.69	6,668,723.85
账龄分析法	4,275,134.74	62.38	184,355.00	4.31	4,090,779.74
关联方组合	2,577,944.11	37.62			2,577,944.1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6,853,078.85	100.00	184,355.00	2.69	6,668,723.85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5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6,668,723.85元、27,040,477.37元和26,918,360.10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37.56%、65.22%和63.53%。2015年公司应收账款占总资产的比例较大，主要是：（1）公司LED显示一体化解决方案业务快速发展，1年以内应收账款也相应增加；（2）2015年公司与银川阅海湾中央商务区服务中心进行了合作，形成应收账款1,716万元，其中2016年2月收回160万元。

（2）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按账龄分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6,179,185.28	776,873.92	27,496,689.70	824,900.68	3,807,626.73	114,228.80
1至2年	1,833,596.40	317,547.66	433,751.00	65,062.65	467,508.01	70,126.20
合计	28,012,781.68	1,094,421.58	27,930,440.70	889,963.33	4,275,134.74	184,355.00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5月31日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9.06%、98.45%和93.45%。公司应收账款整体上质量良好。

（3）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6年5月31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银川阅海湾中央商务区服务中心	非关联方	15,562,113.00	1年以内	55.55
江苏华博创意产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97,233.20	1年以内	12.48
苏州和氏股份营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37,750.00	1-2年	4.42
上海天神广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86,500.00	1年以内	3.52
上海风语筑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56,864.00	1年以内	3.42
合计	--	22,240,460.20	--	79.39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银川阅海湾中央商务区服务中心	非关联方	17,162,113.00	1年以内	61.45
上海风语筑展览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61,400.00	1年以内	8.10
苏州和氏股份营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84,250.00	1年以内	3.17
		353,500.00	1-2年	1.27
上海天神广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86,500.00	1年以内	3.89
上海赛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45,000.00	1年以内	3.38
合计	--	22,692,763.00	--	81.26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上海路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2,204,795.82	1年以内	32.17
		299,567.29	1-2年	4.37
		10,739.00	2-3年	0.16
上海熙亮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72,119.35	1年以内	15.64
		200.00	1-2年	0.00
苏州和氏股份营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74,000.00	1年以内	14.21
常州安普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9,854.00	1年以内	3.79
		293,407.00	1-2年	4.28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上海风语筑展览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3,000.00	1年以内	4.28
合计	--	5,407,682.46	--	78.90

关联方上海路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在 2015 年已经全部收回。

(4) 应收账款中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详见本节“五、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 关联交易”之“3、关联方往来款情况”。

(三) 预付账款

(1)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按账龄分类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1,242,722.27	100.00	404,101.82	100.00	231,851.36	99.95
1-2年					124.19	0.05
合计	1,242,722.27	100.00	404,101.82	100.00	231,975.55	100.00

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货款、待摊费用和房租。2016年5月末较2015年末公司预付账款增加约86万元，主要是预付深圳市汉丰光电有限公司等公司的货款。

(2) 报告期内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6年5月31日，公司前五名预付款项的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深圳市汉丰光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6,100.00	1年以内	货款
上海安能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0,672.00	1年以内	预付房租
深圳市高亮显示屏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5,052.38	1年以内	货款
梁祥永	非关联方	74,413.66	1年以内	预付房租
杨芸	非关联方	55,470.24	1年以内	预付房租
合计	--	961,708.28	--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前五名预付款项的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上海安能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8,301.99	1年以内	待摊费用
梁祥永	非关联方	50,000.00	1年以内	预付房租
上海井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400.00	2-3年	货款
杨芸	非关联方	41,602.68	1年以内	预付房租
上海若朴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	一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316,304.67	--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前五名预付款项的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上海安能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8,303.02	1年以内	待摊费用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非关联方	55,031.42	1年以内	待摊费用
中山市宏晟祥光电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897.92	1年以内	货款
深圳市登普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10.00	1年以内	货款
上海欧钰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	1年以内	预付认证费
合计	--	230,742.36	--	--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5月31日，公司预付款项中无预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四）其他应收款

（1）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13,759.68	9,783.00	939,257.83	970.05	1,655,404.68	-
账龄分析法	326,100.00	9,783.00	32,334.94	970.05	-	-
关联方组合	-	-	--	--	818,842.00	--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备用金、押金、保证金组合	987,659.68		906,922.89	--	836,562.68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1,000.00	21,000.00	21,000.00	21,000.00	21,000.00	21,000.00
合计	1,334,759.68	30,783.00	960,257.83	21,970.05	1,676,404.68	21,0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往来款、备用金、押金和保证金等。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5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1,676,404.68元、960,257.83元和1,334,759.68元，占同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32%、2.26%和3.15%。公司2015年其他应收款较2014年大幅下降，主要系收回胡显念往来款719,219.00元所致。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系员工周晓杰离职，对备用金21,000.00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326,100.00	9,783.00	32,334.94	970.05		
1-2年						
合计	326,100.00	9,783.00	32,334.94	970.05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往来款。

(2)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6年5月31日，公司前五名其他应收款的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上海梵企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200,000.00	1年以内	14.98
陶明华	备用金	170,000.00	1年以内	12.74
上海安能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押金	110,000.00	3-4年	8.24
杨晓梅	备用金	100,000.00	1年以内	7.49
上海岑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0,000.00	1年以内	7.49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上海禹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	1 年以内	7.49
江苏旦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	1-2 年	7.49
合计	--	880,000.00	--	65.9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五名其他应收款的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尤艾普(上海)艺术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0.00	1 年以内	20.83
上海安能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押金	110,000.00	3-4 年	11.46
上海禹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	1 年以内	10.41
江苏旦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	1 年以内	10.41
张志	备用金	80,200.00	1 年以内	8.35
合计	--	590,200.00	--	61.46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五名其他应收款的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胡显念	往来款	718,842.00	1 年以内	42.88
赵亮	备用金	327,706.00	1 年以内	19.55
上海安能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押金	110,000.00	2-3 年	6.56
上海辰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0,000.00	1 年以内	5.97
张志	备用金	63,145.00	1 年以内	3.77
合计	--	1,319,693.00	--	78.73

(3) 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详见本节“五、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 关联交易”之“3、关联方往来款情况”。

(五) 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5 月 31 日
----	-----------------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644,288.28		1,644,288.28
库存商品	939,152.76		939,152.76
在产品	2,694,398.64		2,694,398.64
低值易耗品	12,355.32		12,355.32
项目成本	1,939,637.08		1,939,637.08
合计	7,229,832.08		7,229,832.08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616,177.47		1,616,177.47
库存商品	1,347,164.21		1,347,164.21
在产品	1,306,054.94		1,306,054.94
低值易耗品	14,680.06		14,680.06
项目成本	3,075,929.67		3,075,929.67
合计	7,360,006.35		7,360,006.35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555,115.22		1,555,115.22
库存商品	719,234.05		719,234.05
在产品	2,392,246.19		2,392,246.19
低值易耗品	12,530.55		12,530.55
项目成本	472,626.29		472,626.29
合计	5,151,752.30		5,151,752.30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5月31日，公司存货分别为5,151,752.30元、7,360,006.35元和7,229,832.08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29.02%、17.75%和17.03%，处于合理水平。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生产成本、库存商品和项目成本等。原材料主要为贴片灯、PCB、IC以及组装过程中所需的单元板、套件、电源、控制器、电阻、电容、线材等材料。

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5月末项目成本分别为472,626.29元、3,075,929.67元和1,939,637.08元，占同期存货的比重分别为9.17%、41.79%和

26.83%，2015年项目成本比例大幅上升主要系公司产品结构调整，LED显示一体化解决方案业务收入大幅上升，相应项目成本上升。

公司存货存放状况良好，且存货周转率较快，不存在长期积压和不能使用及由此造成应确认资产损失而未确认的情况，期末未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

（六）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基本情况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5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分别为2,706,529.89元、2,367,850.05元和2,421,312.95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15.24%、5.71%和5.70%。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包括贴片机、插件机等。2016年1-5月增加机器设备659,190.60元，主要为融资租入SM471三星自动贴片机，租入原值647,435.90元；减少固定资产645,384.60元，主要是技术更新需要处置新泽谷插件机和MVIIIF贴片设备各一台。

截至2016年5月31日，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5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888,048.12	675,566.67	645,384.60	3,918,230.19
其中：办公设备	316,540.27	16,376.07		332,916.34
工具	357,131.97			357,131.97
机器设备	3,104,217.94	659,190.60	645,384.60	3,118,023.94
运输设备	110,157.94			110,157.94
二、累计折旧合计	1,520,198.07	249,387.20	272,668.03	1,496,917.24
其中：办公设备	155,634.19	28,857.85		184,492.04
工具	86,689.89	22,006.40		108,696.29
机器设备	1,269,153.15	187,621.90	272,668.03	1,184,107.02
运输设备	8,720.84	10,901.05		19,621.89
三、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办公设备				
工具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四、账面价值合计	2,367,850.05			2,421,312.95
其中：办公设备	160,906.08			148,424.30
工具	270,442.08			248,435.68
机器设备	1,835,064.79			1,933,916.92
运输设备	101,437.10			90,536.05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654,967.10	233,081.02		3,888,048.12
其中：办公设备	263,377.88	53,162.39		316,540.27
工具	297,003.76	60,128.21		357,131.97
机器设备	3,094,585.46	9,632.48		3,104,217.94
运输工具		110,157.94		110,157.94
二、累计折旧合计	948,437.21	571,760.86		1,520,198.07
其中：办公设备	99,241.85	56,392.34		155,634.19
工具	42,188.40	44,501.49		86,689.89
机器设备	807,006.96	462,146.19		1,269,153.15
运输工具		8,720.84		8,720.84
三、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办公设备				
工具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四、账面价值合计	2,706,529.89			2,367,850.05
其中：办公设备	164,136.03			160,906.08
工具	254,815.36			270,442.08
机器设备	2,287,578.50			1,835,064.79
运输工具				101,437.1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495,995.74	1,158,971.36		3,654,967.10
其中：办公设备	234,822.75	28,555.13		263,377.88
工具	70,433.68	226,570.08		297,003.76
机器设备	2,190,739.31	903,846.15		3,094,585.46
二、累计折旧合计	476,211.55	472,225.66		948,437.21
其中：办公设备	47,996.79	51,245.06		99,241.85
工具	21,421.52	20,766.88		42,188.4
机器设备	406,793.24	400,213.72		807,006.96
三、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办公设备				
工具				
机器设备				
四、账面价值合计	2,019,784.19			2,706,529.89
其中：办公设备	186,825.96			164,136.03
工具	49,012.16			254,815.36
机器设备	1,783,946.07			2,287,578.5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闲置或准备处置的固定资产，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公司无用于抵押或担保的固定资产

(2)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账面原值	2016年5月31日 累计折旧	2016年5月31日 减值准备	2016年5月31日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2,425,213.73	898,854.78		1,526,358.95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2015年12月31日 累计折旧	2015年12月31日 减值准备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1,777,777.83	785,388.75		992,389.08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2014年12月31日 累计折旧	2014年12月31日 减值准备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1,777,777.83	513,070.29		1,264,707.54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均为机器设备，两台自动贴片机和一台三星贴片机，具

体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名称	入账日期	原值	使用年限	残值率
机器设备	自动贴片机	2012年7月	350,000.00	5	5%
机器设备	自动贴片机	2012年8月	525,000.00	5	5%
机器设备	三星贴片机	2014年7月	709,401.71	10	5%
机器设备	三星贴片机	2016年4月	647,435.90	10	5%

注：两台自动贴片机系售后回租，并形成递延收益余额 193,376.12 元。

（七）无形资产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5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76,527.98			76,527.98
软件	50,000.00			50,000.00
知识产权	26,527.98			26,527.98
二、累计摊销合计	10,424.91	3,409.77		13,834.68
软件	6,666.72	1,326.42		7,993.14
知识产权	3,758.19	2,083.35		5,841.54
三、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软件				
知识产权				
四、账面价值合计	66,103.07			62,693.30
软件	43,333.28			42,006.86
知识产权	22,769.79			20,686.44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76,527.98			76,527.98
软件	50,000.00			50,000.00
知识产权	26,527.98			26,527.98

二、累计摊销合计	2,772.03	7,652.88		10,424.91
软件	1,666.68	5,000.04		6,666.72
知识产权	1,105.35	2,652.84		3,758.19
三、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软件				
知识产权				
四、账面价值合计	73,755.95			66,103.07
软件	48,333.32			43,333.28
知识产权	25,422.63			22,769.79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76,527.98		76,527.98
软件		50,000.00		50,000.00
知识产权		26,527.98		26,527.98
二、累计摊销合计		2,772.03		2,772.03
软件		1,666.68		1,666.68
知识产权		1,105.35		1,105.35
三、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软件				
知识产权				
四、账面价值合计				73,755.95
软件				48,333.32
知识产权				25,422.63

公司无形资产包括财务软件和知识产权-智能 LED 球形屏开降系统。公司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知识产权和软件摊销期限均为 10 年。

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

(八) 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6年5月31日
装修费	406,293.04	268,261.54	111,911.06		562,643.52
未确认融资费用	6,530.16	62,393.16	12,327.19		56,596.13
合计	412,823.20	330,654.70	124,238.25		619,239.65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5年12月31日
装修费	110,464.45	430,547.76	134,719.17		406,293.04
未确认融资费用	57,528.67	0.00	50,998.51		6,530.16
合计	167,993.12	430,547.76	185,717.68		412,823.20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4年12月31日
装修费	235,389.79	52,141.89	177,067.23		110,464.45
未确认融资费用	41,458.36	86,153.85	70,083.54		57,528.67
环氧地坪	16,353.10	0.00	16,353.10		0.00
合计	293,201.25	138,295.74	263,503.87		167,993.12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中，装修费系租赁办公楼的装修费用；未确认融资费用系自动贴片机的摊销。

(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

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261,347.52	1,125,204.58	220,365.00	205,355.00	35,510.99	205,355.00
以后年度可弥补亏损	16,337.79	108,918.61	9,540.22	1,900,052.46	378,255.24	1,900,052.46
预计负债	16,884.72	74,870.99	60,058.17	13,201.14	3,300.29	13,201.14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09,857.80	732,385.31	32,890.54	148,751.08	22,312.66	148,751.08
合计	409,528.81	2,041,379.49	322,853.93	2,267,359.68	439,379.18	2,267,359.68

十二、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一) 应付账款

(1)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按性质分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货款	18,110,201.82	20,559,267.94	7,401,631.11
合计	18,110,201.82	20,559,267.94	7,401,631.11

(2)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按账龄分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16,719,570.58	19,694,113.87	6,409,585.04
1至2年(含2年)	1,390,631.24	664,157.56	790,040.14
2至3年(含3年)		112,726.28	202,005.93
3年以上(含4年)		88,270.23	
合计	18,110,201.82	20,559,267.94	7,401,631.11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5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7,401,631.11元、20,559,267.94元和18,110,201.82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47.75%、64.41%和55.6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主要包括应付原材料货款和劳务采购成本。2015年末，公司应付账款比上年增加13,157,636.83元，主要是因为2015年公司业务迅速发展，原材料和劳务采购规模相应增加，属于正常的业务款项，应付账款账龄主要是在1年以内，属于良性负债，不会对公司资金运作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与供应商的合作良好，保持着良好的商业信誉，并无超过结算期限的应付账款。公司充分利用供应商提供的商业信用，主要通过赊购方式采购原材料，因此应付账款余额一直较大。

(3)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止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前五名应付账款的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荣升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64,400.00	1 年以内	44.53
上海力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62,800.00	1 年以内	14.15
上海浙洲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0	1 年以内	11.04
东莞东山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7,480.00	1 年以内	4.07
慈溪市宗汉曙光塑料厂	非关联方	189,991.98	1 年以内	1.05
		498,229.09	1-2 年	2.75
合计		14,052,901.07		77.59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五名应付账款的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荣升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64,400.00	1 年以内	39.23
上海力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91,724.00	1 年以内	10.66
上海浙洲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0	1 年以内	9.73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73,732.00	1 年以内	6.20
深圳市高亮显示屏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75,826.36	1 年以内	4.26
合计		14,405,682.36		70.08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五名应付账款的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梅州市鸿宇电路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34,452.75	1 年以内	19.38
		97,496.08	1-2 年	1.32
慈溪市宗汉曙光塑料厂	非关联方	877,021.52	1 年以内	11.85
		19,072.57	2-3 年	0.26
深圳市晶台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4,695.52	1 年以内	7.49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常州新安通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2,939.96	1年以内	2.61
		266,272.00	1-2年	3.60
		65,191.07	2-3年	0.88
天津视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5,734.40	1年以内	5.62
合计		3,922,875.87		53.01

(4)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账龄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慈溪市宗汉曙光塑料厂	189,991.98	1年以内	长期合作伙伴关系，信用期较长
	498,229.09	1-2年	
梅州市鸿宇电路板有限公司	152,265.40	1年以内	长期合作伙伴关系，信用期较长
	165,280.97	1-2年	
合计	1,005,767.44		

(4) 应付账款中应付关联方账款情况详见本节“五、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 关联交易”之“3、关联方往来款情况”。

(二) 预收款项

(1)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按账龄分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4,820,205.82	6,036,211.48	1,902,437.80
1-2年(含2年)	1,354,990.00		186,800.00
2-3年(含3年)			165,888.00
合计	6,175,195.82	6,036,211.48	2,255,125.80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性质均为货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主要是预收货款。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5月31日，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2,255,125.80元、6,036,211.48元和6,175,195.82元。公司在销售合同中，一般会约定30%的预付款，随着2015年公司业务规模扩大，预收账款规模相应增加。

(2) 报告期内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止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前五名预收账款的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星湖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94,850.00	1 年以内	32.30
金程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5,700.00	1 年以内	9.32
上海易城工程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1,000.00	1 年以内	8.60
北京飞利信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0,000.00	1 年以内	7.77
北京奥特维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0,000.00	1 年以内	7.29
合计		4,031,550.00		65.28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五名预收账款的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壹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84,000.00	1 年以内	31.21
北京飞利信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40,000.00	1 年以内	25.51
金程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65,000.00	1 年以内	15.99
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8,350.00	1 年以内	4.94
上海亚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5,637.00	1 年以内	3.57
合计		4,902,987.00		81.22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五名预收账款的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Leewon Company	非关联方	391,104.00	1 年以内	17.34
上海乐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9,453.00	1 年以内	6.18
		66,800.00	1-2 年	2.96
嘉兴市恒泰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0,000.00	1 年以内	8.43
南京迈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2,400.00	1 年以内	8.09
绍兴展鹏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0,000.00	1 年以内	7.98
合计		1,149,757.00		50.98

(3) 预收账款中无预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三)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181,238.58	880,336.67	726,918.8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88,954.38	82,901.77	51,498.22
三、辞退福利			
合计	1,370,192.96	963,238.44	778,417.07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5月31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778,417.07元、963,238.44元和1,370,192.96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5.02%、3.02%和4.21%，余额及占比均较小。

(2) 短期薪酬列示

截至2016年5月31日公司短期薪酬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49,336.24	2,942,957.20	2,728,240.75	1,064,052.69
2、职工福利费		97,254.00	97,254.00	
3、社会保险费	30,230.43	196,222.84	126,361.38	100,091.89
其中：医疗保险费	27,572.64	176,726.69	115,331.27	88,968.06
工伤保险费	1,175.31	8,709.60	7,353.38	2,531.53
生育保险费	1,482.48	10,786.55	3,676.73	8,592.30
4、住房公积金	770.00	74,096.00	57,772.00	17,094.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合计	880,336.67	3,310,530.04	3,009,628.13	1,181,238.58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短期薪酬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08,854.84	6,206,401.42	6,065,920.02	849,336.24
2、职工福利费		9,888.79	9,888.79	
3、社会保险费	17,851.01	250,377.57	237,998.15	30,230.43
其中：医疗保险费	16,303.20	227,996.02	216,726.58	27,572.64
工伤保险费	646.10	7,257.83	6,728.62	1,175.31
生育保险费	901.71	15,123.72	14,542.95	1,482.48
4、住房公积金	213.00	8,844.00	8,287.00	77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合计	726,918.85	6,475,511.78	6,322,093.96	880,336.67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薪酬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72,098.83	5,214,158.96	4,877,402.95	708,854.84
2、职工福利费				
3、社会保险费	11,225.30	170,361.55	163,735.84	17,851.01
其中：医疗保险费	10,239.40	155,323.62	149,259.82	16,303.20
工伤保险费	758.80	11,751.71	11,292.81	1,217.70
生育保险费	227.10	3,286.22	3,183.21	330.11
4、住房公积金		852.00	639.00	213.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合计	383,324.13	5,385,372.51	5,041,777.79	726,918.85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中无拖欠性质的金额。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5 月，设定提存计划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 年 5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81,638.67	442,065.20	343,372.01	180,331.86
2、失业保险费	1,263.10	11,844.54	4,485.12	8,622.52
合计	82,901.77	453,909.74	347,857.13	188,954.38

(续)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51,021.65	683,094.51	652,477.49	81,638.67
2、失业保险费	476.57	8,802.27	8,015.74	1,263.10
合计	51,498.22	691,896.78	660,493.23	82,901.77

(续)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31,864.40	484,125.46	464,968.21	51,021.65
2、失业保险费	340.60	4,854.75	4,718.78	476.57
合计	32,205.00	488,980.21	469,686.99	51,498.22

(四) 应交税费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5月31日，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1,096,063.97元、1,419,734.49元和57,247.27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7.07%、4.45%和0.18%。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38,338.83	689,540.38	1,073,876.00
营业税		4,984.38	
企业所得税	4,027.24	639,474.6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74.55	34,547.09	2,231.97
教育费附加	1,085.00	20,728.25	6,695.93
河道管理费	228.55	6,909.41	2,231.97
地方教育附加	723.32	13,818.84	4,463.95
个人所得税	10,769.78	9,731.45	6,564.15
合计	57,247.27	1,419,734.49	1,096,063.97

(五) 其他应付款**(1) 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披露**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暂借款	4,560,780.00	1,091,600.00	3,033,189.00
押金、保证金	111,200.00	321,200.00	77,230.00
装修费等	1,525,032.53	1,124,373.23	204,212.40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合计	6,197,012.53	2,537,173.23	3,314,631.40

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5年5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3,314,631.40元、2,537,173.23元和6,197,012.53元，主要为向股东及员工的暂借款项、押金、保证金、装修费等。2015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2014年末降低23.46%，主要系公司向控股股东马玉龙归还暂借款所致。2016年5月31日，其他应付款较上年增加约366万元，主要是暂借款增加所致，其中王德兴250万元，马玉龙825,456.00元，其中王德兴借款年利率12%，邱成祖、马玉龙和胡显念个人资产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向股东借款金额较大且频繁，主要系公司股东为支持公司快速发展，无偿给公司使用，不存在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未来在保证正常经营的前提下逐步归还关联方借款。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进一步规范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行为。

(2) 其他应付款金额按账龄列示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5,287,488.05	2,506,991.13	3,314,631.40
1-2年(含2年)	909,524.48	30,182.10	
合计	6,197,012.53	2,537,173.23	3,314,631.40

(3)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6年5月31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王德兴	非关联方	2,500,000.00	1年以内	40.34
邱成祖	关联方	478,324.00	1年以内	7.72
		370,000.00	1-2年	5.97
马玉龙	关联方	825,456.00	1年以内	13.32
上海缀翔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4,327.00	1-2年	6.04
胡显念	关联方	287,000.00	1年以内	4.63
合计		4,835,107.00		78.02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邱成祖	关联方	550,000.00	1年以内	21.68
胡显念	关联方	541,600.00	1年以内	21.35
上海缀翔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4,327.00	1年以内	15.54
上海乐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1年以内	11.82
周江涛	非关联方	100,270.00	1年以内	3.95
合计		1,886,197.00		74.34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马玉龙	关联方	2,726,249.00	1年以内	82.25
上海路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306,940.00	1年以内	9.26
上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非关联方	52,163.90	1年以内	1.57
沈树军-亚研	非关联方	50,000.00	1年以内	1.51
上海东颂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690.00	1年以内	1.14
合计		3,173,042.90		95.73

(3) 其他应付款中应付关联方账款情况详见本节“五、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 关联交易”之“3、关联方往来款情况”。

(六) 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融资租赁	557,600.00	159,600.00	640,258.00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381,600.00	159,600.00	480,658.00
合计	176,000.00	0.00	159,600.00

公司与美联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的两个定期租赁合同分别于2015年6月、7月到期，与裕融租赁有限公司的融资租赁公司于2016年6月底

到期，因此跟融资租赁相关的长期应付款逐步减少，截止到 2015 年 12 月 31 日，均为 1 年内到期部分。2016 年 4 月 8 日，公司与裕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标的物为 SM471 三星贴片机，因此长期应付款中的融资租赁余额增加。

（七）预计负债

项目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产品质量保证	74,870.99	242,244.18	13,201.14
合计	74,870.99	242,244.18	13,201.14

产品质量保修金按本公司当年项目收入的 0.5% 计提。

（八）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坏账准备	213,271.20	714,650.97	156,795.94
合计	213,271.20	714,650.97	156,795.94

2015 年，坏账准备共计 714,650.97 元，其中银川阅海湾中央商务区服务中心项目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514,863.39 元，上海风语筑展览有限公司项目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67,842.00 元，两者应收账款账龄均在 1 年以内，按 3% 计提坏账。

十三、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股本）	7,500,000.00	7,500,000.00	4,500,000.00
资本公积	1,002,177.80		
盈余公积		100,217.78	
未分配利润	1,196,699.34	1,942,483.47	-2,248,140.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698,877.14	9,542,701.25	2,251,859.10
*少数股东权益	130,376.64		
所有者权益合计	9,829,253.78	9,542,701.25	2,251,859.10

股本的具体变化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四、公司自设立以来的股本变动情况”。

十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

(一) 盈利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元)	20,200,020.62	63,413,594.61	39,849,933.81
净利润(元)	186,552.53	4,290,842.15	-190,125.61
毛利率	31.45%	31.04%	16.48%
销售净利率	0.92%	6.77%	-0.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2%	97.46%	-8.9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95	-0.04

注：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公式计算；

每股收益按照“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公式计算；

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公式计算。

2014年度和2015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39,849,933.81元和63,413,594.61元，2015年营业收入较2014年度同比增长了59.13%，有较大幅度的上升。主要原因系：(1) LED显示一体化解决方案业务在2015年得到了快速增长，由2013年的约264万元增长到2015年的约4984万元，增幅达到近1788%。上海路柯成立于2014年6月16日，系路东光电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各种规格LED显示屏的设计、安装及技术服务，它的成立让路东的显示产品和显示应用能够得到融合，打通了产业链。(2) 2015年公司与银川阅海湾中央商务区服务中心进行了合作，此项合作使得公司业务覆盖区域得到很大扩展，相应营业收入增加了约2,546余万元，占营业收入增长额的40.15%。(3) 2014年公司业务还处于发展初期，公司经过不断的产品研发和生产工艺的改进，为后期规模的扩大打下了基础。

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5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190,125.61元、4,290,842.15元和215,458.11元。2015年度净利润较2014年增加了4,480,967.77

元，主要系 2015 年营业收入增长 59.13%，且公司毛利率大幅上升 14.97 个百分点；2016 年 1-5 月公司利润偏低，主要是因为处置固定资产导致营业外支出约 30 万元，及受春节等节假日的影响，开工率低。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5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6.48%、31.04% 和 31.45%。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有较大幅度的上升，主要因为：
 （1）LED 显示一体化解决方案业务收入大幅上升，占总收入的比重由上年的 6.63% 增加到 78.60%，且其毛利率相对较高。（2）公司对产品结构进行调整，收缩了产品线，减少了低密度显示屏 P6、P7.62、P8 及 P10 等的生产，此类产品成本投入较大大，毛利率较低。2015 年，户内外 LED 显示屏产品类别的营业收入相比上年均有一定幅度下降。（3）公司在扩大销售规模的同时，成本控制能力也在逐步增强。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5 月，公司销售净利率分别为-0.48%、6.77% 和 0.92%。公司 2015 年净利润率比上年增加 7.25%，主要是因为 2015 年实现净利润 4,290,842.15 元，比上年大幅增加 4,480,967.76 元，实现了扭亏为盈。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5 月，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8.90%、97.58% 和 1.62%，每股收益分别为-0.04 元、0.95 元和 0.02 元，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均有大幅度上升，主要原因与净利润的波动原因是类似的。

从盈利状况指标看，公司的产品质量赢得了客户的认可，盈利能力稳步增强。

（二）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6.74%	53.73%	81.40%
流动比率（倍）	1.20	1.21	0.94
速动比率（倍）	0.98	1.01	0.60

注：资产负债率按照“当期末负债/当期末资产”公式计算；

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公式计算；

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公式计算。

（1）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5月31日，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0.94、1.21和1.20，速动比率分别为0.60、1.01和0.98。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不高主要是因为：（1）显示屏工程项目开展时，会预收约30%的合同价款，导致预收款项较大。公司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5月31日预收款项分别约为225.51万元，603.62万元和617.52万元；（2）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余额较大，占流动负债比例较大。

总体上看，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偏低，但整体保持上升态势。

（2）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5月31日，公司非流动负债为172,801.14元、242,244.18元和250,870.99元，占总资产比重极低。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5月31日，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1.40%、53.73%和56.74%，2015年末资产负债率比上年下降27.68%。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降低，但仍维持在较高位，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处于扩张时期，营业收入大幅增加，产生的大量的应付账款和预收账款使得公司的负债规模较大，从而使得资产负债率较高。但随着公司自有资金的充实以及未来融资渠道的拓宽，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会降至更合理、可控的范围内。

（3）可比公司分析

公司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灵信视觉 (83411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4.36%	60.12%
	流动比率	2.83	1.58
	速动比率	1.45	0.95
联诚发 (83729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9.48%	42.12%
	流动比率	2.64	2.17
	速动比率	2.07	1.53
利亚德 (30029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6.98%	40.54%
	流动比率	1.83	2.33
	速动比率	1.17	1.72
本公司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3.73%	81.41%

	流动比率	1.21	0.94
	速动比率	0.98	0.60

与可比公司相比，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处于中上等水平，主要系公司应付账款和预收账款较大，导致流动负债相对较大。同样，应付账款和预收账款较大也使得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处于较低水平。目前，公司融资渠道较为单一，公司挂牌新三板之后将会尝试股权性融资，优化财务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

（三）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0.75	3.76	7.71
存货周转率(次)	1.90	6.99	5.79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余额+应收账款期末余额）/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余额+存货期末余额）/2。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5月，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7.71、3.76和0.75，存在一定波动性。2015年较2014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51.23%，主要系2015年营业收入较2014年增长59.13%，同时2015年应收账款平均余额较2014年上升229.73%所致。2015年应收账款平均余额上升主要是为保证公司业务的发展，给予客户一定的信用期，从而导致期末形成的应收账款较大。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良好，一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98.45%，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但公司应收账款占资产总额比重较高，一旦发生大额坏账，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5月，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5.79、6.99和1.90，存货周转率相对较高。2015年，公司存货周转率有所提高，主要是因为公司2015年LED显示一体化业务类别收入大幅增加，而该业务类别提供的是包括设计、屏体组装、销售、安装调试、技术服务等在内的一整套服务，原材料采购较少，存货周转率有所上升。2016年5月末，公司存货周转率有较大幅度下降，主要是因为营业收入相对下降。

可比公司分析：

公司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灵信视觉 (834110)	应收账款周转率	3.10	3.49
	存货周转率	1.61	1.92
联诚发 (837293)	应收账款周转率	3.46	2.40
	存货周转率	6.49	2.61
利亚德 (300296)	应收账款周转率	2.35	2.46
	存货周转率	1.54	2.13
本公司	应收账款周转率	3.76	7.71
	存货周转率	6.99	5.79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均处于较高水平。

(四) 公司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元)	-3,057,218.34	-764,330.75	-391,691.5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元)	286,955.36	1,204,957.71	96,218.0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41	-0.17	-0.09
销售现金比率(%)	-15.13	-1.21	-0.98
全部资产现金回收率(%)	-7.21	-1.84	-2.21

注：销售现金比率=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主营业务收入×100%

全部资产现金回收率=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期末资产总额×100%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5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91,691.57元、-764,330.75元和-3,057,218.34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值，主要是因为：（1）公司为保证业务的发展，给予客户较优惠的信用政策，回款较慢；（2）公司处于迅速发展期，销售规模迅速扩大，相应的原材料及其他存货的储备也大幅增加；（3）2016年1-5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057,218.34元，主要是因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出同比增加所致。（4）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多。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5 月，公司收到与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情况如下：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补贴收入	10,000.00	26,407.50	
利息收入	446.13	610.29	352.93
往来款	1,164,603.51	2,231,389.56	425,302.30
赔款	1,700.00	108,815.83	
合计	1,176,749.64	2,367,223.18	425,655.23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付现费用	2,802,992.81	7,393,878.35	2,876,580.42
往来款	512,148.06	2,292,700.88	3,560,172.53
合计	3,315,140.87	9,686,579.23	6,436,752.95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5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64,393.37 元、-663,628.78 元和-392,433.39 元，主要原因是公司构建固定资产，致使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5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99,804.00 元、2,519,342.00 元和 2,527,672.82 元。2015 年度现金流量净额为 2,519,342.00 元，主要系 2015 年度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3,000,000.00 元。2016 年 1-5 月公司现金流量净额为 2,527,672.82 元，主要系向个人借款 300 万元所致。

(4) 销售获现比率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5 月，公司销售获现比率分别为 1.14、0.88 和 1.19，通过销售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好。2015 年度，公司的销售获现比率为 0.88，小于 1，同时较上年下降 22.98%，主要是公司为保证公司业务的发展，给予客户一定的信用期，期末形成的应收账款较上年增加的幅度较大。

(5)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86,552.53	4,286,989.68	-186,828.11
加：资产减值准备	213,271.20	714,650.97	156,795.94
固定资产折旧	249,387.20	571,760.86	472,225.66
无形资产摊销	3,409.77	7,652.88	2,134.2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4,670.06	185,717.68	263,503.8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89,810.59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8,350.62	-17,357.23	-265.9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6,674.88	116,525.25	200,879.4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0,174.27	-2,208,254.05	1,192,683.6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20,139.33	-21,396,169.46	-4,660,943.7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406,030.37	16,974,152.67	2,168,123.34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57,218.34	-764,330.75	-391,691.5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286,955.36	1,204,957.71	96,218.01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1,204,957.71	96,218.01	52,233.05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18,002.35	1,108,739.70	43,984.96

十五、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一) 公司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如下：

1、公司的控股股东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邱成祖	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33.33% 的股权，董事长
马玉龙	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33.34% 的股权，董事，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

2、公司的控股企业、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本公司有 1 家子公司和 1 家孙公司。具体情况见本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之“(四)合并会计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本公司无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3、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 持有公司 5% 以上的其他股东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胡显念	持有公司 33.33% 的股权，董事
张志	已于 2015 年 10 月转让 10% 股份
周春玲	已于 2015 年 10 月转让 5% 股份

(2)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主要自然人股东邱成祖、马玉龙、胡显念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公司的关联方。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未发生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3)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上海缀翔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邱成祖拥有 100% 股权	法定代表人邱成祖
上海敏柯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邱成祖拥有 70% 股权	-
江苏横山桥中逸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邱成祖拥有 42% 股权	-
上海辰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胡显念、马玉龙、邱成祖控股的公司	已于 2016 年 2 月转让全部股权
上海路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马玉龙、胡显念控股的公司	已于 2015 年 10 月转让全部股权

上海弗勒希商贸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邱成祖持股 70% 的公司	已于 2015 年 4 月注销
LEADO ASIA VISUAL SOLUTIONS (PRIVATE) LIMITED	控股股东马玉龙拥有 40% 股权	未实际经营

(a) 上海路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上海辰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简介

上海路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路科”）于 2008 年 4 月 1 日成立，注册资本为 1,048 万元，注册地址为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车嘉路 180 号 1 幢 6 楼，经营范围为计算机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光学产品、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网络设备、通讯设备（除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电线电缆批发、零售，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控制软件研发、设计、批发、零售，电子工程设备的设计、安装、维修、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上海辰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钺光电”）于 2011 年 5 月 24 日成立，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注册地址为浦东新区建豪路 99 号 102 室，经营范围为计算机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显示器、光学产品、电子产品、控制软件的研发、设计、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b) 关联公司的转让情况

2016 年 1 月 20 日，马玉龙、胡显念和邱成祖分别将其持有的辰钺光电 33.34%、33.33% 和 33.33% 的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朱冬华，转让价款均为 166.65 万元，且马玉龙、邱成祖和胡显念亦未继续任职于上海辰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 10 日，马玉龙和胡显念分别将其持有的上海路科 67% 和 33% 的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吴李明，转让价款分别为 702.16 万元和 345.84 万元，且马玉龙和胡显念亦未继续任职于上海路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二) 关联交易

1、偶发性关联交易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间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备注

邱成祖	保证	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注 1
马玉龙	保证	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注 2
胡显念	保证	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注 3
邱成祖	保证	合同成立时起至债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否	注 4
马玉龙	保证	合同成立时起至债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否	注 4
胡显念	保证	合同成立时起至债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否	注 4

注 1：2016 年 3 月 28 日，保证人邱成祖与债权人王德兴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60328004），被保证的主债权发生期间为 2016 年 3 月 30 日至 2017 年 3 月 30 日；邱成祖作为连带保证人为本公司提供担保。

注 2：2016 年 3 月 28 日，保证人马玉龙与债权人王德兴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60328002），被保证的主债权发生期间为 2016 年 3 月 30 日至 2017 年 3 月 30 日；马玉龙作为连带保证人为本公司提供担保。

注 3：2016 年 3 月 28 日，保证人胡显念与债权人王德兴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60328003），被保证的主债权发生期间为 2016 年 3 月 30 日至 2017 年 3 月 30 日；胡显念作为连带保证人为本公司提供担保。

注 4：2016 年 4 月 8 日，本公司与裕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金额 830,500.00 元。邱成祖、马玉龙、胡显念作为连带保证人为本公司提供担保。

2、经常性关联交易

（1）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上海路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	1,013,230.01	16,422,208.14
上海辰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	-	113,540.17

（2）上海路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前五大客户中，上海路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5 月，公司向上海路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销售金额分别为 16,422,208.14 元、1,013,230.01 元和 0 元。2015 年 10 月 10 日前，公司总经理、董事马玉龙和董事胡显念分持有上海路科 67% 和 33% 的股权，胡显念为上海路科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股份公司董事长邱成祖任上海路科监事。2015 年 10

月股权转让后，邱成祖、马玉龙和胡显念未继续任职于上海路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 上海辰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公司向辰钷光电销售 113,540.17 元，主要是 P4 显示屏及其配件。报告期内，公司向上海辰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销售金额占同类交易较小，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3、关联方往来款情况

(1) 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 年 5.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	上海路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515,102.11
应收账款	上海辰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62,842.00
合计				2,577,944.11
其他应收款	胡显念			718,842.00
其他应收款	上海辰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合计				818,842.00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关联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往来款项。以上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均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在主办券商进入公司辅导规范后，胡显念已经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归还其占用公司的所有资金。胡显念出具承诺函，保证今后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避免直接或间接占用股份公司资源（资金）。若发生占用股份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将向股份公司承担相应的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还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保证今后将尽可能减少与公司之间的直接或间接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2) 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5.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邱成祖	848,324.00	550,000.00	
其他应付款	胡显念	287,000.00	541,600.00	
其他应付款	马玉龙	825,456.00		2,726,249.00
其他应付款	上海路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06,940.00
其他应付款	上海缀翔贸易有限公司	374,327.00	394,327.00	
合计		2,335,107.00	1,485,927.00	3,033,189.00

公司与股东邱成祖、胡显念和马玉龙之间的应付关联方款项，主要是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股东向公司提供无偿借款，有助于解决公司业务发展所需要的流动资金。2015年11月，公司向上海缀翔贸易有限公司购买装修材料，共计约41万元，截止2016年5月31日，公司已支付部分款项。

（三）关联交易决策权力、程序及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规范。但有限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债权人、公司员工和客户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分别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和程序。在未来运营过程中，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关联交易进行规范。

为减少和规范日常经营中关联方交易，公司采取了以下具体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完善内控制度，规范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取消后将给公司正常经营和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的关联交易，继续本着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确定交易价格，按规定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3、对于存在避免或者取消可能、且不会给公司正常经营和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采取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与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进行交易，降低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四) 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和公允性分析

1、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2014年、2015年股份公司和上海路科之间金额30万以上的合同如下所示：

序号	主要合同标的	型号及规格	单位	单价	合同金额(元)	签署日期
1	P4 室内单元板	64*32	PCS	286.72	346,281.00	2014.1.13
2	P6 室外单元板	64*32	PCS	245.76	2,925,492.00	2014.2.17
	P6 室外单元板	32*32	PCS	143.36		
3	105 平 P6 室外单元板	64*32	PCS	245.76	462,697.00	2014.2.25
	3 平 P6 室外单元板	64*32	PCS	327.68		
4	P6 室内单元板	64*32	PCS	245.76	462,697.00	2014.2.25
	P3 室内单元板	64*32	PCS	327.68		
5	P6 室外单元板	64*32	PCS	235.52	326,843.00	2014.2.28
	P6 室外单元板	32*32	PCS	128		
6	P7.62 室外单元板	32*32	PCS	143.36	431,096.00	2014.3.19
7	P10 户外全彩单元板及 配套标准箱体、电源	16*16	PCS	4700	349,639.00	2014.4.17
8	P6 室外全彩单元板	64*32	PCS	206.848	372,000.00	2014.5.21
9	P4 室内全彩单元板	64*32	PCS	206.848	372,000.00	2014.5.21
10	P6 室外全彩单元板	64*32	PCS	215.04	690,639.00	2014.6.3
11	P5 室内全彩单元板	64*32	PCS	215.04	690,639.00	2014.6.3
12	P6 室内显示屏		平方	4750	650,750.00	2014.6.3
13	P10 室内全彩单元板	16*16	PCS	53	404,742.00	2014.6.4
14	P6 室内显示屏		平方	4750	798,000.00	2014.6.25
15	P6 室外显示屏		平方	4750	798,000.00	2014.6.25
16	P5 室内全彩显示屏		平方	8500	765,952.00	2014.7.9

序号	主要合同标的	型号及规格	单位	单价	合同金额（元）	签署日期
17	P5 室内全彩显示屏		平方	6500	1,715,177.00	2014.7.3
	P6 球形屏		个	720000		
18	P3 室内全彩显示屏		PCS	19000	347,700.00	2014.7.22
19	P7.62 室内全彩显示屏	32*32	平方	3500	367,178.00	2014.7.31
	P5 室内全彩异形屏	64*32	平方	6500		
20	P6 球形屏	直径 3M	个	600000	600,000.00	2014.8.13
21	P7.62 室内全彩单元板	32*32	PCS	128	519,680.00	2014.8.20
22	P6 室内单元板	64*32	平方	4750	357,214.00	2014.9.29
合计					14,754,416.00	

公司与上海路科的关联销售毛利率如下：

年度	销售收入	销售成本	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	关联交易毛利率	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
2015 年	1,013,230.01	668,235.33	1.60%	34.05%	31.04%
2014 年	16,422,208.14	14,531,695.01	41.21%	13.01%	16.48%

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与关联方上海路科的关联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13.01% 和 34.05%，与公司综合毛利率基本一致，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2、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2014 年，公司主要从事 LED 显示屏等光电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在设计、安装、技术服务等方面非常薄弱，如同时提供设计、研发、制造、销售、安装及技术服务等在内的一整套服务，会导致公司产量下降，服务质量下降，并最终影响公司业绩。而关联方上海路科在设计、安装、技术服务等方面优势很大，所以公司在不影响市场份额和产品质量的前提下，和关联方上海路科的合作有利于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增强公司在行业内的影响，因此，发生关联交易是必要的。为连接产业链上下游，为客户提供一体化解决方案，公司设立了子公司上海路柯，承担 LED 显示屏等光电产品的设计、安装、技术服务职能，因而和上海路科的关联交易逐步减少。2016 年 1-5 月，公司和上海路科已经没有关联交易。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中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同时，公司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并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十六、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报告日，本公司无需说明的其他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七、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委托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股东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以评估价值作为折算股份公司股本的基础。

2015 年 3 月 9 日，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沪众评报字(2016)沪第 034 号《上海市路东电子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而涉及的资产负债表上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评估报告》。此次评估主要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经评估，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1,542,462.43 元。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3,830,468.74	13,959,498.92	129,030.18	0.93
非流动资产	4,544,125.51	7,455,379.96	2,911,254.45	64.07
固定资产净额	2,349,442.80	2,448,239.00	98,796.20	4.21
无形资产净额	66,103.07	69,528.88	3,425.81	5.18
长期待摊费用	17,566.21	17,566.21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013.43	-	-11,013.43	-100.00
资产总计	18,374,594.25	21,414,878.88	3,040,284.63	16.55
流动负债	9,872,416.45	9,872,416.45	-	-
负债总计	9,872,416.45	9,872,416.45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8,502,177.80	11,542,462.43	3,040,284.63	35.76

本次资产评估仅作为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折股参考，公司未根据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整。

十八、最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最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3、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

（二）具体的分配政策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

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三）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股利分配。

（四）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份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保持不变。

十九、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子公司

1、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路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3017799197
公司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车嘉路 180 号 1 幢 2 楼
法定代表人	胡显念
经营范围	光电、电子产品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控制系统软硬件研发、设计，计算机系统集成，LED 产品工程安装及维修、维护，网络设备、通信设备销售，LED 显示屏、LED 照明灯具、LED 电子产品、LED 光学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钢结构、机电设备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6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14 年 6 月 16 日至 2034 年 6 月 15 日

上海路柯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子公司上海路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路东光电	500.00	210.00	100.00	货币出资
	合计	500.00	210.00	100.00	--

2、子公司的历史沿革

①2014 年 6 月，子公司的设立

2014 年 6 月 3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 01201406031030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经核准的企业名称为“上海路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 6 月 9 日，路东有限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设立上海路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子公司，并通过如下决议：①通过《上海路柯

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章程》。②委派马玉龙为子公司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③聘任胡显念为子公司监事。

2014年6月9日，路东有限签署了《上海路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由路东有限以货币出资5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自上海路柯成立之日起20年内缴足。

2014年6月16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松江分局登记注册，上海路柯取得注册号为31011700313914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海路柯正式成立，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马玉龙，经营期限为2014年6月16日至2034年6月15日，住所为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车嘉路180号1幢2楼。上海路柯的经营范围为光电、电子产品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控制系统软硬件研发、设计，计算机系统集成，LED产品工程安装及维修、维护，网络设备、通信设备销售，LED显示屏、LED照明灯具、LED电子产品、LED光学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路柯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路东有限	500.00	0.00	100.00	货币出资
合计		500.00	0.00	100.00	--

②2014年7月，子公司第一次变更实收资本

2015年12月，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增加上海路柯实缴资本至210万元。根据中国工商银行上海松江车墩支行出具的4张编号分别为NO.15363000006、NO.15363000008、NO.15365000001、NO.15365000011的《业务回单（收款）》，确认子公司上海路柯已收到股东路东有限缴纳的投资款合计人民币210.00万元，于2015年12月29日、31日缴存入公司在该银行开立的人民币账户（账号：1001805209300005954）。子公司上海路柯变更后的实收资本为210.00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为210.00万元。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

1	路东有限	500.00	210.00	100.00	货币出资
合计		500.00	210.00	100.00	--

3、公司对子公司的控制管理情况

子公司上海路柯的主要业务是 LED 产品的工程安装及维修、维护服务，其设立目的是延伸母公司产业链，保障公司 LED 产品一体化解决方案的实施。

公司通过如下方式实现对子公司在人员、财务、业务上的控制：①在股权状况方面，上海路柯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在股权方面对其拥有绝对控制，能够决定各子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②在决策机制方面，上海路柯的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为公司董事胡显念。公司能够在人员及管理上实现对子公司的控制，保证子公司能够有效地执行母公司决策安排。③在公司制度方面，公司在《公司章程》和《子公司章程》中作了具体规定，从而在制度方面保证公司对各子公司的控制。④在利润分配方式方面，由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子公司的章程确定利润分配方案。

4、子公司的财务数据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12,530,146.79	47,778,326.16	2,640,228.49
营业成本	9,341,767.19	39,137,635.14	2,218,941.78
净利润	671,850.95	2,094,021.47	-751,390.19
总资产	29,615,390.58	29,264,975.04	2,776,338.19
总负债	25,500,908.35	25,822,343.76	3,527,728.38

（二）公司对外控股公司情况

1、控股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路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3397514607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一号院3号楼十六层1602
法定代表人	路建华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经济信息咨询；销售照明器材、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4月17日
营业期限	2015年4月17日至2045年4月16日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路柯持有北京路柯80%的股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控股公司北京路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上海路柯	400.00	15.00	80.00	货币出资
2	路建华	100.00	0.00	20.00	货币出资
合计		500.00	15.00	100.00	--

二十、特有风险提示

（一）宏观政策风险

LED显示屏行业的市场需求与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城市化进程等宏观经济因素密切相关，国家宏观经济发展的调整对市场应用需求规模带来影响。由于受国家宏观经济下行形势的影响，LED显示屏在政府类工程项目、城市景观、广告传媒等领域的应用受到一定冲击。

应对措施：公司将专注于中高端市场，提供包括设计、屏体组装、安装调试、技术服务等在内的全产业链服务，满足客户对产品和服务的个性化要求，提升公司产品和服务的价值，防范政策调控风险。

（二）市场竞争风险

LED显示屏行业集中度不高，从事LED显示应用产品的生产企业众多，产品同质化现象严重，技术和服务的附加值低，市场竞争激烈。近年来，行业整合与并购持续进行，一定程度上促进了行业集中度的提升，行业内呈现资源向优势企业集中的趋势，在一定程度上加剧了市场上优势企业之间的竞争程度。如公司

不能持续获得订单，或者市场供求状况发生了重大不利变化，不排除未来公司可能出现业绩下滑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产品定位于中高端市场，整合在综合服务能力、技术、人才、信息技术等方面的优势，为客户提供“求异”“高端”“个性化”的产品，以技术、服务及信誉取胜。

（三）技术创新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同类化产品竞争相对严重，随着市场的发展，拥有核心技术的产品将逐渐在市场中凸显优势，技术创新能力是公司在市场竞争中生存和发展的关键。然而，技术创新是一个持续不间断的过程，面临较大的不确定性。随着技术的不断进步，产品和技术创新的难度越来越大，如果公司在技术创新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创新能力不能持续，将对公司未来的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十分重视技术创新工作，持续保持对技术研发的投入力度，公司成立以来培养了若干经验丰富的研发、技术人才，形成了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并建立了技术创新机制，以保障公司技术创新优势的持续。

（四）主要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目前公司的经营区域主要集中在华东地区，市场相对集中。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5 月末，公司对前 5 名客户的营业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9.05%、60.91%和 53.59%，公司的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尽管公司与主要客户保持紧密的合作，业务具有较好的稳定性和持续性，但若主要客户自身发生经营困难或放弃与公司的合作，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随着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发展及经营市场的进一步拓展，前五大客户对公司经营活动的影响会逐渐减弱。

（五）应收账款比例较高的风险

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5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6,668,723.85 元、27,040,477.37 元和 26,918,360.10 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37.56%、65.22%和 63.53%。由于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行业内企业普遍存在应收账款较高的情况，公司业务规模又处于持续增长阶段，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

应收账款将不断增长。尽管公司大部分客户信用较好，且公司不断加强客户信用管理，但若宏观经济环境发生较大波动，客户财务状况恶化，应收账款的回收难度加大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不足，公司业绩和生产经营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强应收账款的基础性管理工作，建立客户信用档案，根据不同的信用情况，采取不同的收账政策。公司还将严格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坏账准备金制度，以规范应收账款的日常管理。

（六）关联交易和关联资金拆借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公司未履行相应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报告期内，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存在关联交易和关联资金拆借的情况，但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关联资金拆借主要是公司为补充营运资金向股东的借入款及股东向公司的暂借款。截至报告期末，股东向公司的借款已全部归还，目前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和关联资金拆借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应对措施：股份公司成立后，在《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资金占用作出了较为详细的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保证今后将不发生资金占用及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尽可能减少与公司之间的直接或间接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七）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会，未单独设立董事会、监事会，仅设立执行董事和监事，建立了法人治理的基本架构。股份公司成立后，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和内部控制制度。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不排除公司在未来的公司运行过程中出现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目前建立了比较科学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且严格按照各项规章制度的规定执行。随着公司不断发展壮大，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体系的调整与优化。

（八）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邱成祖、马玉龙，二人均直接持有公司 250.00 万股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66.67% 的股份。邱成祖、马玉龙自公司成立至今一直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对公司经营管理决策有较强的影响力，若公司利益与实际控制人利益发生冲突时，公司控股股东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强内部机构和外部中介对公司财务、法律等方面事务的审查监督，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将认真学习并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各项规章制度履行股东权利，保证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九）税收优惠变动风险

公司为经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认证的高新技术企业，于 2014 年 10 月 23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31001105），公司所得税三年内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高新技术企业满 3 年后需重新认证，虽然公司不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风险较小，但若公司未来不能被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公司将不再享受相关税收优惠，将按 2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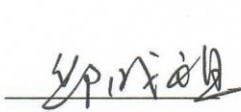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大研发投入，加快新产品开发进度，培养研发人才，同时严格控制成本，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进而提高公司的销售额和销售利润，降低税收优惠对公司损益的影响。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中介机构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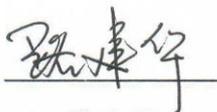
邱成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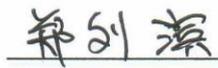
马玉龙



胡显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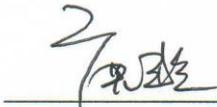


路建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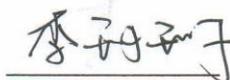


郑刘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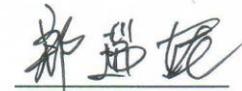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鹿艳



李珊珊



郑瑞妮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马玉龙



王晓凡



杜鹏飞



周春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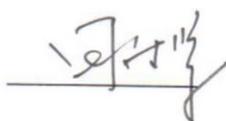
上海路东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8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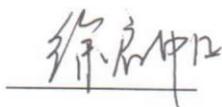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田德军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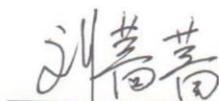


徐启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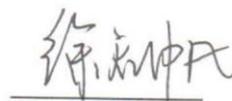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



赵焱



刘蓓蓓



徐启帆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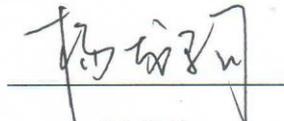


三、 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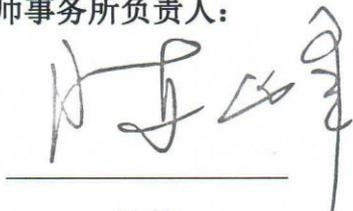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本说明书，确认本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公司在本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曲峰


杨龙驹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陈峰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四、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本说明书，确认本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在本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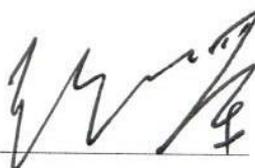


程端世



张素英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顾仁荣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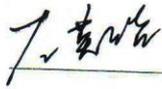
2016年 1月 28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本说明书，确认本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上海路东电子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而设计的资产负债表上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评估报告》（第【034】号《沪众评报字（2016）》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公司在本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法定代表人：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第六节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以下无正文）